

壹、前言

本報告係 2013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代表派赴紐約參與第 12 屆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簡稱 UNPFII-下稱《常設論壇》) 及我國駐紐約辦事處辦理之「2015 年後聯合國健康永續發展議題研討會」成果報告書。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和培育具國際視野的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一直是本會工作重點和持續推動的目標,特別是參與《常設論壇》,除了能增加臺灣原住民族在國際間的能見度之外,並與來自世界各國的原住民族交流,更能夠適時適切的掌握國際間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的發展與趨勢,讓國內原住民族議題與國際原住民族議題接軌,感受國際脈動,融入國際原住民族之社群。

臺灣尚未重返聯合國及困於國際政治之現實,壓縮我國在國際間的活動空間,此行本會代表團派赴紐約雖仍面臨部分團員無法使用臺灣簽證換取入場證進入會場開會之情事,仍積極參與論壇大會周邊的會議與活動並致力於串連各國之原住民族團體,而順利換取入場證進入會場之團員則參與論壇大會會議,蒐集會議資訊及汲取相關經驗。

另外外交部為利與聯合國社群人士分享我國原住民之觀點及經驗,我國駐紐約辦事處配合世界衛生大會(WHA) 及 UNPFII 會期同時辦理「2015 年後聯合國健康永續發展議題研討會」,邀請本會報告原住民健康議題及推薦一位 NGO 組織代表擔任與談人,增加本行程豐富度及更具效益。

本成果報告書統整並呈現本屆《常設論壇》及周邊會議的各項討論議題,期望能引領臺灣原住民族政策與國際接軌,再者期待能讓國內的原住民族凝聚共識,共同商議未來臺灣原住民族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之方法與目標,持續提升臺灣原住民族在國際間的能見度。

另,本報告書呈現《常設論壇》之緣起、代表團成員介紹、今年《常設論壇》大會議程與討論議題之統整、論壇周邊會議之議題內容、本會協助辦理平行會議、及參與「2015 年後聯合國健康永續發展議題研討會」內容、代表成員參與各項會議之成果及心得感想等面向,並統整上述資料,提出本屆代表團對未來臺灣原住民族參與《常設論壇》以及對未來行政部門對原住民族事務施政與執行之相關建議。

貳、《常設論壇》緣起

聯合國著手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可溯及 1972 年,當時由經社理事會(ECOSOC) 授權防止歧視委員會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進行研究調查有關防止歧視原住民之情事。此研究執行期間自 1972 年至 1984 年,研究報告定義誰是原住民並提出原住民核心議題,如原住民認同、文化、合法組織、健康、居住、教育及語言等。該研究報告除呈現世界上原住民生活的處境之外,更提出有關不同原住民歧視之議題。

在防止歧視原住民研究調查執行期間,聯合國總部日內瓦於 1977 年舉行「美

洲防止歧視原住民人口非政府組織會議」(NGO Conference on Discrimination of Indigenous Populations in America)，該會議可視為國際原住民運動在聯合國總部之內開展，因其訂定國際原住民文件：「擁護西半球原住民族原則宣言」(Draft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for the Defense of the Western Hemisphere)，其重要訴求即為在聯合國防止歧視以及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底下成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以重視原住民族的生活處境。此會議具有兩個重要影響，其一為成立一個具有協調世界各國不同原住民族能力的組織；其二為原住民族可以發展並利用此國際會議來提出訴求及請願。

在美洲防止歧視原住民人口非政府組織會議的訴求以及防止歧視原住民之定期研究報告推波助瀾之下，聯合國經社理事會於1982年授權委員會於防止歧視以及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底下成立「原住民工作組」(The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此一次級組織，並於每年七月的最後一個禮拜在瑞士日內瓦召開年會。自1982年第一次原住民工作組會議之後，每年參與者不斷增加，使原住民工作組會議成為聯合國最大的人權論壇之一。

原住民工作組最大成就為明文訂定「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草案共有前言以及45條條文，分為9個部分，條文內容涉及承認原住民族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明定原住民族自決權、集體權以及土地、領土、自然資源的使用與控制權，運用維持並發展自己的政治、宗教、文化和教育體制，以及保護文化智慧財產權。此宣言強調賦予原住民族自行選擇發展的權利，並允許討論參與衝擊原住民族財產權及領域的各種活動。宣言承認凡侵犯原住民人權之行為、必須給予公平、適當的補償，及保證防止計畫性的滅絕和屠殺行為發生。

「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條文於1993年由原住民工作組正式通過，並於1994年由防止歧視以及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認可通過。至此，人權委員會開始審酌此宣言草案，1995年人權委員會成立開放性的工作小組來討論並檢視宣言草案，然直至2003年，「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僅只通過第5條及第45條有關承認原住民族個人權利之條文，在各方折衝、協商之後，象徵保障和提升原住民族基本人權與自由之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於2007年9月13日由聯合國大會表決通過，成為國際人權法架構中，指引國際社會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之重要文件。

1993年原住民工作組正式通過「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條文之外，同年「世界人權會議」(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在維也納舉行，世界人權會議的訴求促使聯合國大會宣布國際原住民十年方案以及成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國際原住民十年」(1995-2004)目的在於加強國際合作，解決原住民族在人權，環境，健康，文化和教育等領域的困境。2000年7月，聯合國經社理事會通過人權委員會建立常設論壇的決定，並於2000年12月由聯合國大會在千禧年會議中簽署了經社理事會的決定，並要求秘書長在經社理事會的經濟社會事務部中(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ESA)建立論壇秘書處，並

編列固定預算，至此原住民常設論壇終於成為聯合國系統內的官方機構，其正式名稱為：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¹。

參、《常設論壇》介紹

《常設論壇》始於2002年，經過長時間世界各國的原住民運動辛苦爭取國際認同與權利保障的具體成果，目前是最大的全球原住民族論壇，平均每年有兩千至三千位來自世界各地與原住民議題相關之不同領域的代表參與討論，並就原住民議題向經社理事會(ECOSOC)提供專家意見和建議，透過經社理事會(ECOSOC)提供給聯合國各相關計劃、基金和機構以供決策參考之用。

《常設論壇》涵蓋的任務領域及議題包括：1.經濟暨社會發展；2.教育；3.環境；4.文化；5.健康；6.人權。此論壇致力於提升對於聯合國體系內的原住民議題相關活動的體認並促進其整合與協調，同時編纂並散發有關原住民議題的資料，並就聯合國原住民族權益宣言（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UNDRIP）的執行、實踐進行協調。

《常設論壇》現行運作模式是以議題年(Agenda year)輔以後續年(Follow-up year)，以確保每年討論重點和作出的建議、共識的持續性和執行情形。論壇曾就2003年-「原住民青年與孩童」、2004年-「原住民婦女」、2005年-「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MDGs」、2006年-「減少貧困」、2007年-「領土、土地和自然資源」、2008、2009年-「氣候變遷」、2010、2011年-「兼顧文化與認同的發展」等議題作為會議主題進行討論。2012年則以「發現理論：其對於原住民族的長期影響與糾正過去佔領殖民之權利」(The Doctrine of Discovery: its enduring impact o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right to redress for past conquests)為主題，2013年則是針對前一年的主題做回顧與檢討。今年論壇的參加者包括原住民領袖和代表、聯合國機構、各國政府、學術界和其他，可被視為相關領域中最具代表性之會議，亦為催生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主要力量之一。

肆、2013年第12屆《常設論壇》議程

一、時間：20 - 31 May 2013

二、地點：紐約聯合國總部(UN Headquarters, New York)

三、特別主題：回顧年 (Special Theme: Review Year)

四、討論綱要：(Provisional Agenda)

1. 選主席(Election of Officers.)

2. 確定討論綱要及指派工作(Adoption of the agenda and organization of

¹有關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組織架構、參與常設論壇的程序與方式，請詳參本會2010年第九屆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出國報告書。

work.)

3. 追蹤常設論壇上次的建議(Follow-up on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ermanent Forum)
 - (a) 健康(Health)
 - (b) 教育(Education)
 - (c) 文化(Culture)
4. 半天討論非洲(Half-day discussion on the African region.)
5. 與聯合國機構和贊助單位全面對話(Comprehensive dialogue with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and funds.)
6. 討論世界原住民族會議(Discussion on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Indigenous Peoples.)
7. 人權(Human rights)
 - (a) 聯合國援助民族權利宣言的執行(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 (b)與原住民權利特派員和 EMPRIIP 主席對話(Dialogue with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Chair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8. 未來常設論壇工作，包括經社會和浮現的議題 (Future work of the Permanent Forum, including issues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nd emerging issues.)
9. 起草十三屆常設論壇討論綱要 (Draft agenda for the thirteenth session of the Permanent Forum.)
10. 對十二屆出爐的報告肯認 (Adop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Permanent Forum on its twelfth session.)

伍、第十二屆《常設論壇》參與目的

一、提升臺灣原住民國際能見度及形象：

1. 舉辦本國之平行會議，向各國參與者介紹臺灣原住民文化及現狀，分享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奮鬥過程及成果，讓國際社會更多人認識臺灣原住民族傳

統文化。

2. 與各國參與者相互學習，促進多方交流，以文化交流的方式與各國互動，並藉由此過程結交國際友人。

3. 透過參與國際社交活動，讓更多國家認識臺灣優秀的原住民，提升臺灣國際社會形象。

二、強化臺灣國際溝通橋樑之角色：

1. 藉由參與會議，共同討論國際原住民議題，並擴展與會成員之國際觀以及國際原住民議題之關注。

2. 會議期間，與會團員藉由向其他各國代表表達自己的立場及意見，並爭取支持認同，可增進溝通表達的能力；會議準備工作，可提升文獻彙整與檢閱能力。

三、國際交流的經驗傳承及培育原住民青年國際事務人才：

1. 透過經驗分享與傳承，讓臺灣原住民青年對於國際原住民相關議題有進一步的認識，培育更多原住民國際事務人才。

2. 期望以融合在地議題的模式，邀集更多的原住民人士，研討議題，規劃未來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之議題內容及呈現方式。

陸、第 12 屆《常設論壇》與會人員：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企劃處國際事務科 柯麗貞科長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原住民金融科 李康寧專員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處就業服務科 江孝文科員

柒、第 12 屆《常設論壇》大會會議重要討論事項

第 12 屆《常設論壇》大會會議期間自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止，本屆代表團參與會議期間自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本屆會議主題訂為「回顧年」，係針對歷屆《常設論壇》討論的議題做回顧以及審視執行成效、進度並提出研究報告與討論，主要議題為「健康」(Health)、「教育」(Education)、「文化」(Culture)、「人權」(Human Rights)等四大主題，另有聯合國國際專家組針對原住民青年之身分、挑戰與希望提出專案報告、半天的議程針對非洲地區提出研究報告、並提供與會人員與聯合國各機構和基金的對話會議，以下將依照會議議程統整會議討論重點²，藉此了解國際原住民議題的現狀及變遷，並與當前國內原住民議題結合，回顧過去展望未來。

²資料來源:聯合國會議文件資料網站

<http://www.docip.org/Online-Documentation.32+M53958f754ce.0.html>

一、5月20日(星期一)：

(一) 本日議程：

上午議程：大會開幕典禮、選舉主席團成員、通過議程和工作安排，並由聯合國國際專家組審視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第14、17、21及25條並以原住民青年之身分、挑戰與希望為題提出會議報告。

下午議程：「健康」(Health)議題之分析報告。

(二) 會議討論要點及建議、結論：

1. 聯合國國際專家組會議報告：原住民青年：身分、挑戰與希望：《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第14、17、21和25條。

此報告建議並呼籲原住民青年更積極的參加各層級的相關論壇，進一步大力支持提振原住民語言，進行包括原住民語言教育在內的重大教育改革，以及關注解決原住民青年的自殺問題。

討論要點：

(1) 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第14條確立原住民人員受教育的權利；17條承認原住民人民的勞動權利；第21條承認原住民人民改善及經濟和社會條件的權利；第25條確立原住民人民維護和加強與其土地、水域和資源的獨特精神聯繫的權利。會議報告強調各國不僅要認同《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更要確保《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得到真正執行，認同並不代表實際行動，各國應確保並確實執行《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之內容。

(2) 世界各國的原住民青年具有不同且多層面的身分與國籍：原住民男青年、原住民女青年、學生、教師、家庭工人、馴鹿牧民、農民、年輕母親、衛生工作者、社會活動家和人權維護者。目前原住民青年遭遇的國際性問題為喪失土地(因軍事行為土地的喪失)、環境損害、健康與衛生問題(自殺、吸毒、精神衛生、酗酒及藥物濫用、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愛滋病毒/愛滋病、孕婦死亡率、營養及營養不良、衛生條件不良及傳染病)、語言喪失問題、歧視、獲得法律訴訟的機會、對原住民青年的過度監禁、兒童保護及福利措施不足及帶有歧視、身分、教育、刻板印象和媒體影響、採礦對原住民青年的影響、都市化的影響(幫派活動、無家可歸、國內衝突、法外處決、暴力、酷刑、強姦等違法行為)；強迫婚姻、婦女暴力、謀殺及綁架。

結論：

(1) 現今原住民社區裡的原住民青年產生文化遺失的現象是受到破壞性殖民現象的影響，這些殖民現象透過司法、政治以及社區為基礎的意識形態來重

新定義原住民身分，例如禁止使用原住民語言，達到殖民和同化的後果。

原住民青年應有要求獲得原住民身分的權利、維持原住民文化的權利以及保護其傳統領域和傳統儀式場所的權利，來避免殖民化帶來的不良後果。

(2) 原住民的「身分」對於原住民青年確定自己在社會中的位置是至關重要的，

身分通過家庭紐帶傳承，也透過土地歷史和知識的傳承，因此原住民青年應與老人進行代際對話，也應保存或維持用來說明原住民身分的手段，例如語言、傳統服飾、藝術、手工藝品和音樂。

- (3) 都市化是原住民青年在建構和維護原住民身分的一個挑戰，因為原住民身分與社區感相關；另外原住民青年是否關切身分此一議題與原住民青年是否生活安穩有關，在弱勢社區長大的原住民青年較少在意原住民身分相關的議題。
- (4) 原住民語言對文化的傳承是不可缺少的一環，也是原住民身分的一個內在組成要件，因此應重視《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對語言維護和保存的相關條文。
- (5) 原住民語言正以相當驚人的速度消失，許多原住民語言瀕臨滅絕，必須保留和保護原住民語言，振興原住民語言，特別需要關注的是那些具有原住民語言知識的原住民長者，可透過長者的知識來傳承原住民語言。
- (6) 土地對原住民身分也是至關重要，土地不是商品，而是原住民反映身分、文化、世界觀和儀式的主要生活泉源。
- (7) 立基於土地的傳統生計，包括馴鹿放牧、狩獵、捕魚和手工藝品，對於原住民青年的身分具有重要意義，因為這類生計是學習傳統知識的一種途徑，確保原住民與土地利用之間的知識，對於原住民青年的身分至關重要。
- (8) 喪失土地以及連帶帶來喪失土地上的傳統生計可能會影響原住民青年的心理健康，有時會導致各種形式的精神疾病或自殺，喪失土地除了對原住民青年的生活造成嚴重影響，也會損害原住民身分，並致使原住民貧窮和失業，威脅原住民的生存。由於法律框架未充分確認並保護原住民人民的土地和領土，所以喪失土地的事情仍在繼續發生。
- (9) 不承認原住民人民對其土地的權利就有可能產生如下危機：撤銷原住民對土地的所有權，以便建立國家公園和保護區，或用以開採自然資源。當國家沒有尊重《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條約權利或土地政策，強以國家主權和國家安全的名義將原住民人民的土地和領土軍事化導致暴力傷害的事件。這些行為將使原住民青年更難與自己的社區、文化和語言維持聯繫。
- (10) 教育是原住民青年面臨的另一個重大的挑戰，現今因教育體系和課程被用於向原住民青年灌輸主流文化，同時剝奪他們接觸自我文化的機會。因此，因促使教育體系遵照《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第 14 條和《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29 條的規定，使原住民青年有可能根據自己需要訂立不同的教育政策、計畫和課程。另外，應當要注意原住民人民在主流課程中較少獲得認可的現象，如原住民語言被認為是較低劣的語言此一現象。
- (11) 原住民人民應發展自己的教育體系和課程，由原住民青年依據文化加以調整，應有不同的教育方案，在訂定課程時，應徵求原住民青年的意見。
- (12) 教育體系未能適當或充分包容原住民人民的文化與歷史，因此導致原住民

青年的入學率較低、輟學率較高，最終影響原住民青年福祉。

- (13) 培育並增加原住民教師的人數，有助於解決入學率偏低的狀況，有計畫的培訓方案更能確保偏遠地區的原住民教師人數，有助於提供未獲得基本教育的原住民青年受教育的機會。
- (14) 今後的挑戰在於如何建設一個以平等和對原住民人民的理解為基礎的社會，而提供關於原住民人民歷史的教育是建立於原住民社會與廣大社會之間相互理解的一個關鍵因素。
- (15) 主流社會特別是媒體對原住民人民的刻板印象對原住民青年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原住民往往被描繪成異類或是落後。並有實例指出，當原住民青年具有特定的技術或是居住在某個特定城市接受教育，非原住民會質疑他們的原住民身分。
- (16) 媒體的刻板印象可能會成為一種自我預言的實現，意即當原住民青年接受了主流社會對其的刻板印象，會開始質疑自己的身分。實例指出原住民婦女受暴事件以及原住民青年是搗亂份子或藥物濫用者的標籤，常使原住民青年看不起自己。
- (17) 大眾媒體也可扮演並對原住民青年產生正面效應的力量，例如成立原住民媒體及設立原住民頻道，藉此提供具正面形象和正面故事的機會，用以改變原住民青年和主流社會的內部對話內容。
- (18) 透過媒體來挑戰刻板印象可以解決部分原住民的自殺問題，也能夠反擊和對抗仇恨言論、種族主義和歧視。
- (19) 原住民青年應享有參與決策過程的權利，並參與國際、國家層級的活動。
- (20) 藥物和酒精依賴是原住民青年面臨的重要社會問題之一，這些症狀的發生可能是因為殖民和同化過程所產生，也可能是因為某些原住民社區與世隔絕或缺乏資源或娛樂活動所造成的。
- (21) 原住民青年工人缺乏法律保護，使得他們得長時間工作，卻得不到福利、社會保障或就業保障，甚至原住民女青年容易遭受虐待的傷害。
- (22) 大規模的開發方案，可能導致大範圍的流離失所、強制驅逐或是原住民人民非志願的離開自己的土地，對原住民的人權及原住民青年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 (23) 原住民女青年容易遭受不良的生殖教育、性教育和孕產教育，致使易受到各種健康風險的傷害，這種缺乏接近健康資訊和訊息的現象使原住民青年容易陷入困境。
- (24) 應加強原住民青年與原住民長者間的對話，有利於語言的振興並鼓勵原住民青年參與決策的過程。
- (25) 聯合國會員國應執行對原住民青年具有重大意義的國際法，並讓原住民青年有機會參加聯合國的相關會議和論壇，確立原住民青年參與的機會。

建議：

- (1) 原住民人民、原住民社區和原住民領導人必須確保原住民青年有權利參與

決策過程並在影響原住民人民的重要問題上聽取原住民青年的意見。

- (2) 原住民人民、原住民社區和原住民領導人應促進代際對話和性別間的對話，消除老年人和年輕人、性別之間的隔閡。
- (3) 原住民人民及其組織應訂立流程和進行領導力建設，以利於將知識、技能和能力傳承給下一代。
- (4) 國家應遵守《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第 14 條的各項原則，與教育體系內的各層級的原住民人民組成夥伴關係，訂立關於原住民知識和語言的各項具體教育政策、計畫和課程，並確保這類行動的控制權。國家應有效即積極的培育原住民教師，並強調反歧視教育，所有可能成為學校之教育者都應接受反歧視教育。
- (5) 國家必須提供跨文化教育：包括考慮原住民青年的語言、文化和社會需求，還應當促進對原住民青年的正面描述、並將原住民人民的歷史記憶透過正式文本和教材傳承給下一代。
- (6) 國家應當擬定重視原住民傳統衛生健康知識和做法的跨文化健康政策，並消除歧視性待遇。國家應保障原住民人民參與獲得健康、營養、性權利和生殖權利教育的機會，同時顧及他們的文化並採用適當的語言。
- (7) 國家應當執行《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和其他相關人權標準，將這些條約和標準作為擬訂和促進原住民語言相關政策的準則和基礎。
- (8) 國家應與原住民人民協商，採取適當的方法和其他的立法措施，已承認、促進和振興原住民語言。
- (9) 國家應提供振興原住民語言足夠的資金。
- (10) 國家應支持建立原住民大學、大學的語言係和學位課程及其延續性，以作為傳遞語言的工具。國家還應建立原住民語言保護委員會，委員會應當重視原住民青年的觀點與參與。
- (11) 國家應通過支持媒體使用原住民語言，建立能確保原住民語言在公有及私有媒體中具有足夠代表性的配額制度或類似機構，為出版原住民文學作品提供資金，以尊重原住民人民知識產權並促進公共領域使用原住民符號和標誌。
- (12) 國家應促進原住民青年代表自己的組織和加入國家代表團的方式參加與原住民人民有關的會議，並積極力求使原住民青年加入其在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組織的青年代表方案。
- (13) 國家應向遭受暴力傷害的原住民青年提供庇護、醫療、心理及其他支持、法律援助、應急服務和其他服務。
- (14) 國家應採取行動，解除並消除對原住民青年提供有效協助的障礙，包括語言障礙、原住民領土的地理偏僻性、執法和司法的歧視性態度及重男輕女態度，以及對現有法律、協議和倫理的知識不足現象。
- (15) 國家應確保有關原住民青年的研究項目和由原住民青年開展的研究項目提供資金。

- (16) 國家應在國家統計系統、人口普查和調查的組織工作中使用族群和文化項目並將數據分類。
- (17) 聯合國系統應實體支持原住民青年參加包括全球原住民青年核心小組會議，並邀請來自所有 7 個社會文化趨勢的青年代表出席。
- (18) 《常設論壇》應協調各國際組織，就原住民青年自殺問題提出預防措施。
- (19) 《常設論壇》應就軍事化行動對原住民青年的影響和有助於原住民人民的土地、領土和資源實施全面和軍事化和利用的緊急法或特別法的影響進行研究。
- (20) 《常設論壇》應對原住民工人的就業及生活狀況進行研究。
- (21) 《常設論壇》應召開關於傳統生計的專家組會議。
- (22) 《常設論壇》應就原住民青年參與決策過程的情況進行研究，重點在於各國的參與情況。
- (23) 《常設論壇》應設定一個慣例，及不論討論哪個主題都至少要邀請一位青年參加專家會議組，並應輪流向 7 個社會文化區發出邀請。

2. 《常設論壇》秘書處編寫的健康、教育和文化分析報告。

本日會議議題：健康(Health)

此報告從各國政府、聯合國機構、政府間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原住民人民組織收到的報告，分析《常設論壇》第二屆至第十一屆關於健康、教育和文化的各項建議的執行情況，其提供之資料旨在說明這些問題在國際間和各國的審議和實施情況。此報告認為就健康、教育和文化領域，需要改變目前制定概念之框架、政策和指導方針並採用不同辦法，更好的理解原住民人民的世界觀以及讓他們參與政策制定和決策過程，以產生更好的結果。

在健康領域，原住民社區內健康狀況惡化的程度令人震驚，這仍是《常設論壇》關切的一個主要問題，雖然一些原住民社區可以獲得基本健康服務，事實上這些服務仍然不足，無法滿足社區需求。一般認為，醫療不足的原因是原住民社區地處偏遠，又部分原住民不願意利用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再者，醫療人員往往將病人的文化是做提供健康服務的一個障礙。因此，需要不斷開展工作，來提供認識和提供文化上適宜的健康服務，醫療人員需要掌握具體領域的文化知識和跨文化交流的專門技能。

《常設論壇》認為原住民人民對健康和福祉持有一種全面性的觀點，涉及到社會所有成員，並且包括身體、社會、心智、環境和精神層面。「健康」是《常設論壇》六個實質性任務領域中的一個，涉及一系列廣泛的問題，包括原住民人民獲得全面並以社區為基礎和文化上適宜的健康服務的機會、健康教育、足夠的營養和居住、原住民兒童、青年和婦女的健康、原住民人民對醫療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死亡率和發病率、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傳統醫學和健康系統。

此外，在健康領域的某些方面需要特別採取行動，包括愛滋病毒/愛滋病、殘割

女性生殖器、童婚、暴力傷害婦女、青年和兒童事件、酗酒和藥物濫用、環境退化(包括將原住民人民的土地用於軍事試驗、儲存有毒副產品、核廢料和工業開採以及汙染水和其他自然資源)、強迫遷移、武裝衝突、移徙、販賣和姦淫有關之健康問題。

健康問題也被列入《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第 21 條至 24 條，提供原住民人民充分的保障和保護。《常設論壇》第一屆至第十屆就健康問題提出多項建議，議題包括健康權和獲得文化上適宜的健康服務的權利、決定健康的社會和經濟因素、非傳染性疾病(糖尿病、心理健康和自殺)、營養和食品、醫療相關數據蒐集和訂定指標、衝突局勢中的健康問題、兒童死亡和孕產婦健康、愛滋病毒/愛滋病等。以下整理本屆《常設論壇》對歷屆有關健康議題建議之分析：

就「跨文化健康辦法」建議之分析：

- (1)《常設論壇》建議採用綜合全面的跨文化健康方法，當國家和國際層面制定健康政策時，應考慮原住民人民對健康和福祉的認識，並確保獲得對文化有敏感認識的健康服務的權利。
- (2) 第五屆《常設論壇》要求所有聯合國實體將文化觀點納入健康政策、方案和服務，特別是生殖健康服務。並特別強調重新評估包括接生者在內的原住民傳統健康工作者發揮的作用，這些原住民傳統健康工作者可以擔任健康系統上原住民人民價值觀和世界觀之間的文化媒介。最後，要求研究如何向無法獲得直接醫療健康服務的原住民人民提供對傳統健康作法具有多元文化敏感度的健康服務。
- (3) 已落實的健康工作建議包括孕產婦健康方面、在國際間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人口基金會已採用具有多元文化敏感度的健康工作提供方式，更重要的是強調須分享經驗及最佳做法。

就「非傳染性疾病和心理健康」建議的分析：

- (1) 從第二屆《常設論壇》以來，極為關注原住民青年心理健康疾病發生率高的問題，特別是自殺率很高之相關問題。《常設論壇》建議研究原住民青年自殺的現象以及原因，並鼓勵採用多元文化的觀點分析及促進心理健康及健康。另建議召開會議評估原住民青年自殺的根源，以制訂預防策略。然而，這些建議仍在落實中。
- (2) 第七屆及第八屆《常設論壇》，特別關注非傳染性疾病，特別是結核病與糖尿病的問題。《常設論壇》建議並呼籲各國及聯合國系統調查研究這類疾病在原住民人民的流行程度，並制訂預防策略。
- (3) 總體而言，有關精神衛生疾病以及非傳染性疾病，針對這些疾病的建議採取的措施仍然不足，沒有帶來重大變化；在收集和分析涉及原住民人民的數據和採取預防控制措施方面也是如此；就解決非傳染性疾病的經濟和社會決定因素，如改善都市化和生活方式、無法獲得傳統土地和生計、改變獲取營養的途徑和飲食習慣的各項建議，在執行方面仍存有落差。
- (4)《常設論壇》針對糧食和營養有關的建議，要求確認原住民人民有食物權和

營養安全以及可持續生產和消費健康和有營養的食物的權利。《常設論壇》建議聯合國各機構根據結構性問題，包括獲得土地的機會和自然資源的可得性的評估，採取干預措施以減少原住民人民營養不良的情況。然而，這些建議仍在落實中。

就「原住民兒童、青年和婦女的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建議的分析：

- (1) 關於保護原住民兒童、青年和婦女健康權的建議一直是《常設論壇》的主要重點，其中大部分建議是向人口基金、兒童基金和世界衛生組織提出。大部分建議呼籲各國和聯合國各實體特別正視嬰兒死亡、生殖權利、絕育、暴力和家庭虐待、成癮的問題並收集與這些問題有關的數據。至第一屆《常設論壇》以來，建議的方向在於舉辦技術研討會，將免疫和疫苗接種的方式擴大到原住民社區；要求撰寫報告，說明原住民兒童沒有或只獲得有限的直接醫療健康的情況。這些建議仍在執行中。
- (2) 就原住民婦女的健康方面，《常設論壇》重點在於暴力行為，包括與戰爭有關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對健康的影響。第三屆《常設論壇》關注的議題為確保普遍獲得文化上可接受和適宜的健康服務；禁止強迫絕育和墮胎的做法；訂為原住民婦女提供健康服務的創新策略；支持開展全面和基於社區的初級健康服務和健康教育，並納入傳統成分，例如傳統醫療人員和接生員。
- (3) 有關歷屆《常設論壇》的建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區域獲得重大進展，這些區域採用跨文化的方法，將原住民做法、療法和醫藥納入初級健康。未來重要的工作在於將成功的方案擴展到其他地區，並分享最佳做法。對於原住民青年，特別是原住民女孩的健康需求應被視為一個優先事項。

對「環境與健康」建議的分析：

- (1) 在土地和領地上發生的外部因素的不利影響會影響居住在這塊土地及領地上的居民，如汙染、氣候變遷和衝突，而在多數情況下，原住民人民是其中的受害者。《常設論壇》建議需要有一份綜合性的報告闡述有關有毒廢料、放射性物質、鐵礦開採、核武試驗以及氣候變遷對原住民人民健康的影響。

結論：

健康是《常設論壇》的一個重要主題，歷屆提出的諸多建議尚在落實也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健康政策裡融入多元文化的觀點及跨文化的理解與尊重、統計資料和數據的蒐集、研究報告的執行以及原住民人民醫療權的落實等。健康這一因素受到不同特性、文化、社會、經濟和政治權力方面影響的原住民人民，所以必須把健康、教育和文化等權利理解為經濟社會和人權問題，如此才能落實健康和福祉是原住民人民生命權、尊嚴權和福祉權的核心理念，為原住民人民謀求集體發展。

此外，《常設論壇》沒有任何建議提及原住民男子的健康問題，因此，未來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二、5月21日(星期二)：

(一) 本日議程：

上午議程：「教育」(Education)議題之分析報告。

研究報告：關於原住民人民的傳統知識體系，歷史和當代社會情況納入教育體系課程情況之研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原住民兒童狀況報告

下午議程：「文化」(Culture)議題之分析報告。

研究報告：關於以更加包容的方式讓原住民人民參與減少災害風險進程的研究。

研究報告：北極和次北極原住民馴鹿放牧社區復原力、傳統知識和能力建設問題之研究。

(二) 會議討論要點及建議、結論：

1. 《常設論壇》秘書處編寫的健康、教育和文化分析報告。

上午會議議題：教育(Education)

此報告從各國政府、聯合國機構、政府間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原住民人民組織收到的報告，分析《常設論壇》第二屆至第十一屆關於健康、教育和文化的各項建議的執行情況，其提供之資料旨在說明這些問題在國際間和各國的審議和實施情況。此報告認為就健康、教育和文化領域，需要改變目前制定概念之框架、政策和指導方針並採用不同辦法，更好的理解原住民人民的世界觀以及讓他們參與政策制定和決策過程，以產生更好的結果。

就教育而言，很多原住民民族認識到教育是重要的發展工具，而且銘記教育在原住民觀念中是一個持續終身的過程，教育與原住民人民的重要聯繫包括社區發展和振興經濟。然而，原住民人民獲得和完成教育的比率仍然令人關切，原住民人民就學年數少與其他民族的同齡人，他們所受的學校教育往往不考慮其文化背景，他們獲得教育和職業培訓的機會也比大多數人少。此外，原住民人民的傳統教育制度即使得到考慮，也未必能得到與主流教育同等程度的承認，原住民人民在教育體制中的處境特別不利，各種障礙限制了獲得和完成教育的機會，又原住民人民歷來將教育體制視為一種同化手段，原住民兒童透過教育往往並未得到融入廣大社會較高階層所需的教育技能，而是被訓練成為從事家務或是體力勞動。

《常設論壇》認為原住民人民與教育的主要事項包括：(1) 他們的文化和歷史在課程中得到準確地描述；(2) 他們擁有充分、平等的受教育機會；(3) 它們能獲得用自己語言進行的教學，能夠進入原住民學校和大學。《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第11條至第15條將教育列為重要問題，強調保障原住民人民的受教權、有權建立和掌管自己的教育制度和機構、課程應適當體現原住民人民的尊嚴、多樣性和多元文化、消除歧視等。《常設論壇》第二屆至第十屆就教育問題提出多項建議，所涉問題包括雙語和跨文化教育、為原住民教育調動資源以及初等教育、教育和課程質量、參與、受教育權利、寄宿學校、原住民

大學、受教育機會以及不平等問題。以下整理本屆《常設論壇》對歷屆有關教育議題建議之分析：

就「支持雙語和跨文化教育」建議的分析：

- (1)《常設論壇》第二屆至第十屆就教育問題提出之多項建議，若干機構針對這些建議給予回覆，如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報告正在與各國教育部持續開展合作，推動有利於原住民民族的教育改革政策，包括支持跨文化教育和促進原住民女性的教育；加拿大報告則指出該國持續與第一民族合作，自 1992-1993 年至 2002-2003 年，第一民族學校增加了 40%。
- (2)有關建議促進原住民人民提供文化多樣性的方案，加拿大報告指出該國建立一個包括 15 名原住民成員的國家教育工作組，就如何縮小第一民族與其他加拿大學生的教育差距問題向部長提供諮詢意見。

就「資源調動與土著教育」建議的分析：

- (1)《常設論壇》第二屆至第十屆就有關原住民教育方案和活動的資金援助問題，呼籲繼續從聯合國機構和各國政府為原住民教育調動資源並找出新的潛在供資管道。《常設論壇》具體向國際農業發展基金(農發基金)提估若干建議，包括：支持跨文化和雙語教育方案、促進受教育權利、特別注重原住民兒童，並應考慮直接向原住民教育機構提供財政援助；繼續管理世界銀行的原住民人民贈款機制。農發基金在回復中列出了予以支助的項目，並表示除了業務和宣傳工作之外，農發基金還將注重努力制訂與原住民人民互動協作的原則。
- (2)《常設論壇》向教科文組織和其他相關機構提出建議，要求關注通過適當途徑尋求更多資金，以支助各種活動，例如促進原住民人民與其他民族之間的教育交流，以增進文化多樣性並保護原住民的文化遺產。教科文組織回復表示至少有 20 項獲得相應預算撥款的活動將原住民民族列為行動的核心重點。
- (3)《常設論壇》向美國政府及加拿大政府提出建議，敦促兩國政府在財政上資助原住民社區的教育系統，支持努力保護和延續原住民語言，使之與主導語言具有同等地位。美國政府回復，將資助印第安人的教育定為優先事項。

就「普及初等教育」建議的分析：

- (1)《常設論壇》第四屆會議就普及初等教育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接受初等教育的權利和機會；原住民人民初等教育的質量和文化適宜性。聯合國機構幾項實質回覆為：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與教科文組織合作舉辦關於原住民人民與教育的專家研討會；國際勞工組織則關注投資與有技能和肯上進的教師、消除阻礙教育的童工現象；促進教育、體面工作和增加家庭收入。

就「教育和課程的質量」建議的分析：

- (1)《常設論壇》呼籲聯合國各機構和各國制定切合文化的課程、教學材料及教學方法，以改善原住民教育的機會與質量。為確保教育質量，必須將原住

- 民知識和文化納入教育方案和課程。教科文組織報告指出，已通過編制和分發出版物持續提供技術援助，協助制定課程、教科書準則和學習材料。
- (2)《常設論壇》呼籲聯合國各機構和各國考慮創辦國際原住民大學，但只工作仍在進行中。
 - (3)《常設論壇》建議創建和加強培訓原住民領導人的學術機構，並敦促現有大學為原住民制定課程。這種注重原住民人民的大學方案已取得一定進展，仍需加大努力以提高一致性。
 - (4)《常設論壇》體認到寄宿學校對原住民人民的家庭、文化和特性造成了非常不利的甚至是悲劇性的影響，但在目前對沒有其他教育選擇的原住民兒童來說，寄宿學校在某些情況下被認為是非常重要的一步。鑑於此一問題的複雜性，《常設論壇》秘書處就原住民人民與寄宿學校問題開展了一項比較研究並提交給第八屆會議。

就「原住民人民的參與」建議的分析：

- (1)《常設論壇》就原住民人民參與提升原住民教育機會和質量的進程提出多項建議，建議邀請原住民人民參加教科文組織的活動；確保承認原住民知識和原住民知識的貢獻；請各國考慮在參與等原則的基礎上，通過並實施國家綜合教育政策。芬蘭政府、加拿大政府和紐西蘭政府、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聯合國新聞部以及教科文組織等對此做出回應，舉例說明參與和提高認識的情況。然而，根據參與和提高認識的回應情況，發現缺乏足夠的資料，無法確定各國和聯合國各機構是否會通過全面的政策框架，以確保原住民人民進行充分和有效的參與，保證自身接受教育的權利。

其他建議的分析：

- (1)《常設論壇》就建立網絡和分享最佳做法的裨益提出若干建議，呼籲各國及聯合國系統和原住民人民組織根據原住民文化和傳統，加強必要的宣傳、教育和信息基礎建設，支持原住民議題教育者網絡，並就初級和社區層面的最佳做法開展教育經驗交流。到目前為止，《常設論壇》收到對這些建議的回覆相當有限。

結論：

歷屆《常設論壇》針對教育提供多項建議，有些建議確實收到來自聯合國機構及部分國家執行的回覆，但仍有些許建議等待落實。

2. 關於如何將原住民人民的知識、歷史和當代社會情況納入教育系統課程的研究報告：

此研究報告係根據《常設論壇》第十一屆的決定，指定論壇成員 Myrna Cunningham 和 Alvaro Pop 就如何將於原住民人民的知識、歷史和當代社會情況納入教育系統課程的問題進行研究，並於本次大會提交研究報告。有關提升原住民人民教育水準的核心理念是在課程改革、內部教學、原住民語言教育、教師教育和培訓、製作文化上可接受的教具和專題等議題上由原

住民人民自己設計、實施和執行。

本研究報告總結了原住民人民為了實現以下的共同願望而促進教育的經驗和

學習過程：克服貧困和社會排除、提升知識、加強原住民人民的機構、並增強其自治能力以及在社區內部和外部談判的能力、為落實原住民人民帶有文化、特徵和自覺的發展的目標創造所需條件。

本研究試圖從綜合角度分析受教育的機會，尤其從文化角度關注受教育的機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經濟委員會在這方面指出，原住民人民之間的教育不平等有兩種表現方式：被教育系統排斥難以進入該系統；未能將文化多樣性獲具體文化特徵納入教學內容和總體教學策略。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經濟委員會指出如果要實現原住民人民的教育平等，教育機會和教育普及性顯然僅僅是起點，必須以教育系統的質量、效率相關性對其進行補充，必須以跨文化的辦法對其施加影響。

有關教育質量問題，原住民人民權利專家機制的報告指出教育質量反映在教育上有關文化、語言和價值觀的體現程度，要達到一定的教育質量，課程必須基於或者充分反映原住民人民的信仰和文化價值觀。

本研究認為原住民人民之所以有別於其他社會群體，是因為他們保持著他們的傳統知識，他們對世界的看法以及他們的精神為基礎的文化習俗和生活方式。他們的知識系統是有活力的並與環境有關聯，累積歷代人的經驗，認真觀察和不斷試驗以適應外部知識，當經驗奏效後就會發展為集體知識。亦即，領土和自然環境使一個民族的知識具有獨特性，而有別於另一個民族的知識。

語言和對口述傳統的依賴一直是傳播原住民知識和形成原住民人民文化的有效共同機制，而一個原住民民族如果能夠控制其集體文化遺產，奠定了保護這一個遺產所需的基礎，並增強了與其他民族分享其文化表現的能力，進而對建立跨文化關係邁出第一步。

從社區和民族內部來看，有些人負責生成新知識、有些人負責與神靈溝通，

社區規則也規定了擁有天賦和知識的人的作用。傳播、分享和世代傳遞知識

的方式在社區中得到了認可和尊重。因此，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教育系統。

而學校教育有助於使傳統知識系統化，使其更容易獲得，更適應各社區如今所處的條件。

將原住民人民的知識、歷史和當代社會情況納入教育系統課程的經驗分享：

「雙語跨文化教育方案」之經驗

- (1) 語言是傳播文化的關鍵，雙語跨文化教育政策是努力促進尊重原住民人民文化和語言多樣性的替代教育模式的初步經驗。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已有 40 年的經驗，但成果參差不齊。共計有 17 個國家實施全面性的雙語跨文化教學(玻利維亞、智利、尼加拉瓜、委內瑞拉等)以及部分國家實施雙語跨文化教學(阿根廷、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瓜地拉馬等)。巴拉圭和瓜地拉馬三年級原住民男孩和女孩有一半以上每天至少接受 1 小時的母語教

育。智利、哥倫比亞、巴西和厄瓜多等國僅有 1%至 8%的三年級原住民學童每天至少有 1 小時在以原住民語言進行教學的學校上課。

(2) 將原住民知識納入雙語跨文化教育的經驗，確定了下列模式：

(a) 採用跨文化作法集中設計課程：

此方面各國經驗並不相同，一個趨勢是內容以圍繞日常生活的方式安排課程，此類課程採用具有全國性並兼顧地方特色的理念。玻利維亞的經驗是制定一個採用跨文化和社會構成主義作法的課程，其中納入原住民語言並以西班牙語為第二語言，從課程設計到教學方式都有積極的文化投入。課程改革依據的原則包括把異質文化、語言、需要和能力作為技能發展的基礎；開放和靈活的課程使教師和主任容易在社區支持下對所提供課程進行創新並使其多樣化。玻利維亞的雙語跨文化教育經驗顯示，此類教育可提高自尊，允許個人欣賞語言及文化，提高掌握第二語言的能力，並使跨文化對話變成可能，按年級和週期組織的學校能夠為學生提供有差別的學習經驗。

(b) 多樣化的地方課程設計：

指有關地方知識和技術有關的課程注重以學生的母語為主來提供教育。祕魯亞馬遜雙語教師培訓方案即採用此一模式，在某些課程設計上考慮社區並因應不同背景的需求與需要，採用漸進式鼓勵教師、家庭成員、社區當局和專業人員參與。

原住民社區成員也參加旨在深入探索原住民知識、歷史和環境的研究活動，然後利用研究結果推動更加多樣化的課程，並持續對當地的做法進行改革。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尼加拉瓜合作的雙語跨文化教育方案始自 1984 年。為了加強 Mayangna 文化、知識和語言的傳播，教科文組織在魚類和龜類的研究上與自治區教育系統、教育和 Mayangna 社區合作，出版題為“Mayangna 人所了解的人與自然的相互依存關係”的書

籍，制定相互補充的教具、學習計畫、學生準則和為教師提出方法建議。這些學習材料目前用於小學三年級的人文和自然領域以及母語等領域。每個階段的活動都是 Mayangna 教師在教科文組織的技術支持下開展的。

(C) 社區參與：指社區專家具體參與工藝、植物學、農業技術、口述歷史、藥物、音樂、天文、宗教習俗和藝術等領域的傳統知識和適當技術，其具體作法為：

其一為設立原住民學校：建立原住民的社區學校，建立在自我管理的基礎上。敦促政府承認原住民人民有權建立自己的教育系統並讓該系統成為國家教育系統的一部分，此教育模式必須建立在其自身文化支持的概念、方法實踐和技術的基礎上。

其二為建立自治的教育次系統：雙語跨文化教育須持續透過立法得到

加強，並與開趨勢的民主化和很多國家促進的行政和政治進行權力下放同步發展。

哥倫比亞原住民教育的經驗分享：考卡區域原住民委員會是1971年伴隨“生活計畫”綜合提案成立的。該提案設想恢復原住民人領土、擴大和加強城鎮委員會，不支付租金，傳播法律和適當執行法律的要求，恢復原住民人民自己的習俗、傳統和歷史，訓練教師以母語進行教學，以即是保護自然資源和促進社區經濟組織。

此方案制定了一個注重內部社會化的原住民教育模式，以便對保證有關人民生存和繁衍的文化重心進行評估，在此一方案中，課程是在社區及合格專業人員的幫助下安排的，近幾十年來將權力移交各原住民委員會和組織的教育模式透過法律的制定得到擴大和加強。

(3) 對各國的經驗進行的評估說明“雙語跨文化教育”必然指兩個獨立概念——跨文化和雙語制，雙語教育不一定是跨文化教育。而在增強雙語跨文化教育方案的潛力方面存在的挑戰如下：

(a) 教育方案仍需繼續強調雙語跨文化教育方案中的語言部份。

(b) 在很多國家，雙語跨文化教育被當作為原住民人民而不是為整個社會提供的教育方案。

(c) 大多數雙語跨文化教育方案仍然以從各種文化和諧共存的角度而不是從增加權能的角度理解跨文化概念。

(d) 這些方案倡導仍必須通過分配足夠的人力、物質和財政資源實現教育部雙語跨文化教育的制度化。仍然存在的一個趨勢是，通過外部合作為這些方案籌集的資金多於國內提供的資金。

(e) 原住民人民要求修改雙語跨文化教育方案是為了控制或參與教育和課程改革。為了做到這一點，繼續落實法律改革措施是必要的。

(f) 各國很少就雙語跨文化教育方案進行協調，此類協調的目的是通過分享經驗促進學習。國家小組間的溝通不良，以至於未能善用拉丁美洲的經驗取得進步。

(g) 教育系統與次系統；西方知識與原住民知識仍然很少進行協調，而地方知識總是被低估。

「技術、職業和高等教育」之經驗

(1) 事實證明，把原住民民族的知識、歷史和當代環境放入此類教育的課程中，挑戰性更大。而原住民統計教育資料顯示，原住民學生進入中學後教育和高等教育比例偏低的原因為經濟困難，無法兼顧工作和學習以及農村地區缺乏中學後學校和大學。

(2) 中小學質量差，意味的學生受的教育不好，以至於不熱衷繼續升學。此外，學生從傳統跨文化雙語教育融入高等教育機構，面臨著文化衝擊。學生從社區進入大都市，會發生文化脫節、輟學率增高、許多學生甚至順從“文化適應”，及適應新的文化並與自己的文化和社區失去聯繫。

- (3) 經驗證明，向走出原住民社區的原住民學生提供學術和文化支持，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同時與自身文化保持聯繫有助於降低輟學率。
- (4) 將雙語模式納入教師培訓有助於提升原住民知識的學習。尼加拉瓜在師範院校推動的課程改革重點為：
- (a) 通過促進雙語、多語和文化交流，加強文化特性
 - (b) 在國家層級建構分析政治、社會、文化和經濟發展的能力
 - (c) 從社會、文化、教育、經濟和社區面相對自治區事務進行研究，以其找到當地問題的解決方法
 - (d) 陪訓“變革推動者”促進了尼加拉瓜加勒比海沿岸人民和社區的持續發展。
- (5) 技術和職業培訓領域特別具有挑戰性。有關薩米族成年的研究指出，雖然有提供幫助成年人馴鹿放牧轉而從事其他專業的成人教育方案，但研究卻發現沒有任何加強傳統原住民生活方式的方案。主要的限制在於，師資質量差、學生自己不懂薩米語以及鑑於有義務遵循全國性教學大綱以至於把薩米族融入課程的空間不大，教育機構偶爾才開設薩米語課程，都讓成人教育方案成效不佳。
- (6) 積極有效的經驗都顯示原住民組織和社區能夠結合當地狀況，編制多樣化課程。
- (7) 阿根廷不同文化間高等教育學院經驗分享：2007年成立該學院，有6個原住民之市中心，開設兩門課程，設立原住民發展專業的高等教育學位以培訓專業人員，在社區促進“保持身分的推展”並為其民族謀利益，以及不同文化間雙語教育文憑，用以培訓能推動文化間交流和培育多樣性的促進教育者。創新的措施有：
- (a) 體制管理模式：學院是原住民組織理事會成員，理事會由大會所選舉的原住民社區成員組成，理事會主席和學術秘書由原住民民族和社區大會選出。
 - (b) 確保一定比例的原住民知識課程，側重於信仰、性別和多元文化的問題。培訓時間旨在加強社區聯繫的研究之中。
- (8) 在高等教育方面以適當方式將原住民知識融入課程的事例極少，但進10幾年來，倡議增多，高等教育融合原住民知識的策略如下：
- (a) 在一般大學設立特別方案：設立與原住民知識相關之大學或研究所課程、提供獎學金以及獎勵從事與原住民民族有關研究。墨西哥國立自治大學即在14個學科和學院教授“多文化國家墨西哥”的基礎選修課。授課是不同領域(原住民語言文學、經濟和社會發展狀況、原住民婦女等)的專家，其中有多位土著學者。該校也提供技術性和文化類的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並設立原住民企業商會和支持企業的方案，成立促進原住民婦女領導能力專班。注重原住民組織和各大學學術人員的互動過程，相互交流知識。

(b) 墨西哥國立自治大學成立流動原住民科系，課程注重教導原住民知識、智慧、思想和宇宙觀的信息、分析和概念見解及方法見解。目的在於試圖通過討論形成原住民知識的基礎和實際及概念分析類別，來分析圍繞原住民民族世界觀的框架和它們的生活觀念。

(c) 墨西哥國立自治大學提供 5 個與原住民相關的課程，為期 200 小時，促進者為 60 名原住民男女賢者、專家和領導人。

(9) 教科文組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高等教育研究所指出，到 2002 年美國和加拿大的原住民教育以達到成熟階段，美國約有 30 所原住民大學和學院、加拿大有 3 所。1989 年挪威成立薩米大學，1990 年代之後，墨西哥和秘魯也開始出現不同文化的大學。

(10) 最近十年，尼加拉瓜、厄瓜多、哥倫比亞、玻利維亞接相繼成立原住民大學，然而因為這些國家缺乏跨文化的指標和標準，使得這些大學在認證上遭遇困難，獲得不同程度的承認。

(11) 大學網絡的建構：澳大利亞的國家原住民高等教育網絡致力於在高等教育課程融入原住民知識和語言的使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則成立和協調原住民大學有關課程的論壇，邀集區域內的國家共同研商原住民教育。

「挑戰」

(1) 有關原住民觀點的研究方法應保障原住民人員的知識產權、防止知識被誤解和濫用、允許發出聲音、承認傳承知識的男女雙方、確保研究結果回歸知識庫。

(2) 關於跨文化研究的研習指出，跨文化研究以定性研究方法、參與式研究、傳記法、調查方式來研究為佳。

(3) 持續朝承認保護原住民知識努力。

「建議」

(1) 建議各國遵守《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第 14 條、第 15 條和第 31 條，承認及保障原住民知識權並提供原住民適當及必要的資助。

(2) 建議教科文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聯合國其他主管機構與論壇，召開跨文化事項與教育專家和聯合國機構代表會議，推行雙語跨文化教育。

(3) 建議政府和聯合國系統各機構制定專門措施，在學術、組織、財政和認證工作中，支持原住民、跨文化和社區大學。

(4) 建議加強原住民大學和其他大學課程之間的聯絡網，以利傳播原住民教育和跨文化研究的交流。

3. 《常設論壇》秘書處編寫的健康、教育和文化分析報告。

下午會議議題：文化(Culture)

此報告從各國政府、聯合國機構、政府間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原住民人民組織收到的報告，分析《常設論壇》第二屆至第十一屆關於健康、教育和文化的各項建議的執行情況，其提供之資料旨在說明這些問題在國際間和各國的審議和

實施情況。此報告認為就健康、教育和文化領域，需要改變目前制定概念之框架、政策和指導方針並採用不同辦法，更好的理解原住民人民的世界觀以及讓他們參與政策制定和決策過程，以產生更好的結果。

在文化領域，原住民民族世代以來建立了對自然世界，健康、技術和技能、習俗和儀式及其他文化表現形式的豐富知識。文化是常設論壇的 6 個任務領域之一，與原住民人民的特徵、傳統知識、對自然環境的經驗以及因此擁有的領土和文化權利有著密不可分的聯繫。文化已被普遍視為一項實現國際社會制定的各項發展目標的關鍵考慮因素。

聯合國大會於 2010 年和 2011 年通過了關於文化與發展的兩項決議，承認了地方和原住民傳統知識的積極貢獻以及保護和維護原住民人民知識的必要性。根據普遍性、平等和不歧視的基本原則，原住民人民享有國際法規定的各項權利。《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第 31 條規定，原住民民族有權保障其傳統知識的權利。

《常設論壇》第二屆、第三屆、第六屆、第九屆和第十屆會議提出了關於文化的建議，這表明文化是原住民人民生存的核心要素。以下整理本屆《常設論壇》對歷屆有關文化議題建議之分析：

就「原住民婦女」建議的分析：

(1)《常設論壇》第三屆對原住民婦女提出 14 項關於文化的建議。強調原住民婦女的知識體系是表達其文化和特徵的核心所在；建議必須考慮區域和地方文化的差異，查明並確定原住民婦女的問題和需要；增加原住民婦女進入市場和獲得資本的機會，使她們能把自身的傳統技能轉化成可持續的創造形式；承認原住民婦女作為神聖知識和力量的守護者、醫藥專家、教育工作者、民俗醫士和儀式專家所發揮的有益作用。

就「承認傳統知識的立法」建議的分析：

- (1)《常設論壇》第二屆建議各國考慮在國際人權框架內開展法律的改革與教育改革，承認並尊重文化、宗教語言多樣性和精神生活。
- (2)《常設論壇》建議知識產權組及其成員國採取確切的步驟，確保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民間文學藝術被非法、未經許可的紀錄和出版，並加強原住民人民和地方社區的能力，使他們能夠按照自身利益，明確的決定是否和如何出版相關文件。
- (3)《常設論壇》第九屆會議建議各國依各國國際公約考量接受對古柯鹼的傳統使用法。
- (4)《常設論壇》第十屆會議建議鼓勵審查各締約國在籌備和處理世界遺產提名的過程中，有關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權以及相關機制、規範和標準現有程序。

就「跨文化對話」建議的分析：

(1)《常設論壇》第二屆會議建議各國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原住民地區的公共行政中使用原住民語言；支持原住民媒體，促進原住民青年參與原住民方案；

組織包括原住民運動的體育運動會，通過突顯多樣化的社區表達方式，挑戰既有的錯誤觀念。

(2)《常設論壇》第三屆會議建議各國制定跨文化公共政策，並以公平的方式加強當地文化，以此消除加深歷史不平等的所有形式和隔離。

(3)《常設論壇》第六屆會議建議經濟和社會理事會核准召開原住民語言專家組會議，考慮開展具體行動並制定法律，以普及多樣性原則，加強原住民語言，以此促進不同文化間的對話並肯定原住民人民的特徵。

就「原住民人民的參與」建議的分析：

(1)《常設論壇》建議支持原住民人民參加有關會議、參與管理文化場所、編寫準則和道德行為守則、建立監測機制。然而，原住民人民參與進程仍面臨根本性挑戰。

「其他建議」

(1)有多項建議呼籲各國和聯合國各機構支持原住民人民參與修復和文化遺產的進程。建議加強經濟、社會、政治、文化、精神福祉和文化多樣性方面的原住民觀念，並建立發展指標來衡量促進此類福祉和文化多向性的情況。文化自決權利是原住民人民實現自身福祉的基本條件。

「結論與建議」：

(1)原住民人民的非物質遺產和文化表現形式受到威嚇，是因為旨在實現一個可持續未來的相關政策並未被承認，也未充分考慮和重視原住民人民在創造、保護、維護和重建非物質文化遺產中發揮的重要作用。確保原住民具有前述相關權利對社會總體來說也可能是有待充分挖掘的財富來源，是人類文化遺產的一部分。

(2)《常設論壇》應繼續呼籲世界遺產委員會審查和修改其工作方法和業務準則，以確保原住民人民充分參與世界遺產地的管理和保護及有關協商，確保原住民人民的領地獲得提名和被登記為世界遺產地時，獲得它們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3)考慮到需要保護和加強原住民人民的獨特特性和文化機構、哲學和世界觀、習慣法、原住民政治治理和司法體系、原住民知識體系，可持續傳統生計及其他經濟制度，需要在市中心為被迫離開傳統領地的原住民人民重建及文化和社區，論壇可更全面的報告各國與聯合國各機構落實和實施《常設論壇》有關原住民問題各項建議的情況。

4. 關於以更加包容各方的方式讓原住民人民參與減少災害風險的進程的研究報告：

本研究報告係《常設論壇》第十屆的決議，進行一項關於擴大原住民人民參與減少災害風險進行的研究。原住民人民居住在世界上約 90 個國家，估計約有 3.7 億人，他們面臨政治和經濟力量的系統性歧視和排斥，在社會上最貧窮的文盲階層中所比例過高，又喪失了祖先留下的土地，賴以為生的實

體和文化資源被剝奪，都削弱了他們應對自然災害和人為災害的能力。

《常設論壇》認為原住民人民具有一套經過時間考驗的防災方法，這是因為他們和環境的密切接觸、從他們的文化信仰和社區積累的常識中獲得的，並將這些觀點納入防災的方法之中。所以這不是一套由上往下的強加過程，而是必須由各社區參與提出減少災害風險的策略，尊重受影響的社區文化，透過民眾的親自參與，由他們主導制定策略，有助於進行減少災害風險的規劃。因此，了解各社區特別是原住民社區內部的不同文化信仰和生活方式，是社區領導人和災害問題專業人員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另外還必須評估和利用當地的能力、資源和知識。

著名的實例是 2004 年發生的印度洋海嘯，居住在印度尼西亞錫默盧島的原住民居民在這場災害中幸免於難，他們距離震央只有 40 公里，但這個社區 78000 名成員中只有 7 人喪生。原因是當時原住民居民注意到水牛都跑上山，這是代代相傳的海嘯要來的知識，於是多數原住民居民都順利的躲開 10 米高的海嘯襲擊，而當時只有 15 分鐘的高科技預警系統卻沒有產生太好的結果。

幾千年來，原住民人民與自然環境建立起密切關係，當地的能力、做法、知識和傳統幫助原住民人民應對災害，並在高風險地區上興旺生活。然而，在許多情況下，社會政治或經濟變化致使這些做法喪失，結果加劇了這些民眾的脆弱性，而這一問題隨著氣候變化的加劇而變得更加嚴重。顯然，需要研究和記載降低風險和減緩風險的傳統做法，以確定如何將其納入或再次納入當地社區以及國家規劃，促使原住民組織和原住民社區的代際對話。通過對能力和脆弱性進行參與性評估，制定使當地知識認同科學方法相結合的政策進程，原住民人民可以利用自己的傳統知識制定綜合戰略，將這些策略制度化，乃至推廣到情況類似的其他地方。

《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第 19 條規定，在執行或實行可能影響到原住民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應本著誠意，透過原住民人民自己的代表機構，與有關的原住民人民協商和合作，事先徵得他們的自由知情同意。此一規定提供了一個機會，可以藉此確保原住民人民參與制定減少災害風險方案和政策。

近年來，有關自然災害已將重心從救災轉往預防災害上，在預防災害上除了要在政策執行面上努力之外，更需要了解不同地區人民的社會、經濟、文化政治和環境背景，過往經驗顯示將西方模式強加到這些原住民社區上面，可能導致了原住民知識的喪失，也造成他們社會脆弱性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自 2005 年開始，國際間制訂並通過多項有關災害防治的行動框架，2007 年舉辦減少災害風險全球平台第一屆會議，此一平台會議目的在交流信息、討論最新動態和知識、開展部門間夥伴關係建立的論壇，透過溝通和協調，更好的開展減少災害風險工作。此論壇也提供了一個場合讓政府代表、非政府組織、非政府代表、科學家和專業人員和聯合國組織彼此分享經驗。直至目

前，全世界對原住民人民在防災上的關鍵地位的重視十分有限，往後要努力的目標在於確保國際社會分享和承認原住民人民社區的經驗和寶貴知識。

「了解災害風險」：

- (1) 災害風險因地理區域和某個地區或人口容易遭受的自然災害而異，例如地震、洪水、龍捲風、颱風、颶風、火山爆發、乾旱、霜凍、冰雹和大雪。
- (2) 聯合國減少災害風險辦公室在 2009 年「全球減少災害風險評估報告」中提到三個主要因素，導致貧窮社區預防災害風險的能力降低，分別是：脆弱的生計、生態系統的退化、無規劃的發展。

「原住民人民可以期望從參與減少災害風險得到什麼？」

- (1) 執行切實有效的減少災害風險策略，可以使社區居民更健康，接受更好的教育，增強經濟能力，成為更可靠的貿易夥伴，在應對氣候變化的後果方面逐步增加抗災能力。
- (2) 確實執行減少災害風險策略的社區可以得到的利益為：社區發展的成果獲得的保護，並可用更少的資源轉用於災害處理和災後復原；積極的公民參與和地方民主；由於預期損失的減少，增加對住房及其他物業的投資；增加基礎設施投資，包括改造、翻新和更新；經濟增長和就業；生態系統實現平衡，進而促進供應和文化生態系統服務；總體改善健康和福祉；改善教育，加強學校安全。

「不重視減少災害風險帶來的風險」

- (1) 災害會帶來嚴重的生命和生計損失，摧毀社會和經濟基礎設施，影調社區的活力。嚴重的災害還可能嚴重破壞社區。

「減少災害風險與可持續發展」

- (1) 聯合國減少災害辦公室指出，實現抗災應從社會和環境因素著手：社會因素包括，保證人人獲得基本服務、並提供災後安全網；為所有戰略活動和住房非分安全土地；鼓勵利益攸關參與所有階段，加強社會聯盟和網絡。環境因素包括，保護、恢復和增強生態系統、分水嶺、不穩固斜坡和沿海地區；開展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的風險管理；承諾減少污染，改善廢棄物管理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有關將原住民知識納入減少災害風險主流的建議為：

- (a) 建議諮詢小組。
- (b) 開展系統的記錄和研究，以制定指導方針，建構經過認證可運用知識結構—原住民知識作法數據庫不可缺少。
- (c) 納入正規和非正規教育。
- (d) 從事政策宣導。
- (e) 促進建立一種跨越技術-法律、社會經濟和文化的制度，並將其貫穿於不同領域的環境。
- (f) 確定適當的變革推動者-當地領導人士、立法者和行政管理人員。
- (g) 就性別、城市風險、適應氣候變化、糧食安全等問題建立特別重點領

域。

- (3) 再將原住民知識納入減少災害風險進程主流的過程中，必須考慮到文化面項以及傳統原住民政府及原住民人民組織的作用。

「建立抗災能力的 10 個要素」

- (1) 建立聯盟和促進協調時尊重原住民人民的機構和組織。
- (2) 為原住民社區和個人制定符合文化習俗的獎勵措施和集體獎勵措施。
- (3) 按性別和族群分列統計數據，確保用不同語言編寫計畫，並使用傳統通信手段加以傳播，在風險評估中列入非傳統和文化關切。
- (4) 考慮原住民人民用於降低風險的傳統基礎設施措施。
- (5) 評估所有學校和衛生設施的安全性，並根據需要將其升級更新。
- (6) 有關防災教育方案和培訓，考慮到當地語言，讓原住民領導人士參與，充分利用當地原住民機構。
- (7) 考慮到原住民人民使用土地的作法。
- (8) 適應氣候化的計畫和措施應利用傳統知識來保護生態系統和自然緩衝區。
- (9) 預警系統應納入傳統做法。
- (10) 有關重建工作，應考慮到傳統精神治療體系、傳統醫療作法和類似的傳統知識。

「利用原住民知識減少災害風險」

- (1) 什麼是原住民知識？指原住民透過與環境互動的經驗，以及透過正規和非正規的教育不斷的創造、淘汰和完善知識。原住民知識包含對原住民社會與自然之間的關係的認識，這種認識經過時間考驗，並證明是具有持續性的，也有助於減少傷害，並以內化成為文化的一部分。但因其本身非顯而易見，這也成為政策制定者要將原住民傳統知識作法納入減少災害風險主流做法的一大挑戰。
- (2) 要特別重視以西方科學防災模式強加在原住民社區對原住民傳統防災知識的破壞與影響。

「現代科學與原住民知識相結合」

- (1) 必須建立現代科學和原住民知識之間的平衡，以減少這類社區所面對的風險和脆弱性。必須承認並重視本地已有的能力和資源且避免以文化將加於人的手段。
- (2) 須承認並注重原住民傳統防災的做法與現代科學方法的兼容性和這種組合的優勢，以利成功的將原住民知識納入減少災害風險的政策。
- (3) 《常設論壇》列舉了幾個原住民社區脆弱性提高的原因：
 - (a) 由於被剝奪或被迫離開傳統的土地和聖地，原住民人民與其環境間的關係遭到削弱。原住民進入新的環境後，常面臨將傳統知識和新環境相融合的困境。
 - (b) 傳統知識有時可能會因語言的消失而遺失。多數原住民語言並沒有文字，只靠言語口耳相傳，一旦語言消失了，傳統知識也就隨之消失了。

(c) 貧窮是對傳統知識的另一種威嚇。一旦陷入貧窮，防災就不再是優先的事項，它們將只關注於如何維持生活。

(d) 私有化和商業化的生物多樣性勘探者和公司，常以生物剽竊的形式盜用原住民知識行為，對原住民社區產生傷害。

「關於原住民知識可轉用的概念」

- (1) 原住民傳統知識可轉用於所有生活環境相似的社區，如：山區生態系統、沿海地區、流域管理、水資源管理和住房。
- (2) 日本政府提出綜合減災措施，建立了將原住民傳統知識轉用於具類似生活環境的社區的一套標準流程。

「迄今有那些作為？」

- (1) 自 2007 年以來，已經出現了一些有關減少災害風險工作中應用原住民知識專題的出版物，其中幾篇來自亞太地區。
- (2) 2007 年和 2008 年，在新德里舉行了可轉用原住民知識會議，初步討論共享案例和制訂行動議程的問題；2008 年在北京和東京舉辦的專題研習營，討論原住民知識和其他問題；2008 年馬來西亞舉辦了第三屆亞洲減少災害風險部長級會議，期間舉辦了關於原住民知識的會外活動。
- (3) 這些行動已經開始影響世界各國，一些國家已經開始承認原住民知識對減少災害風險的重要性，並將其納入行政策略和行動框架之內。

「機會：行動」

- (1) 實例：瑞典的卡爾斯塔德制定了行動、技術和規劃措施，用以應付洪水的威嚇並盡量減少損失；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對那些風險最高的地區進行風險評估並按強度加以分類，還建立了機構資源和減少風險參與者能力的資料庫並不斷加以更新。意即，當這類模式縮放到適當規模，並以符合文化習俗的方式對原住民社區的情況作出調整，就會起到作用。
- (2) 本地公民和居民在危機處理和緊急情況方面發揮主要作用，他們負責提供服務並維護基礎設施，這些服務和設施可以抵禦災害。重點在於必須找到和制訂讓社區居民能夠瞭解其面臨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的方案，以達到減少傷害的目的。
- (3) 現在迫切需要開展一場運動，讓世界上有至於減少風險的原住民社區領導人和非原住民社區領導人進行對話，以了解各種風險 - 及原住民人民所面對的特有風險以及與世界各地若是全體所共同面對的風險。

「結論」

- (1) 目前迫切需要加強各國政府、機構和原住民人民之間的對話，以討論原住民知識的識別、價值並將其納入所有減少災害風險的項目和方案的問題。必須調整項目和方案以適應特定社區需求，決策權必須始終掌握在原住民人民手中，並特別注意本地權力關係的挑戰，社區中某些成員可能遭到排斥並避免強加文化的行為。優先考慮配合當地合作夥伴，並透過他們開展工作，另外由於商業化始終存在，必須注意在原住民知識的轉移過程中避

免出現剝削行為的任何可能。

「建議」：前進的道路：承諾和行動

(1) 建議國際社會 2013 年全球減少災害風險平台第四屆會議和 2015 年第三屆世界減災會議上：

- (a) 倡導國際和國家實體與地方政府協調提供資源，以加強自主性和能力。
- (b) 倡導區域機構和各國政府讓原住民人民及其社區參與制定減少災害風險的政策，確保對主流策略進行文化調整，幫助弱勢社區，並使這些社區的知識和作法能夠增強社區的能力。
- (c) 促進在區域和國家層級系統的研究和紀錄減少災害風險的原住民知識和做法，研究使其成功適用在類似情況上的可能性。
- (d) 努力投資於減少災害風險，以建立復原力。

(2) 建議國家政策制定者：

- (a) 懂得並保證將民間社會視為地方政府的一部分，確保通過參與性進程在地方層級進行減少災害風險規劃。
- (b) 賦予民間社會所有成員權力，並保證他們主導關於提高對災害風險認識的需求，並致力投資減少災害風險，以建立復原力。
- (c) 設立一個專門工作組，負責對成功的原住民做法和知識進行系統的研究和紀錄，建立一個經過驗證的可應用知識結構。
- (d) 將識別和使用成功的減少災害風險的原住民知識和做法納入正式的国家減少災害風險政策和教育計畫。

(3) 建議原住民社區領袖：

- (a) 在地方層級發展和抗災中發揮領導作用，並與所有利益攸關的團體(本地和國家)合作。
- (b) 配合市議會、市政府和其他方面推動增加預算，以評估、利用和加強地方政府的復原能力。
- (c) 確保在社區的參與下開展對社區能力和脆弱性的自我評估，以查明新的或經常性危害，確定源自本地和外部、在過去/現在用於應對危害的減少災害風險的成功作法。
- (d) 通過這一進程，制定利用當地知識和更適合原住民人民的綜合策略，並制定更適時原住民人民的當地問題、能力和資源的主流策略。
- (e) 與國家和國際機構、平台和框架進行對話，以分享知識，學習越來越的減少災害風險的成功作法。

三、5月22日(星期三)：

(一) 本日議程：

上午議程：「人權」(Human Right)議題之分析報告。

原住民人民權利專家機制主席發言。

聯合國援助原住民居民自願基金主席發言。

研究報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狀況研究報告，重點闡述其在充分享受人權和融入發展過程中面臨的挑戰。

研究報告：按照《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的 22 條第 2 款的規定研究暴力侵害原住民婦女和女孩問題的嚴重程度。

下午議程：與原住民人民權利特別報告員的對話。

(二) 會議討論要點及建議、結論：

本日會議主題為人權，上午的議程由原住民人民權利專家機制的主席針對人權議題發言，接著由聯合國援助原住民居民自願基金主席發言，對《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實施情況作扼要的報告，並提出一個未來工作重點，即研議未來作為受理涉及在國內層級對原住民人民土地、領土和資源權力的主張和侵犯的投訴機構。下午則是安排與原住民人民權利特別報告員對話之議程。以下將針對今日兩個研究報告內容作會議討論重點之分析。

1. 關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狀況研究之研究報告：

本研究報告係《常設論壇》第十一屆會議的決定，由論壇委員 Myrna Cunningham 和 Paul KanyinkeSena 編寫的一份有關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狀況之研究報告，重點闡述其在充分享受人權和融入發展進程中面臨之挑戰。本研究報告從人權的角度出發審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在人權方面的狀況，報告分析了主要的相關法律標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和《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以及這些標準如何相互作用以保護相關權利。另報告審查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在政治參與、司法救助、教育、語言、文化和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及兒童面臨的人權相關問題，特別是歧視的問題。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銀行 2011 年發布的「世界身心障礙問題報告」，身心障礙人口約占世界人口的 15%，3% 為重度身障，以比例換算後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5400 萬。提供身心障礙統計資料的國家，包括：巴西、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墨西哥、巴拿馬和烏拉圭等國的原住民人民得到身心障礙的比率高於其他人；澳大利亞調整年齡結構後，統計數據顯示毛利人罹患身心障礙的比率為 19%；加拿大 2002-2003 年的統計調查顯示，約 22.9% 的 18 歲以上的保留區人口患有身心障礙。

在國際法律方面，《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 2008 年生效，現有 127 個締約國，《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的 21 條和第 22 條具體提及身心障礙人的問題。兩個條約都提供全面性的指導原則，惟原住民人民對任何可能導致同化及威嚇其語言、生活方式和特性的主流化形式保持警惕，這種不信任阻礙了兩份國際公約對原住民社區的效力，解決方法為確保支持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其社區生活。

「聯合國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關注」

- (1) 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問題在聯合國各實體處理原住民人民和身心障礙人權利及狀況的工作偏少，且原住民人民權利專家之際及原住民人民權利問題特別報告迄今尚未涉及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人的具體情況。
- (2) 在 27 個迄今已向身心障礙人權利委員會提交第一次定期報告的國家中，10 個國家提及原住民人民：阿根廷、澳大利亞、庫克群島、哥斯大黎加、丹麥、肯亞、墨西哥、紐西蘭、巴拉圭和秘魯。其中有些國家僅附帶提及原住民人民，實際意義不大，而有部分國家更具體地提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實際情況。委員會對阿根廷和秘魯報告的結論意見中提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重點放在統計數據和教育上，另外委員會要求阿根廷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通過具體的身心障礙者人政策和方案。

「原住民人民對身心障礙的認識」

- (1) 身心障礙者在多數社會中面臨障礙包括：恥辱、恐懼、偏見、期望低、家父長式作風或無知情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試圖突破這些障礙，倡導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樣性的組成部分，身心障礙者無異於人與人之間的其他區別特徵。
- (2) 從原住民語言來看，“身心障礙者”一詞有時無法找到對應翻譯，而有些用詞是具貶抑性的或涵蓋特定的障礙類型，有些原住民語言使用非常正面的詞彙描述身心障礙者，認為他們是天賦異稟，認為每個人在社區都是有貢獻的，損傷被認為是差異而非缺陷。
- (3) 若干原住民社會之前對於身心障礙者抱持更為尊重的態度，但由於受到殖民社會和西方發展模式的影響，導致這些原住民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轉為負面態度。過去例子指出已過時的身心障礙醫療模式注重“矯正”而非採取更全面的治療方法，這樣的觀念影響原住民社會原本尊重的態度。由於西方發展模式會造成原住民社會的社會體系斷裂，所以在互動過程中，原住民社會對身心障礙人士的態度會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的關鍵問題」

- (1) 自決：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應享有與所有人相同的自決權利，並尋求促進和保護原住民障礙人士權利的政策。政策的制定和提供服務時需考慮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自決權利，並提供其積極參與的機會。
- (2) 參與決策與協商：
 - (a)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和《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都制定了保護參與決策過程的權利。
 - (b) 對於生活在原住民社區外的身心障礙者，一般身心障礙組織必須將它們吸納為成員，學習如何以文化上適當的方式與他們交流知識和經驗。
 - (c) 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在其社區參與國家協商的實例屈指可數，僅有澳大利亞（第一個民族身心障礙網絡）、尼加拉瓜和宏都拉斯成立相關組織。對於這類組織應該與更多的協助並加強其協商。

- (d) 原住民身心障礙融入原住民機構的程度尚未得到充分的審查，有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無法參加決策過程是因為行動受限或無法到達會議地點，至此參政權被剝奪。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大多忽視也缺乏參與所需的最基本條件。
 - (e) 各國在各層級以及原住民人民自己都有責任確保原住民身心障礙人部會因為其身心障礙的程度遭到歧視。參與決策和協商過程的權利是實現此目標的根本所在。
 - (f) 哥斯大黎加布倫卡地區的實例：自 2007 年以來該國已在身心障礙人權利的倡導與社會審查方面，為培訓原住民領導人以及身心障礙人組織和公共機構的代表開展了工作。
- (3) 歧視（雙重/多重歧視）：
- (a) 原住民人民在生活很多方面經常面臨系統性歧視，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面臨的歧視也相當類似，包括直接的和間接的歧視。
 - (b) 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獲得的服務以及服務質量方面受到的歧視較其他身心障礙者來說更為嚴重，如學校如果沒有無障礙設施和缺乏原住民語言的教學，原住民身心障礙兒童可能無法上學。
- (4) 司法救助：
- (a) 原住民人民常常對正規司法系統不信任，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的經歷也通常是負面的，因為司法體系常常不考慮他們的需求。具有自己傳統司法系統的原住民社區需要確保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能夠獲得司法系統的協助，包括確保失聰的原住民能夠用手語溝通，提供無障礙場所以及替代方式提供訊息等。
 - (b) 原住民婦女和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共同經歷是社會常對強姦受害者漠不關心或是不作為，導致她們不舉報此類案件，或是在一些情況下接受強迫婚姻。原住民和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面臨加害者有罪不罰的現象，致使他們容易受到暴力傷害。對此，司法體系應向司法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問題的培訓以及以權利為本和跨文化的方法。
 - (c) 另有一現象顯示，在懲戒機構和其他類型的拘留中心，原住民和身心障礙人士（特別是智力社會心理障礙人士）的人數通常過多，這與他們無法獲得司法救助有關。應提供更多此一特別背景中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的具體情況研究。
- (5) 教育、語言和文化：
- (a)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和《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皆規定原住民人民有權建立和掌管自己的教育制度和機構，並採用適合自己文化的方法，原住民兒童有權不受歧視的獲得國家提供的各種程度和各種類別的教育。
 - (b) 由於缺乏認識，國家提供的支助有限，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通常不將其受教育放在優先位置。統計數據有限，但根據有限的證據，2006

年紐西蘭有 42%的毛利身心障礙人士沒有學歷，而沒有學歷的非毛利身心障礙人士為 34%。即便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能夠獲得教育，特殊教育可能是主要的選項。

- (c)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明確規定，所有身心障礙兒童有權成為普通教育體系的一部份，應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必要的支助。
- (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手語和語言權利，文獻證明北美、南美和澳大利亞的原住民民族使用手語，北美大多數原住民語系使用不同程度的手語當作獨立的交流方式。北美數個民族把傳統手語納入自己的語言和教育計畫，值得注意的是，手語並不屬於瀕臨危急語言的工作範圍之內。

(6) 健康獲得：

- (a) 身心障礙常常被誤認為主要是健康問題，根據「世界身心障礙問題報告」指出，身心障礙因為在獲得健康服務方面面臨嚴重挑戰，導致他們的預期壽命縮短，並非是身心障礙引起的健康問題。該報告也提及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獲得健康服務的機會更少，需求更不易滿足，一位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健康狀況較差，預期壽命更短。
- (b) 在擬定跨文化健康系統時，必須確保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可完全無障礙的享有健康服務的內涵，必須將原住民人民的文化、族群和語言多樣性聯繫起來，併同他們生活在健康居住地的權利以及同土地的權利聯繫起來。
- (c) 代際間心裡創傷：由於強制同化和遷移，世界各地的原住民人民受到代際間或是歷史性心理創傷的影響。這是因為強迫原住民兒童離開父母親，隨後將他們送到專門的機構，這樣的措施造成心理社會障礙和無法解決的悲傷。此外，原住民人民往往被強行從自己的土地被趕走，被安置在救濟機構或保留區。

在加拿大，約 15000 名原住民兒童被迫離開家庭和社區，到「寄宿學校」上學，寄宿學校有兩個目的：一是迫使兒童離家以及使他們不受自己家庭、家人、傳統和文化的影響；二是使他們同化，融入主流文化中。雖然至 1970 年代中期大部分美國印地安人寄宿學校已經關閉，但最後一所至 1997 年才關閉，加拿大在 2010 年才宣布廢止允許建立此類學校的相關法律條文。對於這類專門機構對原住民兒童造成的歷史心理健康、虐待、創傷反應和焦慮等問題，成為後續要面對的嚴肅議題。

(7) 適當生活標準：

- (a) 許多的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生活貧窮，會造成這樣的原因主要是他們往往缺乏基本用品，如衣服、食物、衛生設施、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支助、輔助器具、助行器以及健康和康復服務，又缺乏門診服務、身心障礙技能培訓和身心障礙工作者的服務，此外沒有針對他們的就業方

案、工作技能培訓和就業過渡方案，使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缺乏謀生所需的技能。

- (b)《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一項原則是個人自主權的確保，應更努力確保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獲得土地、自然資源和資本，同時應特別注意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

(8) 在社區生活：

- (a)《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確保身心障礙人士有權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但許多國家並未採取行動，在社區提供與身心障礙人士協商擬定的服務與支持。
- (b)檢視向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提供服務的國家，服務機構甚少具有與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有相同文化理解的原住民專業人士，非原住民服務機構可能在相關文化方法和問題上缺乏培訓和認識，所以應當尊重原住民文化、機構和組織的角度，分析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的支助。
- (c)各國需要在社區和組織各層級分配公共資源，建設原住民人民的能力，使他們能夠以文化上適當的方式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國應當為建設能力和制訂此類新措施提供資源。

(9) 原住民身心障礙兒童：

- (a)已有許多證據支持原住民身心障礙兒童被帶離家庭安置在機構或非原住民家庭中，應以文化上敏感的方式擬定對原住民身心障礙兒童家庭協助服務，並應特別注意避免採用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重複過去作法的方式，因為過去作法造成了創傷。
- (b)有證據顯示身心障礙兒童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兒童，在未登記兒童中所佔比例過高，但已有越來越多的原住民機構正式承認有責任進行出生登記。
- (c)以原住民人民主導的提供服務系統：加拿大馬尼托巴省第一民族身心障礙人及其盟友提供了以原住民人民主導的服務系統，該模式需要一個第一民族身心障礙資源中心、若干區域中心、若干行動治療單位、社區支持、資源和設備，以及與地方大學合作為第一民族進行培訓和能力建設。此外採取分階段的方法，逐漸增加提供的服務。模式目的在於原住民身心障礙兒童可以留在自己家中，保持自己文化又能接受到服務。只是目前該模式僅是一個尚未執行的示範計畫。

(9) 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

- (a)證據顯示，身心障礙女孩和婦女遭受暴力事件(包括性暴力)的機會比非身心障礙的女孩和婦女要高出許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責成締約國制定政策，解決這個問題。
- (b)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的狀況在各社區皆有所不同。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面臨其他原住民婦女也面臨的相同挑戰，包括在政府、原住民議會

無代表權、缺乏良好的醫療網絡、缺乏協商、遭遇多重形式的歧視、難以獲得教育、醫療保健和祖傳土地、貧窮率高、遭受暴力和性虐待、被販賣的風險極高。而增強原住民婦女權能有時會被視為強加西方價值觀的後果。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往往受到更多的歧視，例如她們的法律能力受到更多限制也缺乏無障礙法律制度。

(c) 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如同其他身心障礙婦女，被視為沒有能力扶養孩子，而且有結婚障礙。一些研究指出，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和其他身心障礙婦女有可能被實施非自願絕育方案，而這往往是出於優生學而採取的一種控制人口手段。而要取得實效，就應以文化上適當的方式制定所有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的政策和措施。

(10) 緊急狀況和減少災害風險：

(a) 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遭遇自然和人為緊急狀況時，所受到傷害的風險可能增大。

(b) 應以包容身心障礙和充分參與的方式採取措施，力求使原住民人民更能應對這些挑戰。

「結論」

(1) 有關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的現有資料顯示，在落實和享受一系列廣泛的權利方面存在著嚴重差距，包括在自決、自主獲得司法救助、教育、語言、文化和人身完整等方面。

(2) 會員國，聯合國、原住民人民、原住民人民組織和身心障礙人組織必須採取緊急行動，而且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改善原住民身心障礙人狀況與他們協商並使他們能夠表達意見，同時確保他們有權要求享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兩公約中的相關權利，惟目前落實法定權利方面仍存在重大落差。

(3) 各國應在社區和組織層面分配公共資源，用於建設原住民人民的能力，使他們能夠以文化上適當的方式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必須讓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擬定具有文化敏感性的相關政策和服務，必須尊重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的獨特經驗和知識。

「建議」

(1) 處理原住民人民議題的聯合國相關機構應就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參與其所有活動採取行動，使身心障礙人士無障礙訪問其網站、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進一步參加其年度會議、並考慮舉行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問題專家會議。

(2) 大會主席確保將分別於 2013 年和 2014 年舉行的關於身心障礙與發展問題的高層級會議和世界原住民人民大會及其籌備過程納入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讓他們無障礙參與和充分有效的參加。主席更確保他們的觀點和利益反應在會議議程和背景文件中。

(3) 原住民組織更應積極主動的接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具體方式包括確保無障礙環境並承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作為原住民人民正式成員的存在以及價

值。

- (4) 身心障礙者組織應納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觀點，聆聽他們的想法並讓他們參與。
- (5) 聯合國實體，包括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聯合國人口基金、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國際減少災害策略和各區域委員會，應將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納入其工作，並支持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創見和能力發展。他們應在與《常設論壇》的對話中，具體報告其在這些領域的工作。
- (6) 各國向《常設論壇》，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條約機構及普遍定期審議組提交報告時，應包括有關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人權利的資料。各國應撥款用於原住民人民的能力建設，以提供文化上適當的服務，並用與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組織的創見和能力發展，包括專注於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
- (7) 原住民人民談判小組中應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讓他們熟知自己的權利。
- (8) 各國應通過確保進行身心障礙兒童出生登記，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人的生命權並採取防止殺害身心障礙嬰兒。
- (9) 各國應為失聰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提供手語教育，並與失聰人士商討他們的問題、需要和喜好，此外應特別注意失聰原住民人士對原住民人民和世界文化遺產做出的貢獻。
- (10) 各國應建立高層級政府工作隊，確實納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民與代表組織，以審查現行政府方案和政策。
- (11) 相關國際會議地舉行應確保在便利身心障礙者的地點舉行。
- (12) 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應編寫一系列關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簡報，納入性別平等問題，應與身心障礙者和原住民人民及其代表組織合作進行這些工作。
- (13) 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應與會員國和聯合國有關機構，包括各區域委員會合作，有效地蒐集和傳播關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狀況的統計數據。
- (14) 相關的聯合國機構和各基金會，應與原住民和身心障礙婦女及其代表組織合作，在國家層級將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納入各項目。
- (15) 國際勞工組織應加強工作，確保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參與努力執行國際勞工組織之關於社會保護最低標準的建議。
- (16)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應配合聯合國提高報告和網站無障礙程度的各項措施，確保身心障礙人士無障礙查閱人民權利問題之相關報告，並應積極主動與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接觸，鼓勵他們參加原住民研究方案。

2. 按照《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地 22 條第 2 款的規定研究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問題的嚴重程度之研究報告：

目前由於關於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的問題以及原住民婦女解釋和瞭

解暴力的方式的資料相當缺乏，有鑑於此，本研究特別關注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的權利和特殊需求。本研究採納了《暴力傷害婦女問題立法手冊》的框架，重申《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籲請聯合國會員採取措施，與原住民人民一起確保原住民婦女和女童享有充分的保護與保障，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與歧視的呼籲，並考慮到國際專家小組會議就廣泛存在的問題提出之相關建議以及有關世界各地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現象的程度與性質。最終目的為各國要與原住民民族合作，採取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針對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的暴力。

根據《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第 1 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一詞係指“對婦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傷害或痛苦的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包括威嚇進行這類行為、強迫或任意剝奪自由，而不論其發生在公共生活還是私人生活中。”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此種暴力“是嚴重阻礙婦女與男子立足平等享受權利和自由的一種歧視形式。”

《常設論壇》意識到雖然各國已有打擊暴力傷害婦女現象的法律和相關體制，但這些措施並未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得到全面性的實施，因此《常設論壇》建議會員國必須加強消除暴力傷害婦女行為而採取的措施，以確保其系統性和持續性，並覆蓋所有婦女群體，包括原住民婦女。以下針對此研究報告整理其重要研究成果：

「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行為具有多樣性：」

- (1) 2012 年《常設論壇》的國際專家小組編制了第一份全面報告，主要目的在於幫助理解原住民婦女和女童遭受暴力侵害的各種方式。暴力不僅是在家庭和社區間發生；所經歷的也不僅僅只是“傳統”和“習慣”暴力，還包括國家在私部門內對原住民婦女實施的暴力。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的行為往往“難以加以簡單的分類”。原住民婦女和女童除經歷暴力之外，往往還受種族和性別雙重歧視，特別是她們採取行動，糾正此暴力行為的情況下。
- (2) 原住民婦女和女童在兩個關鍵領域遭受暴力行為：在其社區內：此種暴力可能與傳統和習俗有關係，可能影響到婦女和女童的健康、性行為或行動自由；在家庭和社區環境下：此種暴力可能是性暴力或其他肢體暴力，可能是結構性的，特別是由政府官員實施的。原住民婦女指出，暴力傷害婦女行為是指因她們性別而對她們實施的任何暴力行為，是尤其在父權家庭內的歷史地位所導致的。此外，原住民婦女宣稱，暴力傷害婦女和女童行為應在更廣泛的結構範圍內加以分析，特別是對殖民化的影響而言。
- (3) 本研究報告整理有關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行為的相關主題和因素：
 - (a) 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行為具有多面性，不能脫離殖民化而單獨加以審視。殖民化持續影響包括社會結構和文化權力的崩解，而這是與酒精和藥物有關、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行為的相關因素。

(b) 世界許多地區仍然奉行基於種族主義、排外思想和違背原住民人民原則和基本人權的發展方針的政策。此類政策對原住民婦女和女孩產生有害影響。

(c) 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現象，不僅僅是個人人權問題，而且也是原住民族權利和女童一般人權問題，系統性侵犯原住民人民的集體權力，是性別暴力方面的重大風險因素。

「婦女與《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

(1) 《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三次具體提到原住民婦女：

(a) 第 21 條第 2 款呼籲各國在“採取特別措施”改善“原住民人民的經濟和社會情況”的範疇內”特別關注原住民老人、婦女、青年、兒童和身心障礙人的權利和特殊需求”。

(b) 第 22 條第 1 款指出，實施《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時，應特別關注原住民老人、婦女、青年、兒童和身心障礙人士的權利和特殊需求。

(c) 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各國應與原住民人民共同採取措施，確保原住民婦女和兒童獲得充分的保護與保障，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視。

「研究報告之專題摘要：」

(1) 以下摘要反映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這一現象所涉諸多面向，全面概述原住民婦女和女童在應對暴力方面面臨的挑戰，並說明在公、私領域如何普遍存在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孩的行為。摘要包括：不同形式的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行為；性販賣；多國公司和國家實施的暴力（開採資源和發展旅遊而形成的暴力）。所列資料之數據難以詳細分列婦女和女童，僅概述各國和社區為了打擊暴力行為採取的措施，以及對問題嚴重性做出評估。

(2) 人際暴力：通常指男人對婦女或女童實施肢體、情感和性暴力傷害的行為，或稱家庭暴力。在原住民社區，暴力傷害婦女和女童是令人關注的公共健康問題，家庭暴力和婦女和女童罹患急性和慢性疾病有關，對她們造成心理傷害，還可能會進一步限制其尋求安全和獲得服務的能力。

(3) 毆打：若干統計和報告顯示，對婦女(特別是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傷害行為具有普遍性。2005 年來自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數據：坦尚尼亞共和國 50%和塞爾維亞農村地區 71%的婦女告報告稱，曾遭丈夫或其他親密夥伴毆打或施加其他形式的暴力傷害；肯亞有一個區域內對 612 名婦女做調查，其中有 42%報告曾遭毆打；烏干達有 41%的婦女曾遭毆打或人身傷害；津巴布韋對 996 名婦女的調查指出 32%從 16 歲起就受到身體虐待。在紐西蘭據報告，近 20%的毛利婦女曾受親密伴侶的攻擊或威嚇。當施暴者級別越高時，受害人往往對此種侵害行為保持緘默。

(4) 謀殺：2003 年，肯亞的報告指出，在所有殺人案件中家庭暴力佔 47%；在南非，每 6 小時就有一名婦女被其丈夫或男朋友殺害。1998 年津巴布韋 10

起謀殺案中有6起涉及家庭暴力；澳大利亞家庭暴力信息中心的報告指出，原住民婦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可能性是非原住民婦女的45倍，且被其伴侶殺害的可能性遠高於非原住民婦女。

(5) 性暴力：

- (a) 巴布爾新幾內亞存在大量丈夫暴力侵害妻子行為以及共同妻子間的暴力侵害行為，處理暴力事件的組織發現，處理的案件中85%案件涉及一夫多妻制。
- (b) 在考慮到前述數據和傷害行為後，各太平洋島嶼國家執行了有關家庭暴力和專門的家庭暴力法庭的法律，如紐西蘭和斐濟。
- (c) 紐西蘭對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有著不錯的做法：社區教育旨在減少家庭暴力事件；舉行會議和音樂會提高人民對防止暴力行為必要性的認識；1995年紐西蘭通過家庭暴力法並規定受保護成人（特別是婦女）方案，並在方案設計內納入習俗知識。
- (d) 數十年來，澳大利亞採取若干措施打擊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的行為。最成功和持久的方案是原住民社區在國家的支持下構想和擬訂的措施，例如許多地區落實酗酒管理或限制酒精銷售和使用的相關措施；預防原住民家庭暴力行為法律服務；志工巡邏密切關注酗酒的社區成員；相關教育方案提供認識家庭暴力，其中最重要的致使相關方案成功因素為男性和警察的參與。
- (e) 處理相對孤立的小規模社區內的暴力行為具有挑戰性，原因是廣泛的家庭關係以及隨之而來的義務。挑戰包括：缺乏協調一致的系統性做法；服務方面的差距；資源分配不公平；訓練有素人員身心疲憊及其流失；缺乏對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培訓和支助以及方案評價不完善；受害人不願提供證據等。

「私營部門的暴力行為：」

- (1) 在有採礦活動的原住民社區，原住民婦女和兒童更易遭受暴力和衛生相關問題影響。農藥及汙染物對婦女健康的影響，導致不孕症、流產、早產等傷害。
- (2) 旅遊活動對原住民婦女和兒童的影響，如土地私有化以及原住民喪失對土地的控制，甚至整個社區被驅逐等。

「公部門暴力行為：」

- (a) 公部門暴力行為是一種更廣泛的公共領域內的系統性暴力傷害婦女行為，在文化上被縱容或至少被接受，例如工作場所中的歧視或公開性騷擾。公然實施暴力侵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行為的各種原因包括：婦女因所處地理位置偏遠，無法參加聲援運動或其他服務；婦女缺乏經濟機會以及教育受害者了解其權力和糾正暴力行為途徑的服務有限。
- (b) 經濟狀況、資源缺乏和地處偏遠的因素限制原住民婦女獲得訴諸法律的機會，加拿大42.7%的原住民婦女生活在貧困之中，是生活在貧困

中的非原住民婦女比例的一倍，更高於生活在貧困地區的原住民男子的數量；瓜地馬拉更發生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行為案件中有罪不罰的現象。

(c) 南非政府已採取措施打擊公開的暴力傷害婦女行為，通過相關法律承諾改變並消除婦女處於從屬地位等歧視性習俗和法律。前述問題是一個普遍存在和根深蒂固的問題，需要世界各地開展系統性的徹底變革。

「公共服務方面的歧視和虐待：」

(1) 體制性暴力行為是國家機構以行動、失職或文化強加等方式開展的歧視、排斥、限制或損害行為。第一種形式的體制性暴力是缺乏服務，許多原住民婦女沒有身分證件，影響其受益於公共服務的機會以及獲得資產或信貸的機會。國家方案還缺乏跨文化視角，例如原住民婦女因語言不通在醫療服務上受到不平等待遇。

「源於習俗/傳統/文化暴力行為：」

- (1) 文化常被用作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行為的理由，被用作厭惡女人的做法是傳統，2006年《消除暴力傷害婦女行為：言出必行》的研究指出，暴力傷害婦女行為是男性控制婦女能動性以及性徵的重要手段之一，而此手段設已被內在化，成為一種“文化”。
- (2) 傳統或源於習俗的暴力傷害女性行為屢見不鮮。在中國、印度和北非皆有相關案例。2006年南非安全問題研究所的研究指出，農村婦女的從屬地位根深蒂固，丈夫有權毆打妻子或對其進行人身恐嚇等文化規範。
- (3) 婦女與兒童是男性財產的觀念不僅使婦女和兒童處於從屬地位，並使男性暴力傷害婦女行為持續存在，妻子的財產由丈夫最年長的兄弟繼承很常見。在肯亞，即使未婚夫是愛滋病感染者，婦女也會被迫與其結婚，迦納部分地區、肯亞西部和津巴布書的人們認為感染愛滋病的男子與處女發生性關係將獲得治癒。

「與殖民有關的暴力行為：」

- (1) 在許多原住民社區，幾十年甚至幾個世紀的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助長了暴力傷害婦女和女童的行為。推動種族主義以及透過殖民化對原住民人民直接施加具有象徵意涵和結構性的暴力而形成的暴力文化，正在用無數方式不斷重演，使許多原住民社區以及原住民文化分崩離析，功能失調。種族主義使得原住民喪失自己的和集體的自尊心，為了不使原住民男人被邊緣化，也不想給社區帶來屈辱，這些往往導致原住民婦女接受或不願意反對暴力行為。
- (2) 澳大利亞原住民社區制定了防止家庭暴力的方案。這些方案旨在解決與殖民化有關的暴力行為，包括“加強認同方案”，目的使幫助個人樹立更大的自我價值感和對社區價值的認識，使這些人變得不那麼容易遭受到與實施暴力相關的影響。這類方案開發了團體建設技能、增強了社區價值、加

強日常算術和識字能力。

- (3) 制定真正和可行的辦法來防止原住民社區的暴力行為，需要的是大規模的治療和癒合，包括對個人、家庭和整個社區的癒合康復。

「販賣原住民婦女和女童：」

- (1) 歧視和貧窮是販賣人口的根本原因，後者被稱為現代奴隸制。原住民婦女和女童受到這一罪刑的嚴重程度不成比例，販賣的目的包括充當勞力或進行性剝削。
- (2) 人口販賣是一種世界性暗地裡交易的活動，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2012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統計數據，在任何特定時間內，都有 2900 萬人口被強迫勞動並遭受人口販運，少數民族和遭到社會排斥的群體容易成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其中以原住民人民、婦女和青年特別容易遭受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拉丁美洲長期存在的各種形式的歧視和不平等現象是大量原住民人民被販運的根源，而非洲中部地區，許多居住在森林的群體被征服也同樣有被販運的風險。
- (3) 貧窮也是販運人口的一個重要根源。統計數據指出原住民人民只佔全球人口的 4.5%，但卻佔貧窮人口中的 10%，其中 80% 在亞洲。原住民婦女和女童面臨的高貧窮率使其特別容易遭到販運。加拿大第一民族社會經濟狀況十分艱難，這正是數量驚人的原住民婦女和女孩在境內被販運和從加拿大被販運到美國的一個主因。

「結論：」

- (1) 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的行為在世界各地都很普遍，這種行為往往發生在住家、家庭和社區的私人領域，而在公共領域的均由國家或公司所為。
- (2) 原住民社區發生社區內和人與人之間的暴力原因是多方面的，往往因酗酒和濫用藥物而更加嚴重，這可能是對殖民暴力的一種破壞性應對作法。然而，在審視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孩行為時，必須透過“因果關係”的角度來敬慎應對，必須把殖民問題或酗酒及藥物視為情境因素或沉澱因素，而不應用來免除人與人和不同文化之間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行為肇事者的罪責。
- (3) 消除此種暴力行為仍有很長的路要走。
- (4) 有證據清楚的表示，如果原住民社區對概念擁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並制定措施解決暴力問題，這些措施更有可能有效並取得成功。此外，原住民社區與國家之間建立夥伴關係的作法，比單純由國家制定方案，更有可能成功解決這些社區內的暴力問題。

「建議：」

- (1) 會員國為社區主導的預防暴力措施提供更多資金、增聘和培訓原住民服務提供商和一線工作人員、提供庇護所、以原住民語言提供適當文化的危機諮詢服務。
- (2) 各國與原住民社區合作，針對原住民社區設計教育和提高公眾認識運動。

- (3) 所有從事改善預防性虐待服務工作和資源的行動者，要加強其合作，共同協調對暴力和虐待受害者的服務與方案。
- (4) 為了增強販運者受害者的權能，各國和聯合國系統有必要將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的語言和文化背景納入其援助方案，同心協力防止基於種族的歧視，並特別重視恢復和重建受害者的自尊心。
- (5) 聯合國系統、各方案和基金會應注重打擊販賣人口行為，特別注意支持受害者的認同感，包括使受害者將自己認同為原住民人民。

四、5月23日(星期四)：

(一) 本日議程：

上午議程：閉門會議

下午議程：關於非洲區的半天討論。

研究報告：非洲原住民放牧社區的復原力、傳統知識和能力建設問題之研究報告

(二) 會議討論要點及建議、結論：

1. 關於非洲牧民社區的恢復能力、傳統知識和能力建設的研究報告之分析：
依據《常設論壇》第十一屆的會議決議，請論壇成員對非洲牧民社區恢復能力、傳統知識和能力建設進行研究，研究重點在於良好做法和機會。
牧業可以追溯至至少 8000 年前，在非洲大陸的社會、文化和政治組織方面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牧業之所以盛行是因為靠雨水灌溉的農業和嚴重的氣候變化造成嚴重限制，這使得處於游牧或半游牧狀態的牧民需要靈活使用並認真管理自然資源。
2003 年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委員會通過期原住民人口和社區權利工作組關於非洲原住民概念的報告。委員會指出爭取非洲原住民身分的民族，多數都是從事傳統的牧業勞動、採集果實、狩獵維生，或在一定程度上把這些謀生方式同傳統的農作或漁業經濟相合併。並不是所有的非洲牧民都認為自己屬於委員會和聯合國所理解的原住民民族，不過一些民族認為必須爭取原住民身份作為維護其權利、土地和人口的國家或區域策略的一部分。
從非洲東北部，從蘇丹到索馬利亞和埃及的這片區域，是牧民生活占主導地位卻未進行實質動員爭取其原住民權利的地方。非洲牧民面臨的重大挑戰在於移動的土地權和土地保有制得不到承認，這也是牧民正在努力支持原住民人民權利、規則和標準的重要原因。土地保有制不充分源自於非洲的殖民法律傳統，而這一傳統傾向削弱非洲習慣的土地保有制，傾向強調農業人口的領土權，犧牲的是牧民、漁民和狩獵採集者的權利。
牧民生活所遵循的原則是：生態系統需要時間才能再生並適應氣候變化周期，人和家畜必須要系統性移動，來保護生物多樣性和人類生計。傳統上而言，大多數牧民土地保有制是對狩獵採集者和農民土地保有制的補充。牧民在法律和社會方面受到歧視，減少了其土地保有制和遷移性放牧的機會。這

導致各社區之間發生直接衝突（有時升格為內戰），或牲畜和原住民人民皆被困在有限地區，造成開地區資源過度耗費。有些國家鼓勵外國透過各種活動開採資源，破壞了地形也擾亂傳統土地保有制和移動性的生態邏輯，這麼一來，上述問題更是雪上加霜。

在氣候變化的背景下，牧民能夠適應氣候的不穩定性，非洲牧民成功了使用傳統知識和移動性來應對極端的氣候變化和保存了生物多樣性。然而由於政治和法律方面的弱點，非洲的援助民牧民今天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處於弱勢，目前牧民喪失的土地之多超過了殖民時期，因為非洲現代的政府寧願犧牲環境和原住民人民權利也要向農民提供旱地。

非洲原住民人民面臨的挑戰是如何才能在土地保有制政策和立法方面實現變革、幫助確保原住民人民的土地保有制，同時又不破壞生態系統？此一問題需要提高聯合國各機構對此類問題的認識，以便促使此類機構與非洲各國、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委員會以及原住民牧民在可持續性和權利發展方面合作，此議題需要《常設論壇》來做比較合適。以下針對此研究報告中有關人權問題概述的部分做一整理：

「人權問題概述：」

- (1) 原住民牧民要求國家立法允許原住民人民在他們的領土內自行決定使用自然資源的方式、正式承認他們的土地保有和權利，在對話和同意的基礎上進行決策。
- (2) 緊張局勢和不平等影響到現在非洲原住民牧民權利相關的許多問題，其中包括：
 - (a) 佔據傳統領土的權利；
 - (b) 參與有關牧場和養護的決策權；
 - (c) 被列入全國人口普查的權利，以增加人口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 (d) 享受開發地下礦物和其他礦產品所帶來的利益的權利；
 - (e) 國家承認原住民人民的機構(傳統權力機構和決策機構)；
 - (f) 承認牧民的土地使用權和相關權利，保護未經同意不得徵用土地的基本權利，特別是在採礦和重新安置人群的情形下；
 - (g) 農業政策公平合理，把農牧業認定為合法的生活方式、習慣土地使用制和參與決策；
 - (h) 原住民牧民全面參與指定和治理保護區及世界遺產地點的工作；
 - (i) 處理國家官員及警察和軍隊成員不公平對待原住民人民的腐敗行為。
- (3) 若干西非國家已開發了所謂的“牧業守則”，傾向於鞏固有關土地使用、權利和發展的農業觀，但大多原住民人民對該守則持嚴厲批評的態度。
- (4) 包括尼日爾、肯亞境內的人民日益了解到畜牧業比農業更能是用氣候的改變，顯示原住民牧民所受法律其是提出挑戰的時機已經成熟，但這一挑戰還必須讓各方承認原住民機構和決策為國家與原住民公民關係的一部分。
- (5) 在關於非洲牧業和牧民權利的國家政策方面，有著很大的改進餘地。採礦

和修築堤壩，是非洲大多數牧民關注的問題。牧民並不一定否定採礦的利益，但它們關注下列各項問題：

- (a) 水質污染，特別是鈾礦開採造成放射性污染；
 - (b) 在有關傳統領地內採礦特許權的決定方面，原住民人民同意與參與；
 - (c) 維護遷移性放牧走廊，即使在進行開採活動的地方也是如此；
 - (d) 公平分享採礦收益，造福原住民人民和領土；
 - (e) 水壩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改變疾病動態限制了牲畜用水；
 - (f) 原住民人民參與有關在其領土內築壩或影響其領土內水道的決策。
- (6) 牧民們如何能密切與非洲各國政府和聯合國機構的合作，以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有關此一影響牧民們感興趣的問題如下：
- (a) 原住民人民參與國家適應和氣候變化決策；
 - (b) 原住民牧民能獲取有關氣候變化和氣象預報的信息，包括中期氣候預測，以減少旱災風險；
 - (c) 原住民人民參與天氣和氣候監測，並定期與政府處理水、牲畜和生物多樣性養護的部門溝通；
 - (d) 在乾旱發生之前就建立平台，避免就用地、用水發生衝突；
 - (e) 利用傳統機構幫助解決衝突，防止在出現極端天氣事件裡發生暴力；
 - (f) 能夠出入保留地，包括在極端乾旱期受保護的一些區域；
 - (g) 保護地下水源，特別是維持綠洲的地下水源，因為礦業和工農業過度使用水，可能破壞綠洲生物多樣性從而危及整個區域；
 - (h) 推廣新技術，以協助原住民牧民應對與氣候相關的影響，包括使用遠程信息技術提供氣象和氣候預報，以及推廣移動電話技術和當地市場牲畜價格信一系統(一定距離內的最佳價格)；
 - (i) 制定關於損失和損害的國家政策，幫助牧民保護其牲畜的遺傳多樣性及其繁殖率，包括原住民人民開發的牲畜遺傳權利，並建立基金庫或投資計劃，利用牧民從極端氣象打擊中恢復。

「結論和建議：」

- (1) 召開關於非洲畜牧業、原住民人民權利適應氣候變化的研討會。
- (2) 《常設論壇》繼續同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委員會保持接觸，並盡可能的注重確保有關原住民畜牧業的國家政策符合《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和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委員會 2003 年的報告。
- (3) 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護聯盟推出了全球旱地倡議：可將其提交給那些希望更多了解非洲地區原住民牧民的各機構，將非洲旱地牧民的現狀讓更多人了解，這些信息可能影響和改進在基於權利的樣式內，國家和區域支持生態系統恢復力的決策。
- (4)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原住民知識系統處、氣候變化公約內羅華工作方案秘書處和世界氣象組織表示有意支持非洲國家為非洲的適應和氣候開發包容性的平台。這些機構需要同其相關機構和原住民人民權利持有人合作，制

定 把傳統知識納入國家決策框架和資源工具包。

五、5月24日(星期五)：

(一) 本日議程：

上午議程：與聯合國各機構和基金的全面對話

下午議程：原住民人民議題機構間支助組 2012 年年會報告。

審查世界銀行的業務政策

原住民人民權利和降低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相關項目保障措施

(二) 會議討論要點及建議、結論：

本日議程著重於與聯合國各個機構和基金的全面性對話，其中包含原住民人民議題機構間支助組 2012 年年度會議報告、對世界銀行業務政策的審查以及原住民人民權利和降低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相關項目保障措施，以下將針對各個議題討論作重點式整理：

1. 原住民人民議題機構間支助組 2012 年年度會議報告：

本會議旨在促進聯合國各實體間對話，鼓勵協力處理《常設論壇》提出的各項建議，並作為一項規劃活動，鼓勵在能力建設等共同關心的領域加強協調與合作。惟此一國際體系面臨困難的供資環境，本會議敦促各實體如何根據各自任務規定更密切的進行合作交流想法和經驗，以利用最少的資源盡可能地達到最大的效果來造福原住民社區。以下將就本次會議討論有關 2013 年機構間合作的機會以及支助組即將舉行的重大活動的可能策略作整理：

「2013 年機構間合作的機會：」

- (1) 《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報告第 8(j) 條方案的成功之處在於採用培訓培訓員方法，以及在講習班的規劃、制定和協調方面與當地原住民組織建立夥伴關係。
- (2) 泛美衛生組織介紹了其在文化多樣性策略和不同文化間健康方面的工作。
- (3) 農發基金會於 2013 年 2 月舉行原住民人民論壇首次全球會議；國際土地聯盟也介紹其在原住民人民土地權方面的工作。
- (4) 知識產權組介紹了知識產權與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間文學藝術政府間委員會的工作，極其目前為締結一件國際法律文書案文進行的緊張談判，這份文書將通過加強知識產權組織促進原住民人民參與機制等途徑，確保有效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
- (5) 國際勞工組織介紹其在亞洲和非洲開展的與原住民人民有關的工作，並介紹了在尼泊爾和印度尼西亞等國進行的法律改革。
- (6) 聯合國環境保護署建議闡述了北極人民面臨的各種環境問題，包括黑炭等污染物，並強調支助組應在北極問題上加強交流，而且應向該地區原住民人民提供有關這些問題的教育產品。
- (7) 兒童基金會討論的原住民兒童和青年問題上機構間合作的可能領域，並提

請注意即將提出的兒童權利報告，其中的重點是原住民兒童。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署、人口基金、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和負責暴力傷害兒童問題秘書長特別代表辦公室合作，將發起一項暴力傷害原住民女孩和年輕婦女的研究，願意與泛美衛生組織等有關實體合作。

- (8)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詳細綜述了 2015 年後發展議程和新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強調此進程應讓原住民人民參與。
- (9) 教科文組織報告了與原住民人民接觸的相關政策，包括 2012 年 9 月於聖地牙哥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舉行的一次研習班；目前在處理世界遺產地點相關問題方面也有進展；2013 年繼續開展全球氣候變化問題機構間合作，機構間努力側重於將原住民人民的氣候變化知識納入將於 2014 年發布的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

「支助組即將舉行的重大活動的可能策略方向：」

- (1) 《常設論壇》秘書處概述了訂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舉行的世界原住民人民大會的籌備情況，其中注重此次活動的模式，包括國際機構的作用，秘書處呼籲各實體在區域和全球籌備進程中向原住民人民提供援助。
- (2) 秘書處強調應該將原住民人民策略性地納入 2015 年後發展進程，包括納入可持續發展目標。
- (3) 人口基金概述了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行動綱領的業務活動審查情況。行動綱領特別關注原住民人民，並制定了一套具體的行動承諾。審查包括在 2012 年開展的一次全球調查，其中包括有關原住民人民議題的一個單獨單元、以及原住民人民參加國家利益攸關方會議的情況。另一業務審查關注原住民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領域，其重點是不同文化間的健康模式和生殖權力問題，如童婚、暴力傷害婦女和女童行為，以及性教育和性信息。
- (4) 負責暴力傷害兒童問題秘書長特別代表辦公室闡明其任務規定和優先工作事項，同時指出青年和兒童的不同，並敦促與支助組有關成員進一步合作。保護原住民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應作為一個貫穿各領域的問題加以解決。

2. 對世界銀行業務政策的審查之分析報告：

根據《常設論壇》第十一屆的決議，任命論壇成員 Eva Biaudet 對世界銀行業務政策進行審查，分析原住民人民參與機制，確定這些機制對《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的尊重程度，並於此次會議報告審查報告。

不可否認的是世界銀行的發展活動對原住民人民的權利和生計有著重大影響，由於全世界的原住民人民構成“最貧窮的窮人並繼續忍受比其他群體更高的貧窮率及更低的教育水準，在原住民人民中生病的和歧視的情況也更多”，審查世界銀行的政策有其必要性，以促使其政策符合《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中概述的國際人權法中規定的法律標準。

本報告著重說明一些世界銀行在原住民人民議題上作法有關的相關領域，並側重於《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承認的、數量有限的、重要實質性和程序性權力，如原住民人民對其土地、領土和自然資源的所有權，從這些權力中產生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惠益分享等標準。報告重點論及原住民人民、民間社會組織、聯合國機制和專家們提出的幾個重要事項。本報告還有可能有助於加強世界銀行在履行其促進長期經濟發展和減貧的任務方面和《常設論壇》和土著人民的合作。以下針對此報告做重點式的整理：

「執行《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在發展活動中採取基於人權的方法：」

- (1) 《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應作為世界銀行《原住民人民政策》和其他現有和新的有利於原住民人民的保障政策中所作修訂的基礎和框架。
- (2) 在任何的發展行動中執行《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涉及在發展中採取基於人權的方法是必要的。人權標準獲得廣泛承認是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因為在很多情況下，侵犯人權的行為是貧窮的結構性原因，不管其實施途徑是歧視、問責制和透明度不足還是國家濫用權力。
- (3) 世界銀行尚未制定任何有關人權的重大業務政策，人權問題尚未系統的納入工作人員的日常決策和在貸款全程加以考慮。世界銀行內部沒有將人權議程制度化和實施人權議程，很大的原因是因為存在官僚主義的障礙，包括在解釋和執行人權規範方面的內部分歧，再加上世界銀行的獎勵制度傾向於可以量化衡量的貸款目標，而不是注重長期成果和遵循世界銀行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政策的情況。
- (4) 在此報告分析期間，值得讚賞的是，世界銀行已宣布，作為其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將把人權問題作為一個新興領域。本報告鼓勵世界銀行將人權影響評估作為世界銀行所有供資活動的硬性要求之一。

「世界銀行與實質性權利：」

- (1) 土地、領土和資源所有權：
 - (a) 本報告強烈敦促世界銀行特別重視確保充分承認保護原住民人民的土地權利，包括他們對其土地之上和之內資源的權利。
 - (b) 原住民人民對其土地、領土和自然資源的權利應具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標準。只要當原住民人民財產權受到發展項目和活動的影響，以及對於位於原住民人民利用擁有和習慣使用的土地和領土的項目、和商業性開發這些土地和領土上自然資源的項目而言，獲得這種同意應該成為一項“要求”而不僅僅只是目標。
 - (c) 從《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第 26 條規定來審視，《原住民人民政策》似乎未能從法律上承認原住民人民對其土地、領土和自然資源的所有權作為對世界銀行工資活動的總體要求。
 - (d) 世界銀行檢查組調查不遵守原住民人民政策的嚴重事件，特別是有關確保受影響原住民人民土地權的事件。2010 年 9 月，檢查組公布了應巴拿馬原住民族 Naso 和 Ngabe 成員請求所做的調查報告。該報告說明

有關發展項目中原住民人民議題的複雜性和至關重要性，並處理了有關 Naso 和 Ngabe 人民的土地權利和保障的重大嚴重關切。檢查組報告指出世界銀行在參與尋求對原住民人民土地權的支持問題方面發揮了領導作用，除此之外，檢查組還觀察到世界銀行在接到請求後，“世界銀行工作人員積極地與建設性的與申訴者和受影響社區接觸，以求更好地瞭解幫助解決他們提出的問題”，雖然提出申請者仍擔心它們的權利是否會得到支持，但他們高度讚賞世界銀行管理層的這些行動，並希望世界銀行繼續處理關於尋求支持該國原住民人民土地權利的問題。

- (e) 儘管在遵守《原住民人民政策》特別是關於原住民人民土地權利和保障的政策方面存在不足之處，但世界銀行管理層的積極努力具有重要意義。對於 Naso 和 Ngabe 民族一案，世界銀行在爭取對原住民人民土地權的支持方面發揮了重大作用。應鼓勵世界銀行在有關原住民族的合作與參與下，與會員國和借款國在土地權問題上開展直接和有意義的接觸，從而繼續支持原住民人民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權力和保障。

(2) 惠益分享：

(a) 《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第 31 條承認原住民人民對其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所有權以及傳統知識的權利，體現了這一概念：原住民人民應當分享任何涉及他們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發展惠益。惠益分享不是一個孤立的權利，而是原住民人民財產權的結果也是土地、領土和資源受到一項擬議活動影響的原住民社區所要求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結果。當發展項目位於原住民人民的土地、領土和自然資源和對其進行商業性開發，提出該項目的代理人應與受影響的原住民社區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確保社區獲益於在其土地、領土和資源進行和影響到其土地、領土和資源的項目。

(b) 《原住民人民政策》未能作出如下要求：只要原住民人民的土地、領土、自然和文化資源受到影響，就必須與他們公平分享符合其所有權權利的會議。《原住民人民政策》規定在三種情況下分享惠益：自然資源的商業開發；對原住民人民的知識和文化資源進行商業開發；在位於原住民土地內設立公園和保護區導致的實際搬遷和出於經濟原因的經濟上流離失所的問題。令人注意的關切是目前的政策並不要求對惠益分享協議進行第三方審查和核查。

(c) 應敦促世界銀行規定，只要原住民人民的土地、領土和資源受到影響，就必須與他們公平分享符合其所有權權利的惠益，並要求對惠益分享協議進行第三方審查和核查。

「世界銀行和程序性權利：」

(1)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a)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標準不應被視為一項獨立的權利核示目的，

而應被視為一項重要的預防措施，防止可能影響到原住民民族實質性權利的任何措施，這些權力包括財產權以及在土地、領土和自然資源方面不受歧視的權利。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特別適用於原住民人民，其理由是原住民人民在政治舞台上通常處於邊緣，因此這也是實現其權利的一個手段。

- (b) 原住民人民權利特別報告員建議，獲得同意的意義應成為一項職能，並有可能影響到對有關原住民人民的生活和領土採取的擬議措施，其影響重要而直接，因此強烈建議有必要徵得同意。
- (c) 在所有影響到原住民人民權利來擁有、佔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和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事項上，需要獲得原住民人民的同意。在並不直接影響其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決策和事項上，原住民人民仍有權給予協商的機會。
- (d) 世界銀行委託進行的審查結果指出，世界銀行應將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納入世界銀行的保障政策和與項目有關的文書，確保其客戶和借貸者參加和直接受採礦業項目影響的原住民人民進行協商的進程，凡不支持事先承認和有效保障原住民民族擁有、控制和管理自己的土地、領地和資源權力的項目，均不給予資助。
- (e) 如果受影響的原住民人民和原住民社區被剝奪了參加、影響和共同控制開發倡議和決定的權利，結果會產生持續不斷的衝突，對雙方都會造成不利影響。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對於可能要被重新安置原住民人民的情況特別重要，對於原住民人民而言，非志願重心安置可能是災難性的，會切斷與其祖傳土地的關係，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未經原住民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就不應重新安置他們。
- (f) 目前《原住民人民政策》並沒有要求將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作為資助在原住民人民土地、領土和資源開展活動或涉及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活動的先決條件。相反的，《原住民人民政策》採用一種自由、事先和知情協商的標準，以期獲得廣泛的社會支持。就實際執行的情況，現行的原住民人民政策一直是失敗的，原因是僅僅滿足了進行協商的要求，並沒有滿足得到廣泛社會支持的要求。
- (g) 在編寫本報告時，所有多邊發展銀行已通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標準。國際金融公司作為世界銀行的私營部門機構，在 2011 年通過了這個標準。世界銀行是最後一個拒絕採行這一程序性權利的單位。
- (i) 強烈鼓勵世界銀行在其更新的《原住民人民政策》中採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標準，以避免發生違規情形，以及只注重協商而不重視社區支持的問題，最新的《原住民人民政策》還應提供機制，使原住民人民能夠對沒有充分尊重、承認和運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進行抗辯。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則應納入世界銀行的核心目標及其業務的主流原則。

「原住民人民的參與：」

(1) 參與政策擬定：

(a) 最近幾年，世界銀行增加了與原住民人民接觸的機會，世界銀行一直透過政策審查、部門審查、舉行對話和會議與原住民人民接觸。但仍存在問題，因為在協商進程的結構上無法讓原住民人民進行有效的參與。

(2) 參與和項目有關的活動：

(a) 原住民人民要有效參與世界銀行的活動，就需要將他們的參與納入設計、實施、遵守和惠益等所有階段。在所有影響到原住民人民土地、領土及相關資源的項目中，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應該成為必需的指導原則。

「結論與建議：」

(1) 世界銀行努力審查與更新其有關原住民人民權利的程序與標準，這是全球公私部門值得歡迎的努力的一部分，以使在經濟發展活動中顧及人權。有必要與聯合國負責有關原住民人民權利的具體任務的機制進行對話。

(2) 世界銀行正在進行的政策審查進誠是一個獨特的機遇，可使世界銀行的政策和做法與尊重、承認和促進原住民人民人權積極的聯繫在一起。而是世界銀行對直接和間接影響原住民人民及其權利、生活、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所有保障政策的審查，應以《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為指導。

(3) 促請世界銀行在制定其政策和程序時充分承認和尊重原住民人民個人和集體權利。

(4) 世界銀行應保持從法律上承認，對原住民人民對其土地、領土和自然資源，包括透過傳統和習慣佔有和使用以外的手段獲得的土地的集體擁有權。此外，世界銀行應促進進行與原住民人民分享惠益的、符合它們的財產權的適當措施。

(5) 世界銀行應將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納入其保障政策與項目有關的文書。世界銀行還應確保其客戶和借貸者參與爭取那些直接受到世界銀行出資項目影響的原住民人民的同意的進程，不應支助那些不支持原住民人民擁有、控制和管理其土地、領土和資源權利的項目。

3. 原住民人民權利和降低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相關項目保障措施研究報告：

依據《常設論壇》的十屆決議，由論壇成員 Paul KanyinkeSena、Myrna Cuningham 和 Bertie Xavier 進行對原住民人民權利和降低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相關項目保障措施之研究。

本報告的目的在於概述降排加機制(降低發展中國家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以及養護、可持續管理森林和增加森林碳儲量的作用)的活動現狀，以及這些活動可能給原住民人民權利和生計帶來的影響。本報告審議了對於原住

民人民的潛在惠益的性質以及如何透過正在發展的各種保障機制來確保獲得這些惠益。以下將針對此報告做重點之整理：

「對原住民人民的潛在惠益和風險：」

- (1) 精心設計和管理良好的降排加方案對原住民人民和社區的潛在惠益包括：
 - (a) 各國政府努力遵守國際商定的保障制度，在立法和公共政策中承認原住民人民和其他森林社區的土地保有權。
 - (b) 尊重並實施原住民知識和傳統森林管理系統。
 - (c) 創收，政府在原住民人民的同意下可用予惠及森林社區的服務和投資。
 - (d) 維護生態系統監管服務（例如祖傳土地使用條例、水生產、防洪或傳粉、加強社區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
 - (e) 維護生態系統服務的提供（例如傳統醫藥和多樣化的糧食供應），可緩衝氣候變化所致的農業減產對社區的影響。
 - (f) 林區及其居民新的收入來源：在碳市場上出售信用額度、參與養護付款方案、接受碳基金付款或為森林監測進程提供服務。
- (2) 風險則是：重視森林減緩氣候變化的能力，可以意味著降排加活動有損森林提供的一些生態系統服務。這些服務對原住民人民和其他森林社區的生活和生計特別重要。同樣，降排加可能會激勵政府限制社區進入森林。對於許多原住民人民和其他依賴森林的社區來說，土地保有權無保障會使他們特別容易遭遇這些風險，其中可能包括：
 - (a) 習慣土地權利受到侵犯，導致無法進入森林、土地用途衝突或離開森林。
 - (b) 因政府力圖為國家保留森林碳收入而邊緣化，這可能導致拖延或扭轉向社區下放森林所有權和管理責任的近期趨勢。
 - (c) 森林碳權利與森林所有權或管理權脫鉤，因此社區無法公平分享森林碳方案的經濟惠益。
 - (d) 社區不能參加養護付款方案，原因是（對森林或森林碳的）財產權得不到承認，缺乏信息，或實施或交易費用高昂，或因為它們歷史上的養護貢獻反而使其沒有資格。
 - (e) 剝削性的碳合同可能導致社區不知情地接受條款，簽字放棄土地使用權，承擔森林喪失責任，或接受低估喪失土地使用的真正機會成本的付款。
 - (f) 不適當的治理和保障制度導致他人，如地方菁英、腐敗官員或犯罪網絡獲得降排加的惠益。
 - (g) 減少地方糧食生產，造成糧食安全風險，導致喪失生計。
 - (h) 承認原住民人民自治制度與集中管理排加活動地區這兩者間的緊張關係加劇。
- (3) 在實施降排行動及標準和保障措施時必須考慮到原住民人民和地方社區的

權利，必須確保原住民人民和其他依賴森林的社區充分、有效地參與政策和方案決策，商定的保障制度必須到位，需要提供有關此類保障制度業務的資料。

- (4) 然而，多種降排加舉措和方案的結果之一是出現了多套標準和保障措施。一些原住民組織制訂了準則、培訓方案、研究和交流訪問，以協助原住民人民準備處理降排加方案。一項緊迫的任務是確保最高保戶水平的不同保障措施的相互兼容，並促進其實施，使政府和其他降排加行動者能得到明確一致的實施準則，並且不會因為可能超出其執行能力或涉及高昂交易費用的不必要官僚或重疊要求而負擔過重。

「聯合國關於降低發展中國家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合作方案：」

- (1) 聯合國合作方案政策委員會由來自夥伴國、其多夥伴信託基金捐助方、民間社會、原住民人民以及糧農組織、開發署和環境署的代表構成。政策委員會的作用是核准資金撥款和提供戰略指導，以確保該方案全面成功。
- (2) 聯合國合作方案正在制定一套社會和環境原則以及準則，目的是：
- (a) 就制定和審查本國降排加國家方案和開發本國監測和報告框架向各國提供指導；
- (b) 協助各國根據《框架公約》的規定開發其國家保障系統。

「原住民人民組織的活動：」

- (1) 關於審查世界各地原住民人民組織和社區對降排加的體會和立場，有兩種不同的情況：
- (a) 原住民人民組織反對降排加，主要原因是對原住民人民權利保障缺乏安全感，現有國內法律框架在保護這些權利方面存在薄弱環節《框架公約》圍繞降排加的談判存在不安定因素。這些組織強烈反對碳場。
- (b) 原住民人民組織認為降排加模式對原住民人民而言是機會。但有些組織持保留看法，認為如果原住民人民權利未得到充分承認、強有的保障措施沒有到位，這一模式可能存在風險，但他們對自願碳市場持開放立場。有些原住民人民組織如亞馬遜流域原住民組織協調機構及其一些附屬機構，正在界定和協議原住民人民的降排加模式。若干原住民人民組織透過不同方面的培訓，包括衡量、報告及核證、社區體系調查和宣傳，建設了關於這一問題的能力。

「結論與建議：」

- (1) 降排加為原住民人民鞏固權利，包括領土保有權以及實施社區主導的生計策略提供了機會。政府可提供支持，確認原住民人民權利並建立保障制度。
- (2) 在《框架公約》範圍內關於今後的全球降排加機制的談判，目前由相關機構和捐助者支持的準備活動及大多數降排加項目都適用力求保護原住民人民權利並支持可持續生計的標準和保障措施。
- (3) 降排加是一個多層面、多方面的問題，其目標包括減緩氣候變化、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保護原住民人民和其他林區居民的權利及推進他

們的可持續生計。

- (4) 保障措施從根本上講是避免損害的機制。對降排加舉措而言，有效的降排加社會和環境保障措施的重要性不僅僅在於實現“無害”目標；現行的避免森林砍伐和退化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努力的重要性更多在為原住民人民帶來積極和可衡量的共同惠益機會。
- (5) 建議有必要增加原住民人民的知識，以鞏固和進一步推進他們在降排加進程中的利益。
- (6) 應妥善關注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把原住民人民納入工作進程而做的努力，這兩個機構與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秘書處應更密切合作。應敦促框架公約秘書處增強原住民人民的參與，包括為此而增加他們在《常設論壇》內的席位及對綠色氣候基金的參與。全面有效的參與包括承認原住民人民為權利持有人和單獨的群體，承認他們有權獲得文化上適宜的信息、得到協商、出席決策機構的會議並在此類會議上發言和互動。
- (7) 敦促框架公約秘書處、該公約締約方及支持公約執行工作的捐助者增強原住民人民對締約方大會的十九屆會議的參與，以確保降排加的潛在惠益及原住民人民，而且應進一步發展有效適用相關保障制度，以尊重和增強原住民人民的權利。

捌、第12屆《常設論壇》大會會議議題趨勢分析與借鏡：

「原住民青年身分、挑戰與希望議題：」

原住民青年是《常設論壇》相當關注的一個群體，因為他們代表著未來與希望。《常設論壇》從《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制定的條文出發，呼籲世界各國應對原住民青年的受教權、勞動權、改善經濟和社會條件、與土地、水域和資源的擁有權等給予肯認並真正執行與落實。

原住民青年遭遇的國際性問題為土地的喪失(因軍事行為土地的喪失)、環境健康與衛生問題、語言喪失問題、獲得法律訴訟的機會、保護及福利措施不足及帶有歧視、身分、教育問題、刻板印象和媒體影響、採礦對原住民青年的影響、都市化及暴力、謀殺及綁架等問題。

《常設論壇》分析，原住民青年產生文化流失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破壞性殖民現象的影響，這些殖民現象透過司法、政治以及社區為基礎的意識形態來重新定義原住民身分，例如禁止使用原住民語言，達到殖民和同化的後果”，因此《常設論壇》呼籲原住民青年應有要求獲得原住民身分的權利、維持原住民文化的權利以及保護其傳統領域和傳統儀式場所的權利，來避免殖民化帶來的不良後果。於是《常設論壇》從國際法律面的制定與要求各國肯認，不斷呼籲各國應就原住民青年的文化、身分、語言、土地、傳統生計、教育、刻板印象(媒體)、工作權、土地喪失、健康等面向，持續提供必要協助以及落實國際法規相關規定。

此報告幾項重點議題討論趨勢：《常設論壇》呼籲並要求各國應確保原住民青年之「參與權」，如「原住民內部社會必須確保原住民青年有權利參與決策過程並在影響原住民人民的重要問題上聽取原住民青年的意見」、「應促進原住民青年於各層級(國際會議或國內會議)皆有充分和足夠參與機會和權利。」；在「教育」、「健康」及「語言」政策方面，強調「跨文化政策」的作法，應「考慮原住民青年的語言、文化和社會需求」、「組成夥伴關係」、「消除歧視性待遇及採用適當的語言」、「與原住民人民協商，採取適當的方法和其他的立法措施」；「鼓勵原住民青年與原住民長者進行代間和性別間對話，消除彼此間隔閡」；「鼓勵媒體以正面方向報導原住民以消除刻板印象」；「國家統計系統、人口普查和調查的組織工作中使用族群和文化項目並將數據分類、提供和支助原住民研究、提供振興原住民足夠資金」。

從這些議題討論趨勢可以提出我國有關原住民青年未來繼續努力的五大建議方向，分別是：「提升參與」、「跨文化政策」、「代間對話」、「正向報導」以及「統計數據及資助」。

「健康議題：」

《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第 21 條至 24 條就健康議題做出相關規定，提供原住民人民充分的保障和保護。《常設論壇》認為健康涉及一系列廣泛的問題，包括原住民人民獲得全面並以社區為基礎和文化上適宜的健康服務的機會、健康教育、足夠的營養和居住、原住民兒童、青年和婦女的健康、原住民人民對醫療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死亡率和發病率、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傳統醫學和健康系統。

《常設論壇》不斷呼籲健康領域的某些方面需要特別採取行動，包括愛滋病毒/愛滋病、殘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暴力傷害婦女、青年和兒童事件、酗酒和藥物濫用、環境退化(包括將原住民人民的土地用於軍事試驗、儲存有毒副產品、核廢料和工業開採以及汙染水和其他自然資源)、強迫遷移、武裝衝突、移徙、販賣和姦淫有關之健康問題。

有關健康議題幾項重點討論趨勢：採用綜合及全面的「跨文化健康方法」制定健康政策；「研究原住民青年自殺的現象以及原因，並鼓勵採用多元文化的觀點分析及促進心理健康及健康。」；「非傳染性疾病，特別是結核病與糖尿病的問題」；「原住民婦女的健康方面，重點在於暴力行為，包括與戰爭有關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對健康的影響」；「支持開展全面和基於社區的初級健康服務和健康教育，並納入傳統成分，例如傳統醫療人員和接生員。」；「環境與健康(如汙染、氣候變遷和衝突)」。

從這些議題討論趨勢可以提出對我國有關健康議題未來繼續努力方向的五大建議，包括「跨文化健康方法之政策制定原則」、「原住民青年自殺原因研究」、「傳染性疾病之預防與根治」、「家庭暴力對健康的影響」、「研擬將原住民傳統醫療方法納入初級健康服務與健康教育之領域」。

「教育議題：」

《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第 11 條至第 15 條將教育列為重要問題，強調保障原住民人民的受教權、有權建立和掌管自己的教育制度和機構、課程應適當體現原住民人民的尊嚴、多樣性和多元文化、消除歧視等。《常設論壇》第二屆至第十屆就教育問題提出多項建議，所涉問題包括雙語和跨文化教育、為原住民教育調動資源以及初等教育、教育和課程質量、參與、受教育權利、寄宿學校、原住民大學、受教育機會以及不平等問題。

有關教育議題幾項重點討論趨勢：「支持雙語和跨文化教育」；「呼籲繼續從聯合國機構和各國政府為原住民教育調動資源並找出新的潛在供資管道」；「將原住民知識和文化納入教育方案和課程」；「創建和加強培訓原住民領導人的學術機構」；「支持原住民議題教育者網絡，並就初級和社區層面的最佳做法開展教育經驗交流」。

從這些議題討論趨勢可以針對我國有關教育議題未來繼續努力方向提出五大建議：「母語和多元文化教育的落實」、「全面性的教育資源流動」、「教育課程和質量納入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文化」、「原住民領導人培訓機構之創建」、「有關原住民教育議題之跨國性資訊分享及經驗交流」。

「將原住民人民的知識、歷史和當代社會情況納入教育系統課程的研究報告：」

本研究報告係就如何將於原住民人民的知識、歷史和當代社會情況納入教育系統課程的問題進行研究，報告中就許多國家的經驗和做法提出分析，各國之作法與經驗分享重點如下：

- (a) 「雙語跨文化教育方案」之經驗確定了「採用跨文化作法集中設計課程」、「多樣化的地方課程設計」、「社區參與」三大模式。
- (b) 對各國的經驗進行的評估說明“雙語跨文化教育”必然指兩個獨立概念——跨文化和雙語制。
- (c) 「技術、職業和高等教育」之經驗證明，向走出原住民社區的原住民學生提供學術和文化支持，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同時與自身文化保持聯繫有助於降低輟學率。
- (d) 將雙語模式納入教師培訓有助於提升原住民知識的學習。
- (e) 經驗顯示原住民組織和社區能夠結合當地狀況，編制多樣化課程。
- (f) 確保一定比例的原住民知識課程，側重於信仰、性別和多元文化的問題能推動文化間交流和培育多樣性的教育者。
- (g) 墨西哥國立自治大學成立流動原住民科系，課程注重教導原住民知識、智慧、思想和宇宙觀的信息、分析和概念見解及方法見解。目的在於試圖通過討論形成原住民知識的基礎和實際及概念分析類別，來分析圍繞原住民民族世界觀的框架和他們的生活觀念。

從這些各國原住民教育經驗分享可以提出對我國有關教育議題未來繼續努

力的建議方針：強調跨文化、多樣性、原住民參與以及結合原住民社區的教育課程設計方向，並將雙語跨文化教育視為兩個獨立概念，幫助原住民學童適應不同於自身傳統文化的環境，在大學層級成立原住民科技並培育具原住民語言能力的師資，以了解原住民知識的基礎、真實及概念分析類別，來分析圍繞原住民民族世界觀的框架和他們的生活觀念。

「文化議題：」

《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第 31 條規定，原住民民族有權保障其傳統知識的權利。聯合國大會於 2010 年和 2011 年通過了關於文化與發展的兩項決議，承認了地方和原住民傳統知識的積極貢獻以及保護和維護原住民人民知識的必要性。

有關文化議題幾項重點討論趨勢：「強調原住民婦女的知識體系是表達其文化和特徵的核心所在」；「建議各國考慮在國際人權框架內開展法律的改革與教育改革，承認並尊重文化、宗教語言多樣性和精神生活」；「展開具體行動並制定法律，以普及多樣性原則，加強原住民語言，以此促進不同文化間的對話並肯定原住民人民的特徵」；「建議支持原住民人民參加有關會議、參與管理文化場所、編寫準則和道德行為守則、建立監測機制」；「支持原住民人民參與修復和文化遺產的進程」。

從這些議題討論趨勢可以針對我國有關文化議題未來繼續努力方向提出五大建議：「原住民婦女知識核心地位的確證」、「尊重原住民文化的法制改革與教育」、「文化多樣性原則與跨文化對話」、「提升原住民文化相關會議的參與」、「原住民文史工作的修復與傳承」。

「以更加包容各方的方式讓原住民人民參與減少災害風險的進程的研究報告：」

本研究報告係一項關於擴大原住民人民參與減少災害風險進行的研究，根據統計世界上約有 3.7 億原住民人口，由於面臨政治和經濟力量的系統性歧視和排斥，在社會上最貧窮的文盲階層中所比例過高，又喪失了祖先留下的土地，賴以為生的實體和文化資源被剝奪，都削弱了他們應對自然災害和人為災害的能力。

原住民人民具有一套經過時間考驗的防災方法，這是因為他們和環境的密切接觸、從他們的文化信仰和社區積累的常識中獲得的，並將這些觀點納入防災的方法之中。所以這不是一套由上往下的強加過程，而是必須由各社區參與提出減少災害風險的策略，尊重受影響的社區文化，透過民眾的親自參與，由他們主導制定策略，有助於進行減少災害風險的規劃。

顯然，需要研究和記載降低風險和減緩風險的傳統做法，以確定如何將其納入或再次納入當地社區以及國家規劃，促使原住民組織和原住民社區的代際對話。通過對能力和脆弱性進行參與性評估，制定使當地知識認同科學方法相結合的政策進程，原住民人民可以利用自己的傳統知識制定綜合戰略，將這些策略制度化，乃至推廣到情況類似的其他地方。

本報告有關原住民人民參與減少災害風險的進程分析重點如下：「將原住民知識納入減少災害風險主流模式之中」；「研究原住民社區脆弱性提高的原因」；「研究原住民知識可轉用的概念」；「關注現代科學和原住民知識之間的平衡，承認並重視本地已有的能力和資源且避免以文化將加於人的手段，以減少這類社區所面對的風險和脆弱性」；「加強各國政府、機構和原住民人民之間的對話，以討論原住民知識的識別、價值並將其納入所有減少災害風險的項目和方案的問題」。

「關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狀況研究之研究報告：」

本研究報告係一份有關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狀況之研究報告，重點闡述其在充分享受人權和融入發展進程中面臨之挑戰。此報告分析了主要的相關法律標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和《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以及這些標準如何相互作用以保護相關權利。另報告審查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在政治參與、司法救助、教育、語言、文化和原住民身心障礙婦女及兒童面臨的人權相關問題，特別是歧視的問題。

在國際法律方面，《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 2008 年生效，現有 127 個締約國，《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的 21 條和第 22 條具體提及身心障礙人的問題。本報告研究的主題包括：「聯合國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關注」；「原住民人民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的關鍵問題」，共有自決、參與決策與協商、歧視（雙重/多重歧視）、司法救助、教育、語言和文化、健康獲得、適當生活標準、在社區生活、原住民身心障礙兒童與婦女、緊急狀況和減少災害風險等。

以下就此報告研究內容提出我國未來就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努力的五大建議方向：「關注並落實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的自決權，關注領域應包括司法救助、教育、語言、文化和人身完整」；「無障礙和充分有效的參與國內外各層級之會議」；「避免系統性歧視」；「身心障礙者組織應納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觀點，聆聽他們的想法並讓他們參與」；「應為失聰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提供手語教育，並與失聰人士商討他們的問題、需要和喜好，此外應特別注意失聰原住民人士對原住民人民和世界文化遺產做出的貢獻」。

「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問題的嚴重程度之研究報告：」

由於目前關於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的問題以及原住民婦女解釋和瞭解暴力的方式的資料相當缺乏，有鑑於此，此研究從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的權利和特殊需求為出發點進行調查。此研究採納《暴力傷害婦女問題立法手冊》的框架，重申《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籲請聯合國會員採取措施，與原住民人民一起確保原住民婦女和女童享有充分的保護與保障，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與歧視的呼籲。最終目的為各國要與原住民族合作，採取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針對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的暴力。

本報告研究的主題包括：「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行為具有多樣性」、「家庭暴力和婦女和女童罹患急性和慢性疾病有關」、「原住民婦女及女童在遭受毆打、謀殺和性暴力的比例較其他族群高」、「私部門(商業活動及採礦業)的暴力行為」、「公部門暴力行為：是一種更廣泛的公共領域內的系統性暴力傷害婦女行為。」、「公共服務方面的歧視和虐待」、「源於習俗/傳統/文化暴力行為」、「與殖民有關的暴力行為」、「販賣原住民婦女和女童」。

以下就此報告研究內容提出我國未來就避免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的五大建議方向：「提供更多更充足的以社區為單位的暴力預防措施，並確保資金充足，增聘和培訓原住民服務專業單位和一線工作人員、提供庇護所、以原住民語言提供適當文化的危機諮詢服務」、「針對原住民社區設計教育和提高公眾認識反暴力運動」、「致力於將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的語言和文化背景納入相關援助方案，同心協力防止基於族群的歧視，並特別重視恢復和重建受害者的自尊心」、「防制公、私部門各面向的暴力行為」、「特別關注源於習俗/傳統/文化暴力行為並以多元文化及尊重的方式處遇」。

「關於非洲牧民社區的恢復能力、傳統知識和能力建設的研究報告：」

牧業對非洲大陸的社會、文化和政治組織方面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牧業之所以盛行是因為靠雨水灌溉的農業和嚴重的氣候變化造成嚴重限制，這使得處於游牧或半游牧狀態的牧民需要靈活使用並認真管理自然資源。

牧民生活所遵循的原則是：生態系統需要時間才能再生並適應氣候變化周期，人和家畜必須要系統性移動，來保護生物多樣性和人類生計。因牧民在法律和社會方面受到歧視，減少了其土地保有制和遷移性放牧的機會並導致各社區之間發生直接衝突（有時升格為內戰），或牲畜和原住民人民皆被困在有限地區，造成開地區資源過度耗費。有些國家鼓勵外國透過各種活動開採資源，破壞了地形也擾亂傳統土地保有制和移動性的生態邏輯，這麼一來，上述問題更是雪上加霜。

非洲原住民人民面臨的挑戰是如何才能在土地保有制政策和立法方面實現變革、幫助確保原住民人民的土地保有制，同時又不破壞生態系統？此研究報告中有關人權的討論議題包括：「要求國家立法允許原住民人民在他們的領土內自行決定使用自然資源的方式、正式承認他們的土地保有和權利，在對話和同意的基礎上進行決策」、「水錶污染，特別是鈾礦開採造成放射性污染問題」、「公平分享採礦收益，造福原住民人民和領土」、「原住民人民參與國家適應和氣候變化決策」、「推廣新技術，以協助原住民牧民應對與氣候相關的影響」、「制定關於損失和損害的國家政策，幫助牧民保護其牲畜的遺傳多樣性及其繁殖率，包括原住民人民開發的牲畜遺傳權利」。

本報告係針對非洲放牧業目前面臨的困難和未來的挑戰的研究，集中仍有些許議題可成為我國對原住民傳統產業的五大建議方針：「要求國家立法允許原住民人民在他們的領土內自行決定使用自然資源的方式、正式承認他們的土地保有權利，在對話和同意的基礎上進行決策。」、「有關傳統領域及保留地內採礦特許

權的決定方面，原住民人民同意與參與並公平分享採礦收益」、「運用新技術協助原住民傳統產業升級並求永續發展」、「承認原住民的保留地及傳統領域使用權和相關權利，落實保護未經同意不得徵用土地的基本權利」、「原住民全面參與指定和治理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的工作」。

「原住民人民議題機構間支助組 2012 年年度會議報告：」

本日會議旨在促進聯合國各實體間對話，鼓勵協力處理《常設論壇》提出的各項建議，並作為一項規劃活動，鼓勵在能力建設等共同關心的領域加強協調與合作。敦促各實體如何根據各自任務規定更密切的進行合作交流想法和經驗，以利用最少的資源盡可能地達到最大的效果來造福原住民社區。

會議討論的議題及策略的重點項目為：「2013 年機構間合作的機會」、「支助組即將舉行的重大活動的可能策略方向」。此會議之資訊可提供我國進一步了解聯合國內各實體機構和各基金間就原住民議題合作的狀況以及聯合國原住民人民議題機構間支助組即將舉行的重大活動的可能策略及方向。

聯合國處理原住民議題相關機構與單位為「《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泛美衛生組織」、「農業發展基金會」、「知識產權組」、「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兒童基金會」、「聯合國開發計畫署」、「教科文組織」，就原住民議題包括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以及跨文化健康、原住民人民土地權、知識產權與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間文學藝術、工作權、北極人民面臨的各種環境問題、兒童權利報告及暴力傷害婦女及兒童研究、世界遺產、全球氣候變化等討論合作的機會與執行。

聯合國原住民人民議題機構間支助組未來的重大活動則包括：「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舉行的世界原住民人民大會」、「秘書處強調應該原住民人民策略性地納入 2015 年後發展進程」、「保護原住民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應作為一個貫穿各領域的問題加以解決」。

「世界銀行業務政策的審查之分析報告：」

世界銀行的發展活動對原住民人民的權利和生計有著重大影響，由於全世界的原住民人民構成“最貧窮的窮人並繼續忍受比其他群體更高的貧窮率及更低的教育水準，在原住民人民中生病的和歧視的情況也更多”，審查世界銀行的政策有其必要性，以促使其政策符合《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中概述的國際人權法中規定的法律標準。

此報告著重說明一些世界銀行在原住民人民議題上作法有關的相關領域，並側重於《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承認的、數量有限的、重要實質性和程序性權力，如原住民人民對其土地、領土和自然資源的所有權，從這些權力中產生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惠益分享等標準。

此報告主要研究重要議題為：「執行《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在發展活動中採取基於人權的方法」；「世界銀行與實質性權利：土地、領土和資源所有

權、惠益分享」；「世界銀行和程序性權利：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住民人民的參與：參與政策擬定及相關活動」。

以下就研究報告之重要議題提出對我國未來相關金融單位供資或支助原住民團體或人民的五大建議及應考量的方向：「在很多情況下，侵犯人權的行為是貧窮的結構性原因，應效法世界銀行將人權問題作為一個新興審查領域，在任何的發展行動中執行《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涉及在發展中採取基於人權的方法。」；「原住民人民對其土地、領土和自然資源的權利應具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標準，此標準應視為一種要求而不僅僅只是目標。」；「惠益分享原則的採用：原住民人民應當分享任何涉及他們的土地、領土和資源（包括自然資源的商業開發；對原住民人民的知識和文化資源進行商業開發；在位於原住民土地內設立公園和保護區導致的實際搬遷和出於經濟原因的經濟上流離失所的問題）的發展惠益。惠益分享不是一個孤立的權利，而是原住民人民財產權的結果也是土地、領土和資源受到一項擬議活動影響的原住民社區所要求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結果。」；「在所有影響到原住民人民權利來擁有、佔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和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事項上，需要獲得原住民人民的同意。在並不直接影響其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決策和事項上，原住民人民仍有權給予協商的機會，各供資單位應將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納入該單位之保障政策和與補助項目有關的文書中，凡不支持事先承認和有效保障原住民民族擁有、控制和管理自己的土地、領地和資源權力的項目，均不給予資助。」；「原住民人民應有權利參與政策擬定及相關活動」。

「原住民人民權利和降低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相關項目保障措施研究報告：」

本報告的目的在於概述降排加機制（降低發展中國家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以及養護、可持續管理森林和增加森林碳儲量的作用）的活動現狀，以及這些活動可能給原住民人民權利和生計帶來的影響。

此報告重點之議題為：「對原住民人民的潛在惠益和風險」、「聯合國關於降低發展中國家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合作方案」、「原住民人民組織的活動」。

此報告關注環保議題，並分析發展中國家森林砍伐和退化對原住民人民權利和生計的影響。以下從「環保」的角度切入提供我國未來有關環保與原住民生計的五大建議方向：「尊重並實施原住民知識和傳統森林管理系統」、「政府可提供支持，確認原住民人民權利並建立保障制度，包括領土保有權以及實施社區主導的生計策略」、「建議有必要增進原住民人民的知識，以鞏固和進一步推進他們在相關環保議題中的惠益共享」、「全面有效的參與包括承認原住民人民為權利持有人和單獨的群體，承認他們有權獲得文化上適宜的信息、得到協商、出席決策機構的會議並在此類會議上發言和互動的權利。」、「維護生態系統監管服務（例如祖傳土地使用條例、水生產、防洪或傳粉、加強社區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維

護生態系統服務的提供（例如傳統醫藥和多樣化的糧食供應），可緩衝氣候變化所致的農業減產對社區的影響。」

玖、《常設論壇》大會會議外之會議與活動

本屆代表團成員在本次會議期間參加《常設論壇》大會會議之外的會外會議及活動包括，世界原住民族文化晚宴、灰豹組織主辦之平行會議、中華民國駐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舉辦之會議及聯合國亞洲原住民族文化之夜。參與這些活動及自行籌辦會議提供了與各國友人分享我國原住民的文化以及發展現況的一個良好的外交平台，以下說明本團成員參與的活動和自行籌辦的會議之重點內容：

日期	集會及活動	名稱
5月21日	聯合國集會	世界原住民族文化晚宴
5月22日	會外活動	灰豹組織主辦之平行會議暨戲劇演出”Manhatta”
5月24日	會外活動	(1) 中華民國駐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舉辦之會議 (2) 聯合國亞洲原住民族文化之夜

一、世界原住民族文化晚宴：

此文化晚宴提供了各國原住民在大會會議之外一個相當好的交流、學習與分享的場合，更重要的是藉這個場合宣傳並邀請國際友人參與我國自行舉辦的平行會議。

二、本團自行舉辦之平行會議-原住民族全球合作的展望：

本團於5月23日上午11點假希爾頓飯店主辦之平行會議，主題為原住民族全球合作的展望。會議邀請林春鳳理事長(阿美族)、Yedda Palemeq (王雅萍專案助理-排灣族)、李康寧專員(阿美族)、蔡志偉老師(賽德克族)、Ai Ang Kei Ku (吳阿菊女士-阿美族)以及夏威夷大學的人權專家約書亞·庫柏(Joshua Cooper)就我國原住民之文化、認同、教育、婦女、法律和聯合國機制做專題演講。(有關 Joshua Cooper 報告英文逐字稿詳見附錄二)。

庫柏先生之演講就我們參與國際活動提供許多實質的建議，例如我國可以持續在聯合國兒童基金(UNICEF)以及聯合國常設論壇的青年工作小組這些機構與組織上使力，做為未來持續運用和串連的基石。

庫柏先生特別強調，將我國相關之重要議題準備好並帶來會議之中，並透過一些對臺灣原住民族較和善之聯合國單位或組織，例如：原住民婦女工作小組、青年工作小組、亞洲工作小組等，來將我國之相關議題有效地在會議中傳達。庫柏先生進一步說明，《常設論壇》的主要工作目的，即為主流化原住民族事務，但此一工作目的並不局限於聯合國，他建議臺灣也可以從事原住民族事務『主流化』的工作，例如舉辦臺灣的普遍定期審議(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簡稱UPR)，請政府、國際原住民議題專家和民間團體一同參與並檢視重要的人權和相關議題；或主動爭取並主辦未來的亞洲工作小組之籌備會議；庫柏先生特別關

注自由與事先原則上的國家人權機構建置，他認為最佳策略在於臺灣原住民族能有一個像亞太論壇類似性質的屬於原住民族自己的國家人權機構，而這機構能與本土的、部落的族人溝通及對話，以利原住民族族人認識、瞭解並傳達人權概念。

三、本團主辦的臺灣文化之夜：

本團主辦之臺灣文化之夜活動過程如下：

(1) 開場(阿美族祈福儀式)：

由林春鳳教授與阿美族部落領導人吳阿菊女士帶領團員進行阿美族祈福儀式作為開場並祈求會議圓滿成功。



(2) 太巴塢之歌：

由李康寧專員帶領團員演唱花蓮阿美族民謠太巴塢之歌，代表祖靈的精神與我們同在。

(3) 排灣族的呼喚：

王雅萍專案助理(排灣族)特別呈現排灣族具有特色的傳統組調。

(4) 原住民青年小組表演鼻笛：



阿美族、布農族、鄒族、排灣族、魯凱族的鼻笛是我國原住民文化中具有特殊意義的樂器，透過鼻笛的演奏讓國際友人認識我國原住民傳統的音樂文化。



(5) 原住民傳統歌謠歌頌：

由阿美族部落領導人吳阿菊女士帶領團員唱旋律優美的阿美族傳統歌謠，讓原住民的歌聲在紐約歌唱，傳進全世界。

(6) 全體共舞與合影留念：

最後團員和與會者一同用原住民族傳統舞蹈為活動畫下句點並合影留念。



四、中華民國駐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舉辦之會議：

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於5月24日下午1點30分假該處會議室舉辦 Health in the Post-2015 UN Development Agenda 會議，會議由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劉經巖副處長主持，會議中更難得邀請到紐約國會議員 Carolyn Maloney 出席，演講人包括本會國際事務科柯麗貞科長以 Empowering Indigenous People in Taiwan: 5 Targets and 7 Achievements 為題發表演講，另邀請 Mr. Ralph Cwerman(President of Humpty Dumpty Institute)、Dr. Eugene Yu Cheng Taw(Medical Director Buddhist Tzu Chi Free Clinic)、Dr. Grace Sun(Assistant Professor of Ophthalmology at Weill Cornell Medical College)、Ms. Tracey Wagner-Rizvi(Ph D Candidate, The Balsilli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University of Waterloo in Canada)、Ms. Jocelyn Ting-Hui Hung Chien(Co-chair of the Global Indigenous Youth Caucus)就邊遠地區提供醫療資源救助經驗、糖尿病、全球性眼科治療、特殊疾病的立法以及健康的定義等議題發表演講。

Health in the Post-2015 UN Development Agenda 會議議程：

ACUNS-TECONY SEMINAR SERIES IN NEW YORK
> UPCOMING LECTURE

Friday, May 24, 2013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1 East 42nd Street
(between Madison Avenue and 5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DATE/TIME	TOPIC	KEYNOTE SPEAKER/PANELIST
13:30-14:00	Registration	
14:00-14:20	Welcome Remarks	Mr. Vincent Jing-Yen Liu,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Introduction of Keynote Speakers by the event Moderator	Professor Alistair Edgar, Executive Director, Academic Council on the UN System (ACUNS)
14:20-14:40	KEYNOTE SPEECH (I) "Congressional Perspectives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Congresswoman Carolyn B. Maloney Representative of the 12th Congressional District of New York
14:40-14:50	Q & A	
14:50-15:00	Coffee Break	
15:00-15:20	KEYNOTE SPEECH (II) "Empowering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 5 Focuses and 7 Achievements"	Ms. Ke Lih-Chen, Representative of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Taiwan (ROC)
15:20-15:30	Q & A	
15:30-15:40	Coffee Break	
15:40-15:50	PANEL DISCUSSION (I) "Mobil Medical Clinics in Sri Lanka: Bringing Healthcare to the Last Mile"	Mr. Ralph Cwerman, President Humpty Dumpty Institute
15:50-16:00	PANEL DISCUSSION (II) "Diabetes, American Experience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Dr. Eugene Yu Cheng Taw, Medical Director Buddhist Tzu Chi Free Clinic
16:00-16:10	PANEL DISCUSSION (III) "Global Eye Care: An Ophthalmologist's Perspective"	Dr. Grace Sun, Assistant Professor of Ophthalmology Director, Ophthalmology Residency Program Weill Cornell Medical College
16:10-16:20	PANEL DISCUSSION (IV) "Non-Communicable Disease as a Post-2015 Health Priority: Legislation as a Means to Prevention"	Ms. Tracey Wagner-Rizvi, Ph. D Candidate The Balsilli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versity of Waterloo, Canada
16:20-16:30	PANEL DISCUSSION (V) "Defining Health - From an Indigenous Youth Perspective"	Ms. Jocelyn Ting-Hui Hung Chien, Co-chair of the Global Indigenous Youth Caucus
16:30-16:50	Q & A Closing	

RSVP
Ms. Mia Lee
E: cj73162@gmail.com
T: 212.317.7322

NEED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acuns.org

ACUNS SECRETARIAT >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75 University Avenue West, Waterloo, Ontario, Canada N2L 3C5 > T: 226.772.3121 > F: 226.772.3004

05/22/2013

本會國際事務科柯麗貞科長以 Empowering Indigenous People in Taiwan: 5

Targets and 7 Achievements 為題發表演講，專題介紹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提升原住民族權能相關計畫的執行成效，分別以立法權能、文化權能、心理權能、生活方式權能以及預防權能等 5 大面向分享重大成效與經驗，另報告特別分享我國在原住民族健康醫療方面的模式以及成效，而會議中也有多位來自各國的與會者特別針對報告中提及的原住民醫療成效及模式、相關醫療費用支出、原住民發展及醫療服務面臨的挑戰等議題提出疑問。

本次會議特別感謝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劉經巖副處長及同仁鼎力相助，提供本會一個相當難得及完善的機會與場合向各國友人分享我國推展原住民族業務的具體模式與成效，整體而言，會議相當成功，也期望往後能有更多的機會與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我國駐各國辦事處合作，分享我國原住民族政策的經驗與成效。

會議前主持人與會議演講人合照：



由左至右為：洪簡廷卉女士、Ralph Cwerman、Carolyn Malone、劉經巖副處長、柯麗貞科長、Eugene Yu Cheng Taw。

五、聯合國亞洲原住民族文化之夜：

在本團成員積極協助及參與下，5月24日（五）晚間假 Church Center 辦理

的亞洲之夜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本團協助事宜包括募款、採買、會場布置、飲料服務、提供文化性表演及在現場提供排灣族琉璃手鍊 DIY 活動。(相關活動內容請參閱相片)。

拾：省思

一、柯麗貞科長

個人於今年 4 月甫接任企劃處國際事務科科長職務，接到的第一項工作就是奉派至紐約擔任我國駐紐約辦事處辦理「2015 年後聯合國健康永續發展議題研討會」專題主講人，報告有關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議題，同時參與瞭解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想到能讓國際更了解本會在原住民族健康議題努力成果及參與國際原住民族社群盛事，感到身負重任及非常榮幸有此機會。

個人來國際事務科前，主要負責工作是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在準備報告設定主題時，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台灣原住民族近十年事故傷害死亡率改善的成果，事故傷害一直是影響原住民平均餘命主要因素，改善此問題主要還是要原住民族本身的覺醒，這也是這幾年本會推動各項健康促進計畫的核心。聯合國於 2008 年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呼籲世人應正視原住民族群各項健康權力，國家應審酌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健康。世界衛生組織(WHO)針對世界原住民族健康與發展報告書指出，除了社會、經濟地位、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等因素影響原住民族健康外，原棲息地的破壞更影響到原住民的生存，土地是支持原住民族文化及回復生計的權力。土地的流失，異文化的侵入或同化，直接影響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及原有維護原住民族健康的體系，全球原住民族被殖民的共同經驗呈現共同的問題，並非民族性所致，而是基於共同的結構性歷史遭遇，這與此論壇 2012 年主題「發現理論：其對於原住民族的長期影響與糾正過去佔領殖民之權利」(The Doctrine of Discovery: its enduring impact o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right to redress for past conquests)相同概念。此次報告最讓與會者感到興趣的是台灣如何 empowerment 族人以有效降低事故傷害死亡率，也讓自己覺得台灣各界努力奮鬥的花朵很值得分享於其他國家。

本會參與 UNPFII 逾十年，往年透過遴選機制組團派員前往，經費均在百萬以上。近年因面臨台灣民間團體無法報名須透過國外民間團體報名，又即使完成報名以台灣護照無法換證入場之困境，本年度不再遴選組團與會，而以部分補助長期參與本論壇之學者、民間團體及部落代表與會，本會奉派人員與補助團體(台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赴美合作辦理平行會議及文化交流活動，因該協會林春鳳老師等人多年的經營努力，為台灣走出一條路，藉由他們的協助，讓第一次參與論壇的本會 3 位代表，很快地進入狀況，積極參與論壇大會周邊的會議與活動並致力於串連各國之原住民族團體，及如何利用各種資源辦理平行會議及文化之夜，在此表達對該協會的感謝。

會議期間最讓個人感動的是 5 月 21 日與林春鳳老師等人穿著各族傳統服飾參加世界原住民族文化晚宴，春鳳老師及 Keiku 老師穿著阿美族的傳統服飾驚豔

全場，Yedda 穿著排灣族服飾，而個人嫁給布農族 22 年，第一次在正式場合穿著布農族的傳統服飾，我們自然是當晚攝影機的焦點，吸引很多人詢問來自何處，當晚至少向在場 30 人以上介紹台灣，當拖著疲憊身子回到住處，驚見我們的照片被放在聯合國官網上，深深感受到台灣原住民站在國際舞台我們非常榮耀，那種感動永生難忘。



NU 官網說明：From the cultural event at the twelfth session of the Permanent Forum... so many beautiful people.

一周很快就過了，在外交部及同行團友協助下個人得以進入聯合國會場，除開了眼界也多了感慨，台灣的經驗就是無法於會場發聲，回國後不斷思考未來本會應如何參與此常設論壇，如何辦平行會議最具效益、如何培育原住民國際事務人才等。今年正值本會著手進行 21 世紀原住民族國政會議，其中國際交流議題，針對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課題與挑戰，針對今年以民間為主，政府(本會)扮演輔導角色之參與模式，各界相當肯定此做法更具彈性，在國際對話中亦較能展現原住民族之自主性訴求。另一方面也逐漸摸索出除參與常設論壇外，還有些聯合國周邊組織關注的議題，與原住民族有密切關係的，如文化語言、生態環境，也是我們可以伸出觸角的舞台。

本次隨同由林春鳳老師帶隊的團體共同行動，包括合作辦理平行會議及文化之夜，收穫良多，也深深體會到國際組織連結需要深耕的。

二、李康寧專員

告別喧囂的臺北，登上窄小的機艙，忍受瑟縮將近 18 小時的飛行。在艙門開啟的瞬間，我跨過換日線，正式踏上萬里之外的異國領土。正式踏上，傳聞中一藝術、運動、金融及時尚薈萃，融合世界人文風貌，五彩繽紛的紐約市。

我自退伍後便投身公職，獲派進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服務，主辦原住民族金融貸款、融資輔導等相關業務。因原住民族經濟水平較一般國人相差甚鉅，是以金融業務推動不乏阻力。工作期間每遇挫折，我都本著為族人盡心盡力的堅

持竭力克服，懵懵懂懂間服務已逾 7 個寒暑。於原民會任職期間，深感原住民族於身處時代變遷的洪流中，面對生存空間、傳統文化、經濟生活等接踵而來之壓迫及困境，亟待國家就政策資源之分配，研擬一套社會各界均能支持，且對族人生活之改善更具效率之對策。

素聞「多元文化」係受到世界各國尊重之普世價值，聯合國為彰顯對於民族平等議題之尊重，更設置《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每年固定集會，探討各國原住民經濟及社會所遭遇的難題。本次奉派參加之第 12 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其討論主軸為「建康、教育及文化」，言論所及已超出我所熟悉的金融業務範圍。我坐在聯合國總部的會議室裡，耳朵上掛著前所未見的怪異耳機，聽見了來自各國代表慷慨控訴他們在祖國所遭遇到的種種苦難，種種飢餓、貧窮、匱乏，種種我們遠在臺灣，似懂非懂卻又未曾真正體認過的掙扎。令人驚訝的是，各國族群代表所引用之《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本身並無法律強制效力，卻得以透過聯合國會議之整體運作模式，將該宣言所重視之「族群平等」、「民族自決」等價值觀推行至世界各個角落，促使各國政府針對原住民事務投注更多資源。反觀國內現有行政體系，將原住民族事務之執行責任，全數加諸在人力匱乏、經費有限的原民會身上。會內同仁平均每位背負數千萬元之預算執行責任，其業務推行之吃力程度，可想而知。因此，瞭解到如何將聯合國議會生態運用於國內行政體系，以四兩撥千金的方式，引導國內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重視原住民族議題，共同挹注行政能量以改善族人生活現況，是我此行最大的收穫。

紐約之行重頭戲，是我們臺灣代表團精心策劃的「臺灣平行會議」。今年的活動以「分享」為主，透過專題報告、民族美食及文化歌舞表演等方式，將國內原住民族有關的政治、人權、金融、文化等議題，以活潑多元的型態呈現在各國重視原住民議題的朋友眼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原本少有在國際舞臺曝光的機會，本次交流以聯合國為佈景，機會更屬難得。是以，小組成員為了準備活動，無不兢兢業業。每天在為數浩繁的「論壇大會」、「平行會議」及「青年會議」等活動間來回奔波後，晚上仍然拖著疲憊的身軀在宿舍裡聚首，禱祝祈求上帝垂聽後，分食佳餚、彩排活動、交換心得。這種團聚儀式，讓人像身處家鄉部落般，有種強烈的歸屬感。感謝同團多位前輩傳承經驗、運籌帷幄，在眾志成城之下，活動總算圓滿落幕。雖然第一次出國簡報就穿著袒胸露背的族服亮相，讓人不甚自在；雖然我五音不全，在古謠領唱時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撐住沒有走音；雖然大家身穿族服在紐約街頭拖車搬貨的景像，像足了超寫實的行動藝術。然而，當看到國外朋友全神貫注地聆聽簡報，目不轉睛地欣賞表演，而且在活動結束後紛紛上前要求合照並留下聯絡方式時，我知道我們成功了。此時，一切疲勞、一切睡眠不足，一切的一切，彷彿都變成甜蜜的回憶。

本次奉派赴紐約學習，除參加《常設論壇》大會之外，更有多項平行會議、亞洲工作小組等活動，時間就在趕不完的會議、參加不完的活動，還有認識不完的朋友中，轉瞬即逝。這次的經驗，讓我慢慢了解，很多事情都不是靠一己之力就得以完成的。誠如在外交部邀請我們參加的健康研討會中，美國著名女性國會

議員 Carolyn Maloney 提到：『If you want to go fast, go alone.』她語重心長地說：『But if you want to go far, go with others.』。人生在世，如果想成就一番不凡事業，就必須具備說服他人接受自己想法的能力，過程中勢必遭到外界紛雜意見的拉扯，因此還要有接納、讓步且與眾人協調合作的雅量。所謂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道理，大至聯合國跨國議題，小至臺灣島上原住民 14 族事務之推動，揚棄偏見、群策群力的智慧及可貴，盡在其中。

在聯合國的日子，緊湊而充實。我坐在飛往臺北的返國班機上，回想過去一週的紐約之旅，記憶像一幅幅華麗鮮明的圖像在眼前紛紛閃現。班機起飛，我轉頭望向窗外曼哈頓搖曳閃爍的點點燈火，滿眼淒迷。我深深感受到，在聯合國的殿堂裡，各國原住民所遭遇的對待，就這麼毫無保留地呈現的眾人眼前。這時，我們也可以清楚看見，一個國家重視什麼、輕視什麼，往往直接反映了國格的高貴與卑劣。希望，未來臺灣能夠跟上國際間的脚步，開始真正重視國內原住民族的聲音，而非將原住民議題視為在施捨與照顧間徘徊不定的補貼政策。也希望，原住民族的福利，未來不再淪為選舉追逐及利益分贓的籌碼。更希望，我們代表團中每個成員，返國回到工作崗位後，都能變成一顆顆發芽茁壯的種子，為臺灣原住民事務帶來一點點改變與美好。

三、江孝文

第一次參加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在得知參加前其實對《常設論壇》只有初步的了解，並沒有很深入的認識。對《常設論壇》的瞭解為這是一個每年世界原住民固定召開的會議，討論的議題極為廣闊，但實際參加之後，感覺和感動更為深刻。在這一個禮拜的會議期間，行程相當緊湊，一連五天上午和下午各一場的大會會議、大會議程中間還有安排平行會議、晚上需要與原住民團體與基金會聚會，聯絡感情、舉辦臺灣平行會議和臺灣文化之夜、以及協助辦理亞洲文化之夜，幸好此行同團的臺灣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協會的春鳳老師、志偉老師、碧億、怡安和 Keiku 老師，都具有先前參加《常設論壇》豐厚的經驗，讓我這個初次參與《常設論壇》的新手，能夠很快地了解整個《常設論壇》的運作模式，包括會前會的召開模式與目的、有哪些會前會議、大會會議的發言流程與方式、以及介紹認識與我們友好和提供協助的基金會、各國原住民友人，有他們的經驗協助，讓我很快地進入軌道，而且更深入的認識《常設論壇》。

大會會議：

第一天在聯合國會場的開幕儀式，除了是第一次進入聯合國會場之外，更在會議上見到來自各國的原住民朋友，大家雖然都穿著不同的代表自己的傳統服飾，但臉上都掛著自信及驕傲的神情，身處這樣一個令人驕傲的場合，對此次會議充滿著期待與興奮。今年大會會議主題為回顧年，亦即利用今年的會議審視回顧過去 12 屆討論的重要議題，主要議題圍繞著健康、教育、文化、人權還有多項針對前述四大主題裡特定領域的研究報告，會議上各國政府代表、各國原住民人民代表、聯合國實體機構、單位與各基金會透過會議報告，進行不同程度的對話，

最大的感觸在於，透過各國政府代表以及原住民代表發言報告他們目前對歷屆《常設論壇》建議事項執行現況以及面臨的困難與挑戰時，由於發言的國家本身發展程度的不同，從他們報告彷彿看到了臺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歷史縮影及未來展望，有些國家，如非洲和中南美洲的國家，其經濟和社會發展程度還不高，好似見到10幾年20幾年前臺灣原住民運動奮鬥的足跡，當然也有來自美國、加拿大、瑞典和挪威政府的報告，他們報告的內容和執行情況，某種程度上相當適合我國借鏡和研究，這是一個相當有趣的景象，在一個星期的會議裡可以從報告的內容看到我國原住民族運動的縮影及未來努力的目標，確實是一個相當難能可貴的經驗和學習。

平行會議：

本次會議我的主要目的在於參與大會會議，會議中除聆聽報告事項之外，也不停思考會議報告內容與國內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即可作為後續建議之處，相關的整理已於出國報告中的建議事項中呈現。大會在上午和下午大會會議中間安排了平行會議，不同於大會會議大型主題和眾人參與，平行會議的主題更為聚焦在特定的主題，圓桌型的座位安排，10-50人的中小型會議參加人數，這樣的模式能夠對於主題有更深入的討論和經驗分享，學習到的東西更多更深入。

主辦的臺灣平行會議、臺灣文化之夜和相關活動、聚會：

本次會議還有一個重頭戲即為本次代表團自行舉辦的臺灣平行會議和臺灣文化之夜，臺灣平行會議有來自多國的友人參與，會議上我們主要向各國友人介紹目前臺灣原住民族在法律和金融政策上執行的現狀與成效，更有國際友人就我國未來參與《常設論壇》或其他國際會議提出相當實質的建議，除了專題報告之外，我們也表演了多項臺灣原住民舞蹈、傳統歌謠和樂器表演，從學術、行政和文化三大面向介紹臺灣原住民族，最後會議在在場所有人的舞蹈和歌聲中結束。

再次感謝春鳳老師、志偉老師、碧億、怡安和Keiku老師，因為有他們幾次參與《常設論壇》的經驗和結交各國友人，利用多次活動和聚會場所，將我介紹給各國友人認識，讓此行更有收穫，除此之外，還將我拉進亞洲文化之夜協助會場的布置和協助飲料的提供，讓我能於亞洲之夜會場以另外一種角度來參與整個活動，也深深感受到要累積如此的國際友誼和國際能見度，沒有幾年的付出與持續耕耘，極為困難。

建議：

- (1) 大會會議周邊平行會議是一個能夠深入討論議題、相互對話、學習經驗的機會，建議往後參加《常設論壇》的成員，能夠事先就周邊平行會議的議題有初步了解，並整理國內外相關議題與內容，以利在周邊平行會議上和其他來自各國的參與者有深刻的對話、分享與學習。
- (2) 國際友人的結交和國際能見度的擴展相當不易，這次會議承蒙春鳳老師、志偉老師、碧億、怡安和Keiku老師從中的牽線與協助，這也奠定了一個相當好的國際會議模式，建議往後參與《常設論壇》或其他國際會議，可採用類似今年的模式，由幾位具有多次參與該會議經驗的人士帶領幾位新

參與的人士，一同參與會議，除了能達成經驗分享、傳承，更能有效聯繫與接續與國際友人間的感情、持續拓展國際能見度。

- (3) 國際事務人才的培養不易，特別是原住民事務的國際人才，建議每年在《常設論壇》先在國內舉辦類似討論原住民族議題的論壇與研討會，會議中廣邀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原住民機關、團體、特別是部落裡的青年與長者，藉由原住民的充分參與，先在國內形成問題意識甚至是共識，再將這些問題意識或共識帶入《常設論壇》，與其他各國與會人士做更具體深入的討論與分享。

拾壹：建議

本屆代表團之建議分為原住民國際人才培育與國際參與、會議後國內工作方針、常設論壇議題之促進。而針對建議項目，並提出建議主政單位

建議項目	內容	建議主政單位
原住民國際人才 培育與國際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部落、部落學校、教會合作協助推廣青年國際參與以及交流。 2. 針對未來各年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的議題，固定並長期性培育部落青年國際人才，及早遴選合適之部落青年國際人才。 3. 爭取主辦未來亞洲工作小組的論壇籌備會議。 4. 辦理有關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之工作坊，協助族人認識此國際會議。 5. 協助部落大學開設國際事務課程，開設婦女權利、人權的認識與維權行動的課程，並將議題與國際趨勢銜接。課程規劃需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意識及文化。 6. 原住民國際人才培訓需以部落傳統、原住民文化為主要方針。 7. 協助辦理與世界各地的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外交部(北美司、國際組織司、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住民族學校、學生交流之活動。	
會議後國內工作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設論壇相關文件之整理、出版及宣導。 2. 協助辦理常設論壇會前會，廣邀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原住民機關、團體、特別是部落裡的青年與長者，凝聚共識，將議題帶入常設論壇討論。 3. 串聯國內關注原住民國際議題之學校單位、研究單位及非營利/政府組織，協力促進並發展原住民國際事務及常設論壇之參與。 4. 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分享常設論壇會議成果並廣徵社會意見。 5. 建立原住民國際人才之人力資料庫。 6. 協助籌募資金及建立有系統的培訓及宣傳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常設論壇議題之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臺灣原住民人權狀況，並關注臺灣原住民人權議題是否符合常設論壇之相關國際法規定。 2. 檢視婦女、女童各項權利，關注相關議題是否符合常設論壇之相關國際法規定。 3. 關注原住民青年全力、教育及發展議題。 4. 關注健康及醫療議題是否具有跨文化的健康政策。 5. 關注土地汙染、氣候變遷及廢棄物置放對原住民權利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教育部 3.衛生福利部

	<p>6. 關注原住民雙語文化的發展。</p> <p>7. 培育具原住民傳統知識的師資及注重傳統知識的傳承。</p> <p>8. 關注原住民傳統防災知識和災害防治科學的結合與應用。</p> <p>9. 關注原住民人權議題並與國趨勢接軌。</p> <p>10. 注重原住民司法權之相關議題。</p> <p>11. 注重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的權力。</p> <p>12. 注重主流媒體文化敏感度及宣導文化多元的互相尊重。</p>	
--	---	--

拾參：結論與分析

今年《常設論壇》的主題是針對前一年的主題做回顧與檢討，議題包括健康、教育、文化、非洲議題、與聯合國機構和贊助單位全面對話、討論世界原住民族會議、人權等。綜觀會議議題之重點討論方向及議題趨勢提出我國原住民族政策未來繼續努力的五大建議方向，：

一、原住民青年身分、挑戰與希望議題：

「提升參與」、「跨文化政策」、「代間對話」、「正向報導」以及「統計數據及資助」。

二、健康議題：

「跨文化健康方法之政策制定原則」、「原住民青年自殺原因研究」、「傳染性疾病之預防與根治」、「家庭暴力對健康的影響」、「研擬將原住民傳統醫療方法納入初級健康服務與健康教育之領域」。

三、教育議題：

「母語和多元文化教育的落實」、「全面性的教育資源流動」、「教育課程和質量納入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文化」、「原住民領導人培訓機構之創建」、「有關原住民教育議題之跨國性資訊分享及經驗交流」。

四、將原住民人民的知識、歷史和當代社會情況納入教育系統課程的研究報告：

強調跨文化、多樣性、原住民參與以及結合原住民社區的教育課程設計方向，並將雙語跨文化教育視為兩個獨立概念，幫助原住民學童適應不同於自身傳統文化的環境，在大學層級成立原住民科技並培育具原住民語言能力的師資，以了解原住民知識的基礎、真實及概念分析類別，來分析圍繞原住民民族世界觀的框架和他們的生活觀念。

五、文化議題：

「原住民婦女知識核心地位的確認」、「尊重原住民文化的法制改革與教育」、「文化多樣性原則與跨文化對話」、「提升原住民文化相關會議的參與」、「原住民文史工作的修復與傳承」。

六、以更加包容各方的方式讓原住民人民參與減少災害風險的進程的研究報告：

「將原住民知識納入減少災害風險主流模式之中」；「研究原住民社區脆弱性提高的原因」；「研究原住民知識可轉用的概念」；「關注現代科學和原住民知識之間的平衡，承認並重視本地已有的能力和資源且避免以文化將加於人的手段，以減少這類社區所面對的風險和脆弱性」；「加強各國政府、機構和原住民人民之間的對話，以討論原住民知識的識別、價值並將其納入所有減少災害風險的項目和方案的問題」。

七、關於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狀況研究之研究報告：

「關注並落實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的自決權，關注領域應包括司法救助、教育、語言、文化和人身完整」、「無障礙和充分有效的參與國內外各層級之會議」、「避免系統性歧視」、「身心障礙者組織應納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觀點，聆聽他們的想法並讓他們參與」、「應為失聰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提供手語教育，並與失聰人士商討他們的問題、需要和喜好，此外應特別注意失聰原住民人士對原住民人民和世界文化遺產做出的貢獻」。

八、暴力傷害原住民婦女和女童問題的嚴重程度之研究報告：

「提供更多更充足的以社區為單位的暴力預防措施，並確保資金充足，增聘和培訓原住民服務專業單位和一線工作人員、提供庇護所、以原住民語言提供適當文化的危機諮詢服務」、「針對原住民社區設計教育和提高公眾認識反暴力運動」、「致力於將原住民婦女和女童的語言和文化背景納入相關援助方案，同心協力防止基於族群的歧視，並特別重視恢復和重建受害者的自尊心」、「防制公、私部門各面向的暴力行為」、「特別關注源於習俗/傳統/文化暴力行為並以多元文化及尊重的方式處遇」。

九、關於非洲牧民社區的恢復能力、傳統知識和能力建設的研究報告：

「要求國家立法允許原住民人民在他們的領土內自行決定使用自然資源的方式、正式承認他們的土地保有權利，在對話和同意的基礎上進行決策。」、「有關傳統領域及保留地內採礦特許權的決定方面，原住民人民同意與參與並公平分享採礦收益」、「運用新技術協助原住民傳統產業升級並求永續發展」、「承認原住民的保留地及傳統領域使用權和相關權利，落實保護未經同

意不得徵用土地的基本權利」、「原住民全面參與指定和治理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的工作」。

十、世界銀行業務政策的審查之分析報告：

「在很多情況下，侵犯人權的行為是貧窮的結構性原因，應效法世界銀行將人權問題作為一個新興審查領域，在任何的發展行動中執行《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涉及在發展中採取基於人權的方法。」；「原住民人民對其土地、領土和自然資源的權利應具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標準，此標準應視為一種要求而不僅僅只是目標。」；「惠益分享原則的採用：原住民人民應當分享任何涉及他們的土地、領土和資源（包括自然資源的商業開發；對原住民人民的知識和文化資源進行商業開發；在位於原住民土地內設立公園和保護區導致的實際搬遷和出於經濟原因的經濟上流離失所的問題）的發展惠益。惠益分享不是一個孤立的權利，而是原住民人民財產權的結果也是土地、領土和資源受到一項擬議活動影響的原住民社區所要求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結果。」；「在所有影響到原住民人民權利來擁有、佔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和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事項上，需要獲得原住民人民的同意。在並不直接影響其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決策和事項上，原住民人民仍有權給予協商的機會，各供資單位應將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納入該單位之保障政策和與補助項目有關的文書中，凡不支持事先承認和有效保障原住民族擁有、控制和管理自己的土地、領地和資源權力的項目，

十一、原住民人民權利和降低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相關項目保障措施研究報告：

「尊重並實施原住民知識和傳統森林管理系統」、「政府可提供支持，確認原住民人民權利並建立保障制度，包括領土保有權以及實施社區主導的生計策略」、「建議有必要增進原住民人民的知識，以鞏固和進一步推進他們在相關環保議題中的惠益共享」、「全面有效的參與包括承認原住民人民為權利持有人和單獨的群體，承認他們有權獲得文化上適宜的信息、得到協商、出席決策機構的會議並在此類會議上發言和互動的權利。」、「維護生態系統監管服務（例如祖傳土地使用條例、水生產品、防洪或傳粉、加強社區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維護生態系統服務的提供（例如傳統醫藥和多樣化的糧食供應），可緩衝氣候變化所致的農業減產對社區的影響。」

從會議的討論和會議議題的結論中可以發現，本屆《常設論壇》對於世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核心理念包括：「身分、語言、文化的保障」、「歧視性待遇消除原則」、「跨文化領域的結合與尊重」、「確保原住民人民的參與決策與協商」、「確保原住民表達意見的機會」、「確保原住民的司法權平等」、「承認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知識以及應用」、「確保原住民的土地使用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則」及「惠益共享原則」，《常設論壇》不斷呼籲與會各國應遵守「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及相關國際法，承認原住民族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常設論壇》從國際法出

發，融合前述核心理念在聯合國層級呼籲各國關注原住民權利的保障，前述之理念以及各國依照《常設論壇》的決議之執行作為，實可做為我國原住民族政策未來執行方向的重要方針與依據，未來應持續派員前往聯合國參與《常設論壇》會議，以利掌握世界議題之趨勢與變化並學習世界各國執行方向與經驗。

拾肆、會議活動相關相片：





大會現場-1



大會現場-2



大會現場(3)



大會現場(4)

歡迎晚宴



歡迎晚宴-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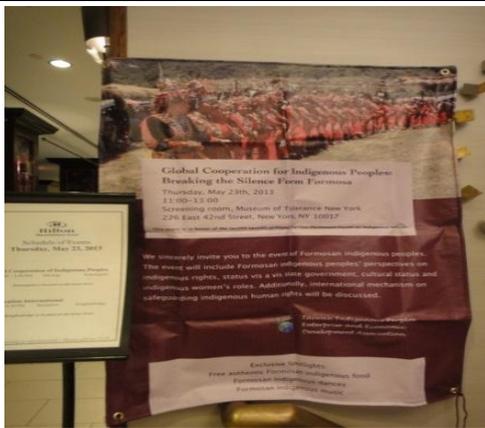


歡迎晚宴-2

會前準備會議



本團平行會議暨文化活動



活動海報



活動海報



平行會議暨文化活動-1



平行會議暨文化活動-2



平行會議暨文化活動-3



平行會議暨文化活動-4



平行會議暨文化活動-5



平行會議暨文化活動-6



平行會議暨文化活動-7



平行會議暨文化活動-8



平行會議暨文化活動-9

參與其他會議與拜訪行程



20130519 與紐約 TECO 經文處



20130520 亞洲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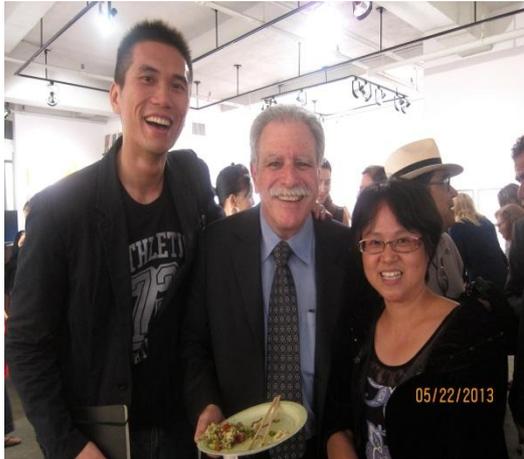


參加和平發展基金(Peace



與女飛鷹基金會理事長阿里

Development Fund)活動



參加和平發展基金(Peace
Development Fund)活動

合照



20130524 亞洲之夜-1



20130524 亞洲之夜-2



20130524 亞洲之夜-3



參加紐約 TECO 經文處舉辦之研討會-1	參加紐約 TECO 經文處舉辦之研討會-2
-----------------------	-----------------------

拾伍、附錄

附錄一、《常設論壇》成員介紹(任期 2014-2016)：

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 2014-2016 大會成員包括以下八位：
 Mariam Wallet Aboubakrine (Africa), Kara-Kys Arakchaa (Eastern Europe, Russian Federation, Central Asia and Transcaucasia), Joan Carling (Asia), Maria Eugenia Choque Quispe (Central, South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Dalee Sambo Dorough (Arctic), Edward John (North America), Raja Devasish Roy (Asia), Valmaine Toki (Pacific)

姓名/介紹	照片
<p>Raja Devasish Ro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成員 forum member ● 孟加拉原住民 (Chittagong Hill Tract Tribes of Bangladesh) ● 孟加拉國王 ● 孟加拉高等法院法官 ● devasish59@yahoo.com 	
<p>Valmaine Toki (Pacifi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會員 ● UN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Member ●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法律系講師 ● 紐西蘭原住民-毛利人 ● v.toki@auckland.ac.nz 	

- <http://www.law.auckland.ac.nz/uo/valmaine-toki>
- <http://tinyurl.com/Valmaine-Toki>
- <http://tinyurl.com/c7mpqcn>

Edward John (North America)

- 曾任北美洲原住民族核心小組的聯席主席。

**A former Co-Chair of the North American
Indigenous Peoples' Caucus**

- 第 11 屆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北美代表主席 (2011 年 1 月 - 2013 年 12 月)

**Chairman of the 11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the North American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January 2011 – December 2013).**

- 加拿大原住民族酋長
- http://fns.bc.ca/about/e_john.htm
- <http://tinyurl.com/ccavf87>

Joan Carling

- 菲律賓原住民 (Kankanaey tribe)
- 亞洲原住民族協約基金會秘書長 (Secretary General-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Foundation)



Kara-KysArakchaa

- 俄羅斯人，屬圖瓦(Tuva)遊牧民族人
- 曾任俄羅斯國會議員
- 專長領域為化學，俄羅斯杜馬州圖瓦部門科學工作者



DaleeSamboDorough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AA**
阿拉斯加安克雷奇大學政治學助理教授
-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Expert and Vice Chairperson**
聯合國常設論壇原住民問題專家及副主席
-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 Member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聯合國自願基金原住民居民理事會成員
- **Human Rights Advisor, Inuit Circumpolar Council EDUCATION**
因紐特人北極圈會議教育人權顧問
- dsdorough@uaa.alaska.edu



Maria Eugenia ChoqueQuispe

- 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 2014-2016 大會成員
- **Universidad Mayor de San Andrés 聖安德烈斯大學**
學校長
- **International Master Andean History**



FLACSO-Ecuador (Quito)國際歷史碩士

- **a member of the Network of Indigenous Women's Biodiversity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LAC RMIB)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原住民婦女生物多樣性網絡成員**

Mariam Wallet Aboubakrine

- **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 2014-2016 大會成員**
- **Centre fo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n Humanitarian Action (CERAH)日內瓦大學人道主義行動中的教育與研究中心**



附錄二、Joshua Cooper 在平行會議演講英文原文稿：

May 23 2013

Side event: Global Coopera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Joshua Cooper

Recognizing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s' difficulties in participating the UNPFII ... situat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o though it's difficult, I have recognized during the permanent forum, but you are all very determined. I do really cherish that and appreciate that. Another aspect is that I want to focus my speech on to move from the margins, the basement here, to the mainstream. And how to integrate you better into the mechanisms that do exist. ...difficult but there's a lot we can do. So try to base (face?) ... and to put it that way. Agree we need to make things simple, but we also need to be strategic..certain issues ... although it's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s difficult, it's still possible.

Tips for Global Cooperation

So the first part that I ... looking at Permanent Forum itself. To be able to ... we can't be academic actually. We talk about FPIC and all the acronyms, but ignore ..what it means, that's the end of the conversation. You can't go into the community, even if you are indigenous and you've been to PFII, and it (the conversation) is absolutely over.

Make It Simple: Community Radio and Comic Book

So what I've wanted to share are the two mechanisms that had been done that are really good. One is community radio. A tool that's all on radio. They are even in drama form. So people can see and say, 'It's us!'. ... this is how they operated. You can hear, and that's very important. So the radio and making things much simple. The other things is even better: comic book! This is what is FPIC in comic book form!

And the great thing is that this is from the Asian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IPP). So what is important thing is: what are you going to engage with, and what what issues, then find the agencies that are in PFII and participate that way. They have already translated all the materials. They don't mind if you use it, so translate it into your own indigenous languages and distribute it, so it actually get out more. They even have a video, a three minute animation. When you teach and come and talk. If you give people long documents and books, they aren't going to read it. So make them as simple as possible, and I think these two are really good examples.

The other aspect and just use example of finance, there's going to be big discussion tomorrow about regional banks and how they operate ..also going to look at guiding principles and how to engage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Although you guys are not going to speak on certain issues, it's important to give a statement with one of the caucuses so to put issues forward, ... described as challenges. Also if you are doing indigenous banks, make sure it is going to adopt principles by other banks. Or even

better, make it... with UNDRIP. Put that record The good news is, the instruments exist, but you just need to know how to engage. ...

The rest of the part that I am going to talk about, is actually how to navigate the UN. When we talk about the UN in Hawaii, and you are island people, too. We like to think it as a lot of different beaches. And we all know what we are going to the beach, but we sometimes want different things. So there's certain beaches that you come to, and you are familiar with, but others you haven't gone to. So we'll see what are the beaches that you should go to, and when you go to certain beaches, how to be better prepared for them.

First of all, ... I think you've done a great job with one specific group in the PF: the Youth Caucus. You really made a good job in making the core ... to educate the next generation of the PF members ... about their rights. The other one that's really well-organized, is the Women's Caucus. It's important to connect the network with them. Get specific issues under each agenda items related to Formosa. Though there's going to be block from the government, it doesn't matter if it's on the women's caucus. And you'll be there for a sentence or two, so it doesn't matter anyway. The other one is Asia Caucus--- participate as often as possible. Go to the meetings and speak under each agenda items. Just as the Pacific Caucus, we meet every morning and we draft the statements. And those are the priorities. When we look at PF today, it isn't how it was. When we first used to come here, every indigenous individual can speak. Now if you come just as your own group, you can get up there one out of seven times. So the regional mechanisms and the women and the youth caucus is the way to go to make sure issues are not ignored.

The other aspect is that to think about the process of the PF. Most people begin to think about it in April. That's not when the work is done. The work begins next week after the beginning. That's where you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take those

back. The recommendation on finance comes back on Friday next week, you should take the recommendation back home and look at it... this is how the permanent forum is said. But the other is that there are really only two meetings. First one is always January, the theme conference. Once you've figured out the theme, ... youth, find someone from your delegation to participate in that meeting. The next one is the intersectional, ... why not offer for Taiwan to host it? See what happens. Congo just host it for the first time. They are always looking for different places. Let them say no, put it out there and say you want to host that meeting in between before the next session or in for two year's out. And see what happens.

And then the other part is, side event like this are great. But you want to get on a couple of the panels depend on what the reports are. The core of the PF is the report: the decolonization report, the health report, education.... , etc. ... They are going to decide on the theme on Friday next week, because this year is the review year. Once they've decided, if they say culture, work on your culture, make sure you've participated in; ... for the PF when you have that conference in August (the conference Kony mentioned), you should work on how you'll influence and put inputs into the PFII next year..... Get all the things you've identified into the pFII. So that's perfect that way. The other thing is EMPRIIP. This year's EMPRIIP discuss extractive industries. So what are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in Taiwan? Is that information ready? You can always put it into the July session. Make you present there. Is there Indigenous peoples from Taiwan? that's crucial, include that there. The other mechanism that is important but takes a bit more organization is the SR. SR takes individual meetings. I was there with K the indigenous peoples from Vietnam. It was very difficult, Vietnam tried every possible way to block their ECOSOC status. They understand that. One thing we make sure is that they are there in the private meeting with the SR. So that's crucial. It's important to complain to SR because it's his job.

Do that. You can even sign up in EMPRIIP this time at 12 July because it Don't go every time because he is busy, but at least have one session and explain him so at least he will be able to include it in his report. And then that's really just the 3 main mechanisms: the PFII, the EMPRIIP and the SR. All of them can be approached..include in your advocacy. The other thing that is exciting is that you should look at is forget what UN is doing and focus what is more applicable fo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 One idea that hasn't been done but that'll be great is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Based on free and prior principles. This is the important body, the new model. You can go to the Asia Pacific Forum (in Australia) but you can also have this national HR institution.... a little bit soft diplomacy. These are the instruments that really going to improve HR. The final one besides that is forget the PFII here and have PFII in Taiwan. Get 8 indigenous, 8 government and have as many PFII in Taiwan that just look at your issues. You don't have to come to New York. Doing it at the local grass root level and provide opportunity for people all over Taiwan be able to go to that—would be more valuable in many ways. On the other idea, that's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UPR). Every other country has been reviewed. How about coming up with a simple format for the UPR Taiwan? That allows everyone to participate. It's simple—10 pages report from all the stakeholders, which would definitely be you; 10 pages report on the areas that the UN is looking at and let the government do their 10 pages review. Have that kind of meeting. There are a lot of ideas that can be initiative that can be institutions that you control. As oppose to coming to the UN, hoping to participate in that. It's great to see that over the years how you are able to integrate, to be included. There are others things, to be creative. You do have a lot of resources that other indigenous peoples don't have and wish they had. So even though you are small, offer some best practices to others and inspire to do things in new ways. So what's great is that you are organized, you are having a

meeting in August to look at the priorities, which is absolutely crucial. Because you take that information and that's truly that people understand. Information is the currency that matters here. All these UN agencies need your knowledge to be able to do what they are supposed to do.

When you come to New York, meet with the certain UN agencies that you can cooperate with. You've done a great job in cooperating UNICEF, you use their building all the time. Build on that relationship and look for other UN agencies and think we should do this too. WHO for example. Look at the 14 special agencies here. Somebody is unwilling to make you in there, no problem, just be busy for those meetings--- that's the core of PFII: UN agencies mainstreaming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Other things you can be included with is the HR council. HR council has 9 agenda items. It meets not just one time, but three times a year. Go there and speak on the issues, and participate that way.

The other thing is the SRs. It's not just James Anaya. There's SR on language, religion, culture, everything. Invite them, include them, send information on a constant basis about what's going on to those 40 mechanisms.

There is also UN social forum. Most importantly, there is New Business and HR forum. Indigenous peoples really land on that beach well. It is all about Indigenous rights at that meeting in December. So just map out your issues and what your priorities are, fit them in and amplify your voice, make it even louder.

I think you are already in the right track. Just make them fit in better so it ripples more throughout the Pacific.

附錄三、本團主辦平行會議專題投影片：

2013UNPFII PPT 林春鳳 理事長

Promoting Formosa Indigenous Peoples Status in the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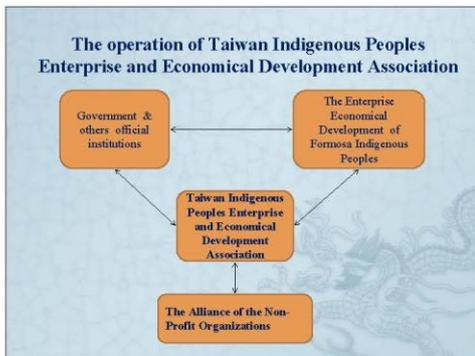
We , the people from Formosa !!

Kami, Amis pakayni Formosa!!	Yami,sai-siat mialay Formosa moi!!
Dimitjia paiwan si Formosa!!	nam , the Thao from Formosa !!
Da ,Tayal KaHui Formosa!!	Ta, Yami(Tao) nimapo Formosa
Manam, Bunun from Formosa!!	We , the Kavalan from Formosa !!
Mi, Puyuma kemay i Formosa !!!	lita, Taroko from Formosa !!
Ta, Rukai from Formosa!!	Kami, Sakizaya from Formosa !!
We , the Tsou from Formosa !!	Ita , Seediq Paah Formosa

Chun-Feng Joy Lin (Jing Kikry)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Enterprise and Economic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ntroduction

- >Formosa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been relative vulnerable status in the Formosa and they had tried to improve our own status for decades.
- >How to apply some official and unofficial mechanisms to improve our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social situations is the serious and interesting issue.
- >There are diverse versions of
- >the discussion in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Enterprise and Economic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Mission of the Association

To Improve the social & economical status of the Formosa Indigenous Peoples as following Approaches:

- >Economical Wealth & Living Conditions
- >Political Equity
- >Culture Autonomy & Diversity
- >Health
- >Work Capacity &Skills

Achievements of the Association

Designing & Providing Suggestion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Policy to the Central & Local Government:

- >Economical Aspect
- Holding conference to invit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 Industry, Scholar.
- Writing Papers to improve relevant improper policies.
- Designing courses to promote their human capital in the long term.

Achievements of the Association(continued)

- >Culture Aspect
- Holding Activities, such as traditional culture festivals, to preserve self-owning indigenous custom.
- The Courses to instruct diversity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s and promote to form community in the future.
- Attracting other ethnic groups to appreciate and learn Formosa Indigenous Peoples.

Achievements of the Association(continued)

- ›Political & Social Welfare Aspect
- Offering Working opportunities to improve their employee.
- Preserving their political autonomy in the long-run.
- Advocating Formosa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ir own approaches to speak their suggestions.



The practice of the Association

- ›Global Level
 - Participat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Cooperation with the World Indigenous Peoples.
- ›Regional Level
 - Positively participating inter-government & non-government conferences and activities.
- ›Local Level
 - Cultivating Young Formosa Indigenous Peoples to take part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 Improving local Formosa Indigenous Peoples living conditions.



The Challenges in the Future

- How to actually improve their real life in advanced?
- How to shorten the efficiency of the official policies?
- How to increase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relevant organizations?
- How to properly utilize official & unofficial resource to the Formosa Indigenous Peoples?
- How to strengthen Formosa Indigenous Peoples self-identification?
- How to preserve their own traditional custom?



Discussion

A RAY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Taiwan

Empowering Indigenous People in Taiwan: 5 Targets and 7 Achievements



Lihchen Ke
Section Chief, Dept. of Planning
CIP, Taiwan
5/24/201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Taiwan

Introduction

CIP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 ✓What is CIP's **mission**?
- ✓What does CIP aspire to **achieve**?
- ✓What are CIP's **specific targets**?
- ✓How does CIP address these **targets**?
- ✓What has CIP achieved **so far**?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Taiwan

5 specific targets

- ✎ **Legislation** Empowerment
- ✎ **Culture** Empowerment
- ✎ **Mentality** Empowerment
- ✎ **Lifestyle** Empowerment
- ✎ **Prevention** Empowerment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Taiwan

Legislation Empowerment

- ✎ Through **law-making** and **protective regulations** to ensure that Taiwanese **Indigenous Rights** are **respected** in every aspect of their daily life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Taiwan

Culture Empowerment

- ✎ Through **Culturally Competent Health Care** to ensure that Taiwanese Indigenous Populations receive effective, understandable, and respectful care that is provided in a manner compatible with their **cultural health beliefs and practices** and preferred language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Taiwan

Mentality Empowerment

- ✎ Through **Continuing Education (Community Universities)** to enable Indigenous Populations to **stay educated & proactively** make the **healthy choices** in every aspect of their daily life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Lifestyle Empowerment

- Through the **3-H Healthy Lifestyle Movement (Health, Hope, & Happy)** to enhance **Indigenous Health Consciousness** in every aspect of their daily life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Prevention Empowerment

- Through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fe Communities** model, with a focus on **preventive actions**, to **prevent Indigenous deaths due to Injury or Accident**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Achievements (1st - Legislation)

- The **Indigenous Peoples Basic Law (2005)**
- The **Human Subjects Research Act (201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Achievements (2nd -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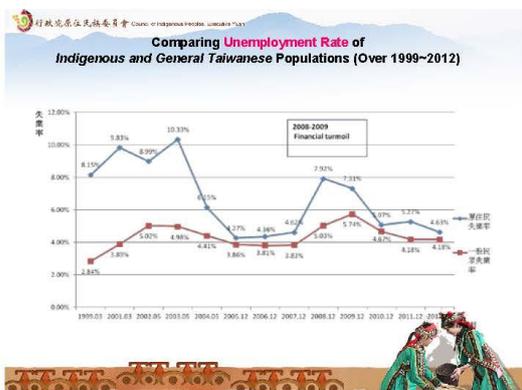
- Literature**
 - Enhance **Indigenous Health Consciousness**
 - Promote **Indigenous Holistic Healing Process**
- The **Bilingual (Chinese – English) CLAS Training Manual (2012)**
- The **15 National Standards for Culturally and Linguistically Appropriate Services** in Health and Health Care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Achievements (3rd - Unemployment Rate)

- Reduce Indigenous **Unemployment Rate**
- Diversity and Employment Equity
- 5.27%** (December 2011)
- 4.63%** (December 201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Achievements (4th - Expectation of life)

- ✎ Increase Indigenous Expectation of life
- ✎ 67.74 years in 2001
- ✎ 70.57 years in 201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Achievements (5th - Mortality Rate)

- ✎ Reduce Indigenous Mortality Rate
- ✎ 758.1 per 100,000 population in 2001
- ✎ 736.8 per 100,000 population in 201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Achievements (6th - Prevention)

- ✎ Reduce Indigenous Deaths as a result of an Injury or Accident
- ✎ 126.2 per 100,000 population in 2001
- ✎ 65.8 per 100,000 population in 201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Achievements (7th-2 Overall)

- ✪ CIP Tribal Empowerment Program (2005 - 2012)
- ✪ Over 13,000 participants lay the groundwork for industry initiatives, employment improvement, housing, and connection with land.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Achievements (7th-3 Overall)

- ✪ CIP Tribal Empowerment Program (2005 - 2012)
- ✪ Concerted efforts result in 1000 well-documented individual projects.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Conclusion

Let us **Close the gap!**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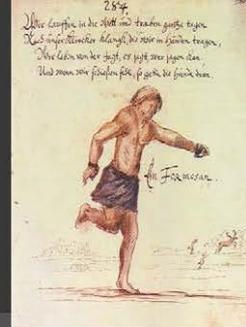
THE END



Formosa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al Status in the Mainstream Social Context

Yedda Palemeq
Paiwan
Program Officer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Taiwan

Formosa's Indigenous Peoples I



(Left): A Formosan in 1650 by Schmalkalden

(Up): A Formosan woman 1871 by Thomson

Formosa's Indigenous Peoples II

(Up: Paiwan in 1904 by UshinoSuke)

Mainstream Social Context

Year	Event / Population
1624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utch flag)
1662	Spanish (Spanish flag)
1663	Spanish (Spanish flag)
1695	Qing Dynasty (Qing flag)
1945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lag)

Taiwanese Ethnicity	Percentage
Han	96%
Native	2%
Hakka	16%
H6-l6	70%
Mainlander	10%

Culture

- Culture emerges in adaptive interactions between humans and environments; culture consists of shared elements; culture is transmitted across time and periods and generations. (Kroeber and Kluckhohn, 1952)
- Culture are learned patterns and ways of self-expressions an individual learns to assert his or her own identity with pride.

Status of Formosan Ways of Self-Expression I

- Tattoos

- Banned → Surviving by individual efforts

Status of Formosan Ways of Self-Expression II

◦Language



◦Denied → Surviving by individual efforts and public interventions

Status of Formosan Ways of Self-Expression III

◦Music

◦Not Denied → Surviving with changes from the day

Laysu

◦(Chorus, vocables)

ai ya i u
 anivuluvulani valung
 oli ya i su, ili ya i su i na
 ai na lje a u i na lje

◦(Verse 1)

ai ya i u
 ani maljimalji ti lemas (gratitude to the god)
 ana temeatevelje aya (who makes us come together here)
 ai ya i u
 ani a na temeatevelje aya (who makes us come here together)

◦(Verse 2)

ai ya i u
 ani a ni tjalaenetjav (come, let's remember)
 vedaj a silja milingan aya (the ancient song of story)
 ai ya i u
 ani vedjaj a silja milingan aya (the ancient song of story)

◦(Back to Chorus)

Conclusion

◦Formosan ways of self-expressions (i.e. defined as culture in this presentation) persist through denial with the help of private (individuals) and public (GOs) interventions, and they bear marks of the days.

◦Growing awareness and pride to be culturally different are essential in the promotion of indigenous human rights.

Senasenay

◦La la i yo a i, ari senasenay~ ra, u la nadjemalidu-inu
 la
 ◦la la i yo a i, ari senasenay~ ra, u la nadjemalidu-inu
 la
 ◦~ yo a i, ari senasenay~ ra, u la nadjemalidu-inu la

ayilja naluwan

◦(vocables)

ayilja naluwan ni, naluwan na i ya na ya o
 ayilja na siluwa, nasiluwa lumedeya e
 o ha yi yu hai yan, naluwan na i ya na ya o

◦(Verse 1)

ayilja i nu damen nu maljad, inudamen nu maljad a ya
 ayilja si navidan, si navidan tu sayiv aya
 o ha yi yu hai yan, naluwan na i ya na ya o

◦(verse 2)

ayilja nu auwunawu hagemene, nu awuwungamen a ya
 ayilja kitimalja, kitima ru djemavay aya
 o ha yi yu hai yan, naluwan na i ya na ya o

Indigenous Finance in Taiwan

臺灣原住民金融



23 MAY 2013

1



OUTLINE

1. Economic situation
2. Current Government Support
3. Future Strategies in improving Indigenous finance
4. Prospects for practicing UNDRIP in TW

2



1. Economic situation

JO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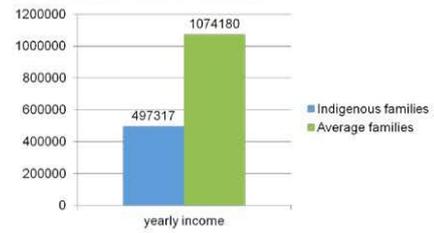


3



1. Economic situation

FAMILY INC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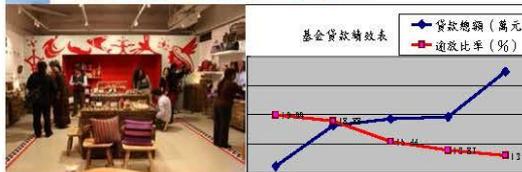
4



2. Government Support

LOANS

- > Loans for Entrepreneurs / business
- > / Micro loans for families or individuals
- > 1700 loans / 13 million USD per year.



2. Government Support

Financial system



5

3. Strategies

To found a bank specially designed for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Indigenous Bank

Indigenous People

4. Prospects:

National Policy Conference

in August 2013

7 topics:

1. Laws / Legislation
2. Interactions with China
3. Education
4. Cultural Preservation
5. Health / Welfare
6. Economics
7. Lands & Territories

To decide Core policies for the next 10 years

This year / The next year

4. Prospects

- Consistent Policy
- Comply with UNDRIP
- Respect Cultural Diversity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Human Subject Research & Indigenous Collective Consent

Awii Mona, chih-wei tsai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UN DRIPs Framework

- Right to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Equality
-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and Indigenous Institutions
- Right to Life, Integrity, and Security
- Right to Culture,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Identity
- Right to Education, Public Information, and Employment
-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 Making and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 Right to Lands, Territories, and Resources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 Making &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 Aboriginal communities must b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making any decision that affects their lives
- Consultations must not try to coerce Aboriginal people to agree
- The government must give Aboriginal communities all the information they need to make their decision

- Aboriginal communities should be given enough time to discuss their concerns and should not be rushed into making a decision
- Consultations should only end when Aboriginal communities and the government come to an agreement
- Aboriginal people have the right to make their decisions according to their own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 Article 10: No forced relocation & movement
- Article 11: Unlawful takings of property
- Article 19: Adopting and implementing legislative o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 Article 28: Unlawful takings of lands, territories and resources
- Article 29: No storage or dispos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
- Article 32: Approval of project developments

Article 31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 right to **maintain, control, protect and develop** their cultural heritag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as well as **the manifestations of their sciences, technologies and cultures, including human and genetic resources**, seeds, medicines, knowledge of the properties of fauna and flora, oral traditions, literatures, designs, sports and traditional games and visual and performing arts. They also have the right to **maintain, control, protect and develop thei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ver such cultural heritag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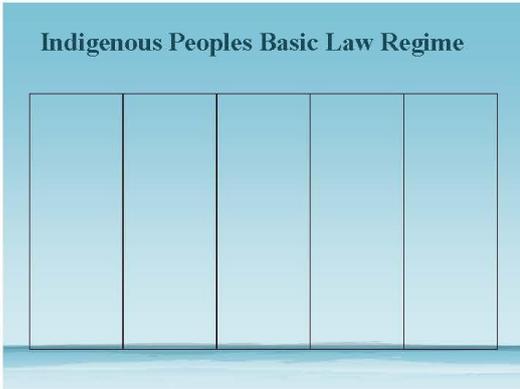
- Overarching Goals of Indigenous Rights in Taiwan**
- Correct the “past wrongs”
 - Multiculturalism & Substantive Equality
 - Autonomy, Self-Government, & Self-Deter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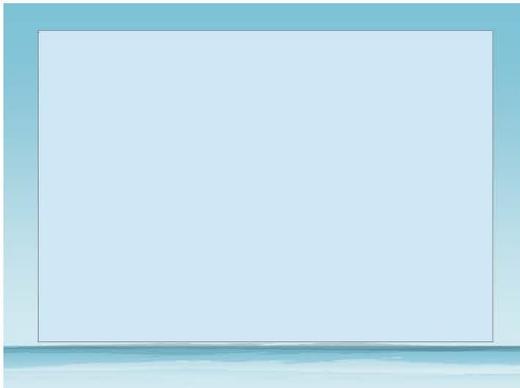
Indigenous Peoples Basic Law (2005)

Article 1

This Law is enacted for the purposes of protecting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promoting their subsistence and development and building inter-ethnic relations based on co-existence and prosperity.

- Foundations of the Basic Law**
- Indigenous Self-Government
 - Entrenchment of Indigenous land, traditional territory, and natural resources rights
 -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and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Legal Structures governing HSR

Indigenous Peoples Basic Law Article 21 (2005)

The **government or private party** shall **consult** indigenous peoples and **obtain** their **consent or participation**, and **share**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benefits** generated from land development, resource utilization, ecology conservation and **academic researches** in indigenous people's regions.

Human Subjects Research Act (2011) Article 15

Where the research purpose involves indigenous people, then besides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12 through 14 supra, there shall additionally be **required consultations to obtain the consent of their indigenous group; any publication of research results shall require the same cons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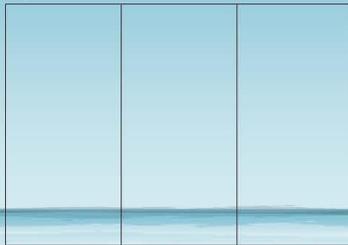
The Central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shall stipulate the consultation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s well as consent, agreed commercial benefits, and other agreed use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pplication Provisions in Indigenous Contex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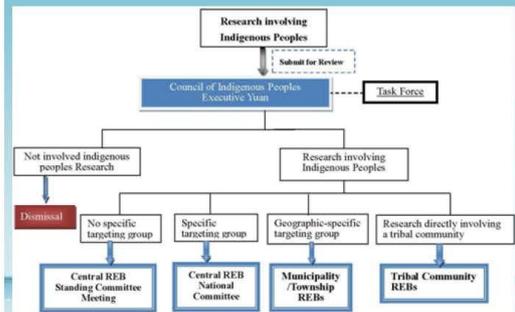
- Research on Indigenous peoples or tribal communities
- Recruitment criteria including indigenous identity as a factor for the entire study or for a subgroup; research seeking input from indigenous participants; research in which indigenous identity or membership in a tribal community is used as a variable for the purpose of analysis of the research data
- Interpretation of research results that will refer to Indigenous peoples

Extent of Tribal Community Engagement

- Designated body: Research Ethics Boards (REBs)



Tribal Community Engagement Procedures



Three Principles

- Respect for Persons, communities & indigenous peoples
- Concern for Welfare
- Justice

Research Ethics Guidelines

- Respect for Complex Indigenous Governing Authority Structures
- Recognizing Diverse Interests within Communities
- Respect for Community Customs and Codes of Practice
- Requirement to Advise the REB on a Plan for Community Engagement

- Mutual Benefits in Research
- Recognition of the Role of Elders and Other Knowledge Holders
-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 Interpret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Research Results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lated to Research

Concluding Remarks

Indigenous worldviews and knowledge systems form part of living heritage. These systems have been handed down through the generations. Under indigenous laws, worldviews and knowledge may be held by one person, a family or community, and the right to share or disseminate that is subject to a complex system of consents. There is also a cultural obligation to pass on these living cultural heritages, and to guard its cultural integrity.

Mahowai manu balai!



The demonstration of Formosa Indigenous Women's Influence In the Local tribe



Ai Ang Kei Ku
The Leader of the Amis Tribe, Formosa

前言 (Introduction)

◆何謂原住民族土地(What is Indigenous Peoples' Land)?
在美麗的福爾摩沙，原住民族是最早生活在此土地人民，
自給自足地生活。(In beautiful Formosa,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been lived on the land and employed natural resources to
survive for a long time.)

◆婦女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族的人權 (The Indigenous Peoples Human Right)

◆土地使用權面向(Land Right Approach)



1. 在現代化發展下，原住民族如何與漢人合作確立土地使用權?
(How to cooperate to make sure the Land Right betwee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Han Race?)
2. 原住民族依賴自然環境與資源為生,例如:打獵、捕魚
(The Indigenous Peoples utilize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sources, ex. Hunting, Fishing, etc/)

文化面向

(The Culture Approach)



◆文化保存(Preserving Culture)

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具體實現，讓其代代相傳。(The traditional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 can be preserv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nd materialized.)

◆文化傳承(Inheriting Culture)

讓後代子孫可以真正學習屬於自己的傳統文化與找到認同感。
(The descendants can really learn traditional culture belong themselves and find out their own identification.)

自然資源面向 (The Natural Resource Approach)

◆現代化浪潮，原住民族土地的保留，不僅僅是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重要的是，更可以保護大自然被濫用。
(We claim our indigenous land right not only to preserve traditional custom but most importantly to protect natural resources not overused.)

原住民族婦女角色

(The Indigenous Peoples Women's Role)

◆土地孕育初新的自然資源，就如母親養育出後代。擁有無限的生命力。原住民族婦女擁有無窮的潛能。

(The Land sterile new natural resources ,
as mothers raise children who have infinite exuberant vitality.

Indigenous Peoples Women have infinite potential power.)



四、平行會議宣傳單

**Woman is the First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Violence, Extractive
Industries & the Reproductive Health of
Indigenous Women & Girls**

Wednesday, May 22 6:30-8:30pm
**Conference Room 6,
North Lawn Building, UN Headquar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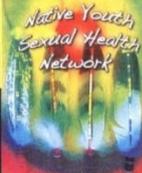
UN grounds pass needed to enter North Lawn Building
Spanish/English Translation Provided, Traducción en Ingles/Español



List of speakers include:

- Erin Konsmo, Native Youth Sexual Health Network, North America
- Andrea Carmen,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Yaqui Nation
- Lucy Mullenki,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FIMI, Masai, Kenya
- Berenice Sanchez, Estamos cuidando Nuestra Madre Tierra, Nahua/Otomi, Mexico
- Danika Littlechild,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Ermineskin Cree Nation, Canada
- Mirna Cunningham, Permanent Forum member, Misquito, Nicarag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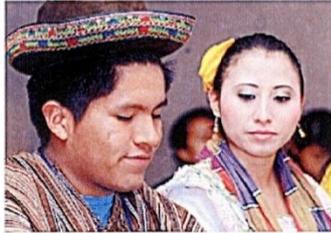
Sponsor: Native Youth Sexual Health Network
Co-sponsor: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FIMI,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Women's Environmental
& Reproductive Health Initiative



For more information contact:
kwilliams@nativeyouthsexualhealth.com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12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UNDP, TEPJF, LXII Legislatura de la Cámara de Diputados de México,
Permanent Mission of Mexico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Alianza de Mujeres Indígenas de Centroamérica y México,
have the pleasure of inviting you to the Roundtable



Wednesday May 22, 2013 • Time: 18:00-20:00 •
Location: The Westin New York Grand Central Hotel
Ambassador Conference Room • 3rd Floor
212 East 42nd Street NY, NY 10017

Perspectives of justice.

Protection of electoral political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genci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XII LEGISLATURA
CÁMARA DE DIPUTADOS



Tribunal Electoral
del Poder Judicial de la Federación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lianza de Mujeres Indígenas
de Centroamérica y México

UNPFII 2013 Side Event

Indigenous Peoples, and Aid and Development Effectiveness Agenda

**22 May 2013, 1.15-2.30 PM
Conference Room 7, NLB**

SPEAKERS:

JOAN CARLING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LEGBORSI SARO PYAGBARA
Movement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Ogoni People

NORMA MALDONADO
Asociacion Raxch' och' Oxlaju Aj

JANE L. YAP-EO
Indigenous Peoples Movement for Self Determination and Liberation





INDIGENOUS PEOPLES, PEACE AGREEMENTS AND HUMAN RIGHTS:

WORKING TO BUILD INCLUSIVE SOCIETIES ON THE GROUND

At the 12th session of the UN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UNPFII)

28 May 2013 – Tuesday • 1.15PM – 2.30PM NY time

Room: S-2724 on the 27th floor of the Secretariat building

List of speakers:

1. Raja Devasish Roy, Member of the UN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and Chakma Chief.
2. Aditya Dewan,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CHT.
3. Elsa Stamatopoulou, co-chair, International Chittagong Hill Tracts Commission.
4. Shapan Adnan, member, International Chittagong Hill Tracts Commission.
5. Hurst Hannum,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Fletcher School of Law and Diplomacy, Tufts University (USA) and a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Chittagong Hill Tracts Commission

Organized by

Shimin Gaikou Centre – Sami Council –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WGIA)

May 22, 2013: 6:30 p.m.

Presented as a Parallel Event to the United Nations Forum on Indigenous People



MANHATTA

A play by Mary Kathryn Nagle

Directed by Kate Whoriskey

Sponsored by: *Intersections International, Public Theater, Gray Panthers, and Eagle Project*

Featuring:

Jeff Biehl

Thirza Defoe

Robert Owens Greygrass

Kimberly Guerrero

Jake Hart

Ryan Victor Pierce

Bruce Sabath

Madeline Sayet

Please join us for a talk back panel featuring three distinguished panelists:

Chief Oren Lyons, a Faithkeeper of the Turtle Clan of the Onondaga Nation; **Suzan Shown Harjo** (Cheyenne and Hodulgee Muscogee), President of The Morning Star Institute in Washington, DC, and a poet, writer, curator, lecturer and policy advocate; and **Murielle Borst-Tarrant** (Kuna/ Rappahannock Nations) author, playwright, director, producer, cultural artist, educator, and human rights activist. The panelists will discuss the contemporary aspects of indigenous land loss that mirror the historical depictions in the play.

Special thanks to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s who made this event possible: Lobi RedHawk, Reverend Robert Chase, Jay Godfrey, Christopher Moore, Elaine Hood, Liz Frankel, and Jesse Alick.